

「民生」專題研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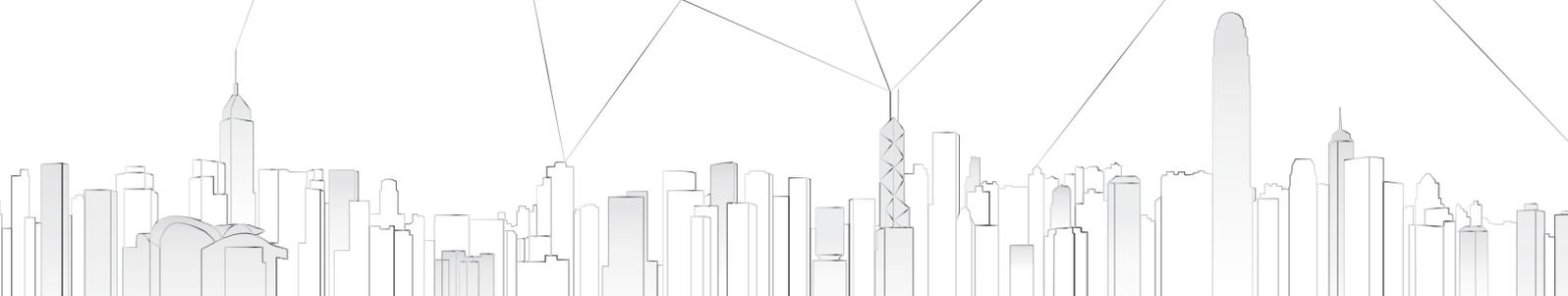
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

Balancing Privacy Protection and Big Data Development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60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張淑鳳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楊敏楹女士
蔡晴峰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版權所有 © 2021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s. Vivian Yeung
Mr. Adam Choi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May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1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民生組

顧問導師： 葉兆輝教授 倪以理先生

召集人： 陳昌堅先生

副召集人： 廖美欣女士

成員： 司徒卓庭先生 陳嘉琪女士
石凱欣女士 麥穎儀女士
何希舜先生 馮黛詩女士
何穎琛女士 楊嘉麗女士
吳鋸淇女士 廖家如女士
李凱旭先生 潘宛茵女士
倪智承先生 潘芷荃女士
張綽嵐女士 蔡朗賢先生
張璟瑋先生 簡昌恆先生

研究員： 蔡晴峰先生 陳瑞貞女士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徐凱鳴小姐	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陳凱傑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暨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專業發展主任
傅景華博士	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黃浩華先生	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黃錦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黃繼兒先生	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鄭慧善女士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的香港市民和個案訪問的青年朋友

研究摘要

全球各地在推動數碼個人身分的發展迅速，不論公營機構還是企業皆積極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臉識別技術的優勢，促進公私營服務的效率和方便性。人臉識別技術在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的支持下，識別準確率已超越人類，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4 年所發明的 GaussianFace 算法，準確率高達 98.52%，較人類的準確度高約 1%。

有科技經濟報告指出，全球人臉識別市場的生意總額於 2024 年將會上升 33 億美元，2020 至 2024 年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12%。由此可見，大數據時代下，這領域未來大有發展潛力。

特區政府近年來亦嘗試追趕國際步伐，以創新科技配合施政，包括推出「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等。可是，近來特區政府建議立法推行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起底」刑事化等條例，也引起公眾關注現時法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私隱。

目前，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主要受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保障，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監察《條例》的施行。《條例》生效至今，一直被指在個人資料的定義及保留時限方面過時(例如沒有「被遺忘權」)，而在資料外洩通報機制、懲處權力、規管資料處理者等方面亦欠缺阻嚇力，加上公署沒有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因而引起大眾對公署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工作成效有所疑慮。

鑑於全球在私隱領域的快速發展(例如歐盟推行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本港市民對私隱保障日益重視，以及受影響業界在這方面的關注，特區政府應如何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敏感個人資料、資料保存期限、資料使用者的問責機制等方面的法律條款更與時並進，進一步發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以確保在防止罪行、保障公眾知情權、促進數碼科技發展，以及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適切平衡，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本研究嘗試透過了解現時市民對使用創新科技與保障個人私隱的取捨，當中包括公共衛生、維持治安、新聞採訪等範疇，從而檢視監管商企和團體(機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制度，期望找出有助改善現況，在大數據時代中，有利平衡各方利弊的建議。

主要討論

1. 因應大數據分析技術與人工智能系統的急速發展，香港在保障市民私隱的條例上，顯得落後。

近年，人工智能（AI）在科研領域上急速發展，當中尤以大數據分析和人臉識別技術最為炙手可熱。不過，有關技術所衍生的私隱問題，對社會帶來不少衝擊，備受各國政府和國際人權組織關注。

為了解本港居民對私隱的價值取態，是項研究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進行了一項實地問卷調查，共成功訪問 808 名 15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平均分為 6.66 分，高於 5 分一半半的水平，反映香港市民普遍頗重視個人私隱。

現時，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由獨立的法定機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監察條例的施行。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對公署在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感到滿意，平均分為 5.97 分。至於對私隱專員公署的滿意度低於 5 分的受訪者中，較多對公署監管不足感到不滿（42.4%）。

從上述結果來看，普遍香港市民頗重視個人私隱，惟認為公署在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仍有不足，尤其是監管力度；而受訪學者亦指出《私隱條例》在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上相對落後，對重新檢視公署的定位及《私隱條例》起重大啟示。

2. 目前私隱條例未能與時並進，令市民對保障個人私隱權存憂慮。

因應科技發展對私隱及道德帶來的影響，歐盟在 2018 年實施了《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目的是使資料當事人可重掌控制權，以及加強資料使用者的問責和透明度。GDPR 作出的修訂，進一步反映了香港的《私隱條例》未能與時並進，令本地市民對保障個人私隱權存憂慮。

因應 GDPR 的實施，私隱專員公署意識到本港《私隱條例》的不足，並在 2020 年 1 月提出《私隱條例》修訂建議，包括：一）引入強制通報機制；二）要求資料使用者制定個人資料保留政策，定下保留時限；三）引入直接行政罰款作為行政懲處；四）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受外判資料處理工作的供應商）；五）擴闊「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及六）規管「披露屬於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

人資料」的行為，包括「起底」刑事化、賦予公署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及賦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

3. 《私隱條例》修訂惹爭議，需平衡各界利益及價值觀，在保護個人私隱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雖然私隱專員公署就《私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能加強保障市民私隱，不過各界對於私隱與其他價值觀的重視程度存在差異。受訪前個人私隱專員提醒，設立新的法律條文需要具備合理性、關連性、相稱性、逼切性及其他可行方式。

公眾近年來對私隱愈加關注，不論是《私隱條例》修訂還是以下近期推出的措施皆惹起議論：

3a. 《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的定義過時，亦缺乏監管資料保存期限，結果未能釋除市民對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私隱憂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LeaveHomeSafe），讓市民以電子方式記錄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惟程式在資訊保安及私隱保障方面一直惹起公眾爭議。

根據青年創研庫早前於 2020 年 11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四受訪者不會使用「安心出行」（73.8%）。而是次調查結果顯示，表示考慮中（25.5%）和沒有安裝的（26.2%）共佔五成二，其原因主要是對「安心出行」有私隱憂慮（80.9%）。

在資訊保安方面，有受訪專家認為，「安心出行」存取權限過多，不符防疫用途，亦會增加私隱和個人資料曝光的風險。在私隱保障方面，有受訪專家認為「安心出行」的資料保存期限過長，收集資料的用途和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不明，導致市民對於程式的私隱保障缺乏信心。

雖然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多次表示「安心出行」已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惟受訪專家指出，現時《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較 GDPR 和其他地區的狹窄，沒有涵蓋不能被確認但其實可能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另有受訪專家補充，出入行蹤等資料可用以識辨個人的身份，而香港亦沒有約束政府儲存檔

案期限和方式的法例，因此希望公署修訂《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並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

3b. 《私隱條例》尚未修訂資料外洩的通報機制，亦缺乏對資料使用者的問責；「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不宜推之過急。

為了加強打擊罪行，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就引入「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展開公眾諮詢，計劃透過修訂《電訊條例》，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開始讓電訊商按規例的要求登記、收集和儲存用戶的登記資料。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二（41.8%）受訪者不支持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立法，主要原因是私隱憂慮（65.5%）和擔心實名制損害表達／言論自由（42.3%）。

其實，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中的不少安排皆引起市民和業界的爭議。調查結果顯示，五成三（52.7%）受訪者不支持「執法部門在迫切或緊急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另外，調查結果亦顯示，五成四（53.5%）受訪者不支持「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

有受訪專家們指出，並非所有持牌人都有能力投放資源維護數據庫的資訊保安，而現時《私隱條例》在防止資料外洩方面亦相對其他地區落後，惟有減少電訊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並將資料保存期限縮短，才能保障私隱。受訪電訊商代表亦指出，政府提出的實名制推行時間表，沒有讓電訊商有充足的時間預備，建議政府將時限延長至 2 年以上，並提供寬限期。

以上的研究結果反映，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立法仍有一定爭議，特別是當中的安排可能會為市民帶來私隱憂慮，而相關持分者亦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作預備工作。在《私隱條例》尚未加強資料外洩的保障及對資料使用者的問責前，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不宜推之過急。

3c. 《私隱條例》尚未因人臉識別技術對私隱的侵害而加強對敏感個人資料的保護，結果令市民對智慧燈柱和閉路電視有私隱憂慮。

特區政府自 2019 年 6 月底起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以收集不同實時城市數據如氣象、空氣質素、道路車流，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

一般而言，市民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要求查閱資料使用者（如政府部門）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及複本；但《私隱條例》第 58 條指出，如有關資料涉及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資料使用者可以拒絕提供。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同意上述的豁免條款。結果顯示，六成六（66.1%）受訪者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不過受訪青年對有關條例則有所保留。

另外，公署曾表示，資料使用者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作實時監察，而非從一開始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那就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受《私隱條例》規管。有受訪專家認為，有關法例不合時宜，因為現時的人面識別技術可以後期分析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以追蹤個人的行蹤和識別其身份。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92.5%）；另五成七受訪者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56.6%）。數據反映，市民關注在人臉識別技術急速發展下，自己的生物辨識資料，例如面部圖像能否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

3d. 市民同意打擊起底，並賦予公署更大權力；不過有受訪專家擔心相關修例會削弱本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平衡公眾知情權與保護私隱。

隨著網上內容經營者（online content host）的冒起和外判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普及，個人資料的貯存、取覽（非直接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和傳播較以往容易得多，亦因此促成了「起底」的現象。

有意見認為，現時《私隱條例》仍未足夠應對起底問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2021 年 2 月主動提出，將會從修訂《私隱條例》先處理起底行為，包括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賦予法定權力讓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及網絡移除起底內容，及賦予公署獨立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目標本立法年度完成修例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六（65.5%）受訪者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另近六成（59.9%）受訪者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及網絡移除起底內容；七成一（70.8%）受訪者同意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不過，受訪青年對以上三項修例的同意度較整體為低。

有受訪學者擔心相關修例會影響傳媒透過「查冊」進行新聞調查工作，削弱記者的採訪自由和市民的公眾知情權。在保護個人隱私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地市民的期望及平衡持分者的利益，對當局是一項嚴峻考驗。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循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律條款更與時並進、進一步發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方向，認為值得考慮下列建議，以確保在防止罪行、保障公眾知情權、促進數碼科技發展，以及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1. 將《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中「可識辨身分」的個人資料的例子，延伸至包括位置資料和實時監察片段，並加入「敏感個人資料」類別，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

雖然私隱專員公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的《私隱條例》修訂建議，將「個人資料」的定義擴闊至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惟建議仍未能涵蓋因現時追蹤和人臉辨識技術的廣泛應用而帶來的私隱憂慮。

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4 (1) 條及第 9 條，研究建議公署將《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中「可識辨身分」的個人資料的例子，延伸至包括位置資料、網上識別符和對公共範圍作實時監察的錄影片段。此外，研究建議公署加入「敏感個人資料」類別，並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資料使用者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有關當局應更新《私隱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制定的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更好的保障市民在大數據時代下的私隱權。

2. 納入問責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為高私隱風險項目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並由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審計及批出認證。

就目前特區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本研究觀察所得，兩項科技應用在向公眾推出前皆欠缺第三方在私隱評估方面的審計，導致公眾對其私隱保障感到憂慮；

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5 及 42 條，研究建議政府納入問責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推出高私隱風險項目前，必須讓公署預先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以及得到公署的認證。而高私隱風險項目包括：一) 以自動化的處理方式，對個人資料進行有系統及廣泛的評估，例如個人概況彙編；二) 大規模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或有關刑事定罪或罪行的資料；三) 有系統地對公共範圍作大規模的監察。

3. 為「起底」受害人設兩層投訴處理程序，以「通知及移除」制度保障網上內容營運者的利益。

自 2019 年社會事件爆發以來，起底問題備受關注。打擊網絡欺凌的需要毋庸置疑；不過，修訂相關條例時亦應考慮本港情況與罰則之間的相稱性，在減少起底個案與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參考新西蘭的《有害電子信息法案》，研究建議政府制定「起底」罪行的刑事門檻時不宜過低，並且要設有兩層投訴處理程序，為受害人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包括由網上內容營運者管制涉事內容，以及由核准機構處理投訴。

為保障網上內容營運者的權益，研究建議政府加入「安全港」條文，設「通知及移除」制度：網上內容經營者若然接獲投訴，要在限定時間內通知相關內容的上載者，要求回覆是否同意移除內容；如上載者接獲通知後拒絕移除，網上內容經營者須保留內容，並在隨後 48 小時內通知投訴人。投訴人及後可向法庭尋求補救。這避免網上內容營運者因刊載被認為具侵害性的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同時保障市民表達的自由。

至於核准機構的工作，則是在受到投訴之後，透過對話、調停及規勸，尋求雙方和解。如調解不成功，當事人可選擇開展法庭程序。法庭在頒發保護令前，須考慮被認為被發放的該資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當事人亦可就民事與刑事裁決提出上訴。

4. 優先修訂《私隱條例》，暫緩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研究中的受訪的業界代表表示，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諮詢倉卒，各界對資料保存期限、電話卡的登記數量、持牌人的法律責任等細節仍有分歧，而且準備時間亦不足。受訪專家表示，現時《私隱條例》在防止資料外洩方面相對落後；在尚未填補《條例》現有的漏洞前，不應倉卒推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否則會增加資訊保安危機。

研究建議有關當局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與《私隱條例》修訂的立法次序協商，優先修訂《私隱條例》，在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較充分的保障下，才讓持牌人登記及收集佔流動電話服務市場上佔五成六的儲值卡用戶，以增加市民對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信任程度。

5. 研究為初創企業設「科技監管沙盒」的可能性，考慮豁免《私隱條例》的罰則以減低企業營運成本。

研究中受訪專家表示，擔心《私隱條例》的修訂會壓縮初創企業的空間，對創科發展造成障礙。參考金管局於**2016年9月**推出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研究建議政府為初創企業設「科技監管沙盒」，讓初創企業可在毋需完全符合私隱專員公署監管規定的環境下，邀請有限數目的用戶參與科技項目的試行。

獲許可使用沙盒的企業的管理層應確保訂有以下保障措施，包括：一) 界限：清楚定明試行範圍及階段、時間及終止安排；二) 保障用戶措施：在試行期間保障用戶利益的措施，一般包括挑選明白所涉及的風險並自願參與試行的用戶、投訴處理、就用戶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以及用戶退出試行的安排等範疇的措施；三) 風險管理措施：推出補充管控措施，以減低因並未完全符合監管規定而引起的風險；以及四) 準備情況及監察：涉及試行的系統及程序應準備就緒，並須密切監察試行的情況。

這項安排讓初創科技公司可收集數據及用戶意見，以便對新科技產品作出適當修改，從而加快推出產品的速度及減低開發成本，避免因《私隱條例》加強監管的修訂而窒礙本港的創科發展。

目錄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3
第三章	個人私隱的基本概念和香港概況	7
第四章	專家、學者對私隱的意見	41
第五章	實地問卷調查	68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88
	參考資料	99
附錄一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106

第一章 引言

全球各地在推動數碼個人身分的發展迅速，不論公營機構還是企業皆積極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臉識別技術的優勢，促進公私營服務的效率和方便性。人臉識別技術在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的支持下，識別準確率已超越人類，例如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4 年所發明的 GaussianFace 算法，準確率高達 98.52%¹，較人類的準確度高約 1%。

有科技經濟報告指出，全球人臉識別市場的生意總額於 2024 年將會上升 33 億美元，2020 至 2024 年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12%。由此可見，大數據時代下，這領域未來大有發展潛力²。

特區政府近年來亦嘗試追趕國際步伐，以創新科技配合施政，包括推出「安心出行」應用程式³、「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⁴等。可是，近來特區政府建議立法推行的「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⁵、「起底」刑事化⁶等條例，也引起公眾關注現時法例是否足以保障個人私隱。

目前，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主要受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⁷ (《條例》) 保障，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公署) 負責監察《條例》的施行。《條例》生效至今，一直被指在個人資料的定義及保留時限方面過時 (例如沒有「被遺忘權」)，而在資料外洩通報機制、懲處權力、規管資料處理者等方面亦欠缺阻嚇力，加上公署沒有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因而引起大眾對公署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工作成效

¹ Tomkins, M. (2014, April 23). *New face recognition algorithm knows you better than you know yourself*. Imaging Resource Digital Camera News RSS. <https://www.imaging-resource.com/news/2014/04/23/new-face-recognition-algorithm-knows-you-better-than-you-know-yourself>.

² *\$3.35 Billion Growth in Facial Recognition Market During 2020-2024: 29% Growth to Come from APAC: Technavio*. Business Wire. (2021, January 27).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10127005617/en/3.35-Billion-Growth-in-Facial-Recognition-Market-During-2020-2024-29-Growth-to-Come-from-APAC-Technavio>.

³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n.d.). 安心出行.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

⁴ (www.ogcio.gov.hk), O.G.C.I.O. (2021, March 31).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⁵ 政府延長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公眾諮詢期.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1, February 8).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08/P2021020800492.htm>.

⁶ 修訂私隱條例 起底列刑事罪行. Hong Kong's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21, February 4). 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2/20210204/20210204_125511_368.html.

⁷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條例簡介. 《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有所疑慮⁸。

鑑於全球在私隱領域的快速發展（例如歐盟推行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⁹）、本港市民對私隱保障日益重視，以及受影響業界在這方面的關注，特區政府應如何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敏感個人資料、資料保存期限、資料使用者的問責機制等方面的法律條款更與時並進，進一步發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職能，以確保在防止罪行、保障公眾知情權、促進數碼科技發展，以及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適切平衡，都是值得探討的議題。

本研究嘗試透過了解現時市民對使用創新科技與保障個人私隱的取捨，當中包括公共衛生、維持治安、新聞採訪等範疇，從而檢視監管商企和團體（機構）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制度，期望找出有助改善現況，在大數據時代中，有利平衡各方利弊的建議。

⁸ 評論編輯室. (2020, March 18). 私隱專員換屆 是時候不作「無牙老虎」.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01_觀點/449244/私隱專員換屆-是時候不作-無牙老虎.

⁹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eu/eu.html.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了解現時市民對使用創新科技與保障個人私隱的取捨（包括公共衛生、保安等），檢視監管機構和企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制度，找出有助平衡大眾個人私隱及機構和企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的建議。

2.2 定義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 12 條，「私隱權」指「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名譽及信用。」¹

根據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及可確定個人身份的資料，亦必須以可供查閱及處理的方式記錄下來。²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於相關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而資料使用者則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不論是獨自還是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資料處理者是指非為本身目的而是代另一人（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人。

在對象方面，本研究以 15-65 歲香港居民為對象。

2.3 研究問題

是項研究的重點問題是「如果在防止罪行、保障公眾知情權、促進數碼科技發展，以及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並從下列三個方向作出探討：

- (1) 現時市民對使用創新科技與保障個人私隱的取捨
- (2) 監管機構和企業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制度
- (3) 平衡大眾的個人私隱與機構／企業使用個人資料的方法

¹ United Nations. (n.d.).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條例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2.4 研究方法

是項報告就上述三個研究方向進行資料蒐集，作出綜合探討。蒐集資料主要透過三方面：文獻參考、實地意見調查及專家訪問。文獻參考的目的，是了解私隱權的基本概念，以及比較香港與不同地區的私隱政策。實地意見調查，是比較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和職位的受訪者，了解 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對個人私隱的取態和對特區政府私隱措施的評價。而專家和學者訪問，則主要探討大數據時代下保障私隱權的現況，以及對各項特區政府的科技應用或政策的看法，從而就平衡個人私隱與促進數碼科技發展方向提出建議。

2.5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社會政策研究有限公司，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進行。受訪對象為 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

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全港合共逾 150 個港鐵站和主要巴士總站等，透過隨機抽樣，選出當中 10 個地點，於上述期間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受訪者進行面對面訪問。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調查共訪問 808 名 15 至 65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居民。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1.76\%$ 。問卷內容共 32 題（詳見附錄一），主要包括六個範疇：(1)對個人私隱的取態；(2)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看法；(3)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4)對人臉及影像識別的看法；(5)對起底的看法及(6)對私隱條例修訂的看法。

表 2.1：樣本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位及行業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386	47.8%
女	422	52.2%
合計	808	100.0%
年齡組別 (歲)		
15-24	126	15.6%
25-34	152	18.8%
35-44	157	19.4%
45-54	183	22.6%
55-65	190	23.5%
合計	808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或以下	44	5.4%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85	22.9%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361	44.7%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102	12.6%
大學學位或以上	116	14.4%
合計	808	100.0%
職位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2	4.0%
專業人員	30	3.7%
輔助專業人員	50	6.2%
文書支援人員	125	15.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25	15.5%
工藝及有關人員	36	4.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7	7.1%
非技術工人	55	6.8%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298	36.9%
合計	808	100.0%
性別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55	6.8%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3	7.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35	16.7%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9	8.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82	10.1%
資訊及通訊業	34	4.2%
建造業	44	5.4%
製造業	25	3.1%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01	37.3%
合計	808	100.0%

2.6 專家及學者訪問

2021年3月2日至4月1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成功訪問了七位熟悉是項研究議題的學者和業界代表。該七名受訪人士分別為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徐凱鳴女士、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陳凱傑先生、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傅景華博士、資訊科技界選委黃浩華先生、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黃錦輝教授、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黃繼兒先生，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鄭慧善女士。訪問內容環繞他們對私隱權的現況、安心出行、電話卡實名制、人臉辨識和私隱條例修訂的看法，以及就平衡防止罪行、保障公眾知情權、促進數碼科技發展，以及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的方向提出建議。

第三章 個人私隱的基本概念和香港概況

本章首先簡述個人私隱的基本概念和本港對私隱權的保障，然後總結本地一些與私隱有關的受爭議議題，包括「安心出行」應用程式、電話卡實名制、閉路電視系統與人臉辨識，以及「起底」，並就每個議題綜合不同地區的相關政策，從而就保障市民個人資料，提出思考方向。

3.1 個人私隱的基本概念

3.1.1 私隱對社會的重要性

「私隱」在國際社會上被視為基本人權之一，其重要性亦受到國際法的肯定。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 12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第 17 條亦訂明「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²，以保障公民的私隱權。

聯合國大會於 2013 年通過了《68/167 數位時代的私隱權決議》（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指出私隱權不分網上或現實世界，並督促各國應設立獨立的監督機制，以確保國家在通訊監察（Surveillance）、攔截（Interception）和收集個人資料上具備透明性。決議強調，任意或不合法的通訊監控和資料蒐集，將侵犯民主社會的私隱權與言論自由³。

3.1.2 私隱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

早前萬事達卡與美國塔夫茨大學弗萊徹學院（The Fletcher School at Tufts University）共同發布「數碼智能指數」(Digital Intelligence Index)，指香港為全球最先進數碼經濟體第三位(88.12 分)，僅次於新加坡(98.82)及美國 (89.82)，並拋離中國 (61.89 分，第 39 位)⁴。

¹ United Nations. (n.d.).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² United Nations. (n.d.). 公約, 宣言, 條約, 憲章,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

³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2014).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8 December 2013 68/167. <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RES/68/167>

⁴ 「Mastercard 指數：香港躋身世界「超級領先」經濟體. (2020, December 10). <https://www.mastercard.com.hk/content/dam/mccom/en->

「數碼智能指數」主要分為「數碼進程」(Digital Evolution)和「對數碼化科技的信任」(Digital Trust)兩部分；後者主要比較 42 個經濟體的民眾對新興技術的看法和行為，包括公眾的「行為」和「態度」，以及企業／機構所提供的「環境」和「體驗」共四個關鍵範疇，是影響數碼經濟可否持續邁進的重要因素⁵。

研究顯示，香港在「公眾的行為」和「企業／機構所提供的體驗」兩個範疇評分不俗，分別得到全球第二(75.77 分)和第三(68.71 分)⁶；惟在「環境」和「態度」兩個範疇的表現有待加強，前者本港獲全球排名第 20 位，後者更只得 34.93 分，排第 34 位⁷。

「態度」的數據主要來自各類消費者調查，主題關於對科學與科技的信任、對新科技和工作前景的關注、對私隱的看法，以及對科技公司及領袖的信任等。在發展領先的經濟體，民眾通常有較強的網絡私隱安全意識，對數碼科技的包容性較低，香港亦一樣⁸。2018 年一項全球網絡私隱調查顯示，有 58% 受訪港人表示對網絡私隱關注，在 25 個調查地區當中排名第八⁹。

另一方面，指數反映本港的數碼環境未夠安全可靠。指數從私隱、安全性和問責措施三個層面，找出在數碼環境中建立信任的機制，評估機制的可靠程度。私隱是用戶最關注的領域之一，指數研究經濟體中對市民私隱的法律保障，以及機構是否支持匿名措施，讓用戶可以在網上隱藏身份。至於安全性，網絡攻擊及勒索軟件攻擊不斷升級，透過相關事故的數據，可以評估用戶在網上世界所面對的安全風險。問責措施亦是構成信任的重要因素，當安全和私隱事故發生後，是否具有問責措施，讓用戶可以追究出事機構及減輕事故的不良影響，例如包括使用戶能夠追究企業和機構負責的法律框架¹⁰。

hk/documents/newsroom/en/2020/Press-release-Mastercard-digital-intelligence-index-hk-cn-final.pdf.

⁵ Chakravorti, B., & Chaturvedi, R. S. (2017). Digital planet 2017: How competitiveness and trust in digital economies vary across the world. The Fletcher School, Tufts University, 23.

⁶ 同 4

⁷ Chakravorti, B., Chaturvedi, R. S., Filipovic, C., & Brewer, G. (2020). Digital in the time of COVID: Trus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its evolution across 90 economies as the planet paused for a pandemic, 28,34.

⁸ 同 7，第 2635 頁。

⁹ 慎用智能裝置保障私隱 提高保安意識免個人資料外洩. (2019, March 14). https://www.consumer.org.hk/ws_chi/news/press/509/internet-connected-smart-home.html.

¹⁰ 同 5，第 28 頁。

發表指數的萬事達卡認為，香港要成為更領先的數碼經濟體，需要努力加強安全性、私隱、問責措施方面的工作，消除市民對數碼科技的安全顧慮，繼而提高他們對數碼生活圈的信心，建議政府訂立相關政策及法例，監管業界在使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手法和運用安全科技¹¹。

3.2 本港法律對私隱權的保障

在本地方面，香港市民的私隱權主要受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4 條所保障。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在 1980 年發出的《保障私隱與個人資料跨境流通指引》為基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於 1996 年生效¹²，由獨立的法定機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負責監察條例的施行，促使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履行保障個人資料的責任¹³。

「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及可確定個人身份的資料，亦必須以可供查閱及處理的方式記錄下來，例如是文件或影帶。個人資料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可直接辨認一個人的身份，例子包括個人的姓名及指紋；另一種則是可透過組合某些資料間接辨認一個人的身份，例如電話、地址、性別和年齡¹⁴。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香港現行之成文法及普通法，只有「個人資料」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並無涵蓋「個人資料」以外的所有私隱問題。

3.2.1 《私隱條例》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任何人士或機構在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私隱條例》第 4 條及附表 1 訂明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¹⁵。（註：被收集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稱為「資料當事人」，而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的人士或機構則稱為「資料使用者」。）

¹¹ 陳一芳. 數碼經濟成疫情後的大趨勢. (2020, December 22). <https://www.capital-hk.com/2020/12/22/數碼經濟成疫情後的大趨勢/>

¹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條例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¹³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我們的角色. 職能. https://www.pcpd.org.hk/tc_chi/about_pcpd/our_role/what_we_do.html.

¹⁴ 「個人資料」的定義. 家庭社區法網 - 日常生活法律問題 - 個人資料私隱 - 「個人資料」的定義. (n.d.). <https://familyclik.hk/tc/topics/Daily-lives-legal-issues/Data-subject-of-personal-data/The-meaning-of-personal-data/#content>.

¹⁵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家庭社區法網 - 日常生活法律問題 - 個人資料私隱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n.d.). <https://familyclik.hk/tc/topics/Daily-lives-legal-issues/Data-subject-of-personal-data/The-six-Data-Protection-Principles/#content>.

當私隱公署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違反條例規定，私隱公署可就涉嫌違規的行為進行調查。如在完成調查後發現有關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規定，私隱公署可向該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 (**Enforcement Notice**)，指令其停止進行違規行為及採取必要補救措施。如果違反執行通知的規定，即屬犯法，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 萬元及監禁 2 年。如個別人士因為他人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而蒙受損害(包括情感方面的損害)，該受害人有關循民事訴訟向犯錯者索償。

第一項原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資料使用者須為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目的，才可收集個人資料。所收集到的資料足夠便可，不應超過有關目的之實際需要；而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告知他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資料當事人可要求查閱和改正自己的資料的權利及途徑。

第二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保留時間不超過達致原來目的實際所需。《私隱條例》第 26 條要求資料使用者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眾利益；違反第 26 條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 萬元。

第三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可以改變個人資料的用途，而只可將資料用於當初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訂明同意」是指資料當事人明確及自願給予的同意，沉默並不能構成同意。

條例第 6A 部進一步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前或向第三方提供資料作直接促銷前，須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知情的同意。資料使用者亦需告知資料當事人有權撤回同意。違反有關直接促銷的規定可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 3 年，如屬為了得益而提供資料予第三方的情況，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另外，條例第 64 條訂明，「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1) 獲取金錢得益或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 (2) 導致該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第四項原則 — 個人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必須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獲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第五項原則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任何人都能確定其個人資料方面政策，以及其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和使用目的。

第六項原則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向資料使用者查證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以及有權要求獲得有關資料的副本。如發現副本內的個人資料不準確，則有權要求改正有關資料。資料使用者須在法定的 40 日內，依從有關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的要求。如未能在指定時限內處理，亦須在 40 日內作出回覆及述明理由。

3.2.2 《私隱條例》的豁免

與此同時，《私隱條例》第 8 部亦訂明，為了在私隱權與其他重要權利或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個人資料使用者在個別情況下可獲豁免而不受《私隱條例》所規管，當中包括：防止罪行或檢控、保安及防衛、統計及研究、新聞活動、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健康等¹⁶。

防止或偵測罪行

根據《私隱條例》第 58 條，如個人資料涉及防止或偵測罪行、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任何人所作的非法行為等，資料使用者可以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相關事件是否已涉及執法機關調查或進入司法程序，不會影響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權利，惟資料使用者須考慮有沒有其他相關實體法、公開資料原則、證據法和程序法規管有關要求¹⁷。

¹⁶ 同 12

¹⁷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April 30). 回應傳媒查詢或報道.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enquiry/enquiry_20200430.html.

健康原因

根據《私隱條例》第 59 條，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查閱資料要求(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和限制資料用途(第三項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規限，前提是使用該等條文的話，若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或者相當可能會對其他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獲豁免¹⁸。

新聞活動

根據私隱條例第 61 條，如資料使用者為進行新聞活動而持有個人資料，除非及直至該等資料已發表或播放，否則該等資料可免受查閱資料要求（第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第 18(1)(b)條及 38(i)條、第 36 條及 38(b)條）的條文所規限。如資料使用者相信發表該等資料是符合公眾利益，亦可不受限制資料用途（第三項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規限。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曾處理一宗上訴個案，涉及新聞活動的公眾利益。在這個案中，一間教育機構的院長向新聞記者披露了一名職員的個人資料，藉以反駁該職員對院校的指控，以維護院校的聲譽。此舉被公署視為符合公眾利益，有助作出公平及平衡的新聞報導¹⁹。

3.3 安心出行

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LeaveHomeSafe），讓市民以電子方式記錄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²⁰。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統籌開發；用戶無須登記，使用方法是在進入場所時掃描場所的「安心出行」二維碼，相關出行記錄會儲存在用戶流動電話的應用程式內，在 31 天後自動刪除，不會備存到任何政府或其他系統。當個別場所出現確診個案，如用戶曾與確診者於相若時間到訪有關場所，應用程式會向用戶發出通知。

¹⁸ 同 15

¹⁹ 同 15

²⁰ 政府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附圖）。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2020, November 11).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11/P2020111100353.htm>.

3.3.1 安心出行的資訊科技爭議

(一) 存取過多，不符防疫用途

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的版本中，「安心出行」程式毋須用戶輸入任何個人資料，亦未有要求開啟定位系統，惟要求准許讀取用戶的手機及程式歷史（device and app history），而且未能讓用戶自行查看行蹤紀錄，惹來市民憂慮個人資料和私隱外傳²¹。

資料辦及後回應指，程式需使用手機的相機功能，掃描不同場所的 QR code 及車牌，再儲存相關出行記錄資料，故需要用戶電話的相機及儲存空間相關權限；至於網絡存取、Wi-Fi 連線、容許程式可在背景執行及發出通知的相關權限，則是由於「安心出行」需在背景執行並使用手機上網功能，定時下載衛生防護中心所發放的資料，將確診者曾到訪地方與用戶的出行紀錄在手機內進行比對，以便向曾經於相若時間到訪相同場所的用戶自動發出通知，所以需要存取相關權限；而「device & app history」下的「retrieve running apps」權限，則是用作確定上次下載資料已完成。資料辦強調，所需權限的目的是令應用程式順利地運作，「已使用最少的手機權限」²²。不過，似乎政府的解釋仍然未能釋除業界人士和公眾的疑慮²³。

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推出的更新版本中流動應用程式減少所需權限，包括統一使用電話內置記憶體儲存數據，以免除 USB 及相片儲存權限的需要，同時改為直接使用手機上任何可用之網絡連線，以取消檢查 Wi-Fi 連接的權限。此外，程式新增自動「離開」、簡化轉換場所步驟，以及查閱個人出行記錄的功能。截至當時，程式有超過 36 萬次的下載量²⁴。

-
- ²¹ 武漢肺炎 | 安心出行 App 記錄行蹤 用戶無法查閱兼讀取手機及程式歷史 專家斥奇怪. (2020, November 16). 蘋果新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16/WDRXT2DF5ZBHF5GZSNJFNV2FD7I/kad_social_hk.nextmedia&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ontent=link_post&fbclid=IwAR2Gmxcv0MU-xwRyJ1DVHNwAqGqGVZ8A9HMMLGtqtez9z_NJjASZ0R9P6Vk
- ²² 資料辦解釋安心出行程式使用權限. (2020, November 16). 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11/20201116/20201116_214540_252.html.
- ²³ 餐飲等處所須申請「安心出行」 IT 專家：程式可讀取修改 Sd 卡 政府或可取敏感相片. (2020, November 25). 立場新聞. <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餐飲等處所須申請-安心出行-it 專家-程式可讀取修改-sd-卡-政府或可取敏感相片/>.
- ²⁴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三項功能優化用戶體驗（附圖）. (2020, December 11).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2/11/P2020121100224.htm>.

(二) 擬加入藍牙功能，自動記錄行蹤

截至 2021 年 1 月 3 日，「安心出行」有約 41 萬人安裝，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則表示正研發更新應用程式，加入自動感應器，市民不用掃瞄二維碼，都可以自動記錄行蹤²⁵。2021 年 2 月 14 日，薛永恒於網誌表示，資料辦正與港大團隊在校園模擬測試，研究為「安心出行」加入藍牙自動掃描功能，2 月底會在部份場所如小巴做實地運作測試²⁶。

建議一出，「安心出行」再次引起部分市民對程式的私隱憂慮；有科技業界聲音希望政府公開程式原始碼，讓坊間驗證²⁷。薛永恒表示，程式由政府外聘私人公司開發，沒要求對方公開原始碼，強調須尊重知識產權。資料辦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補充，程式由開發商以及大學團隊研發，需要保護開發方的知識產權，而且開放源碼會觸及保安設計，對程式同用戶儲存嘅出行紀錄構成資訊安全風險²⁸。

3.3.2 安心出行的法律爭議

(一) 逐步強制市民使用「安心出行」

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進一步收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下的社交距離措施，要求所有開放營業的餐飲業務和表列處所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向政府申請「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並在入口當眼位置展示。餐飲業務負責人及表列處所管理人若然違反第 599F 章的法定規定屬干犯刑事罪行，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²⁹。

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政府規定由 2 月 18 日（年初七）起，獲准重開的部分表列處所和食肆須要求顧客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²⁵ 薛永恒：市民對「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越來越信任。(2021, January 3).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8365-20210103.htm>.

²⁶ 安心出行 | 唔掃 QR Code 亦可自動被記錄行蹤 政府研加藍牙自動掃描 擬於小巴測試。(2021, February 14). 蘋果新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4/PRQX4UEIWHKZOBJA3ABVL3XUA/>.

²⁷ 安心出行錄逾 250 萬次下載 不開放原始碼稱「尊重知識產權」。(2021, February 22). 明報新聞網. <http://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10222/s00001/1613931845636/安心出行錄逾250萬次下載-不開放原始碼稱「尊重知識產權」>.

²⁸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2021, February 22). 【「安心出行」開放源碼疑問拆解】.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GCIOHK/posts/468722054486511>.

²⁹ 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2020, November 24).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24/P2020112400893.htm>.

或登記顧客資料。如不遵從措施，可被停業或禁晚市堂食 3 至 14 日³⁰。而由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政府員工和市民進入政府大樓或辦公室前，亦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和到訪的日期和時間³¹。

新措施惹來坊間的反對聲音，有收集市民行蹤之嫌；有坊間聲音呼籲杯葛避免使用程式，甚至出現仿製程式、手寫填報假資料等避開監察的方法³²。資料辦在 2 月 16 日回應指，不知名的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可能帶有電腦病毒或為木馬軟件，構成網絡安全風險，呼籲市民切勿登入或下載，並於 2 月 20 日表示製造或使用有關偽冒程式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已將所有懷疑偽冒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交由警方跟進³³。

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政府宣布由 4 月 29 日起實施「疫苗氣泡」安排，將食肆分為 A、B、C、D 四類運作模式，當中規定在 C 或 D 運作模式的食肆堂食的所有顧客必須利用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³⁴，不能用表格方式登記到訪資料；酒吧、酒館及部分表列處所亦一樣。除了餐飲業務負責人及表列處所管理人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政府亦修訂了第 599F 章，列明員工或顧客若違反有關規定亦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 10,000 元。

（二）私隱保障政策的爭議

青年創研庫 2021 年 1 月的研究曾經發現，當時有七成四受訪者表示不會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反映當時版本的程式存在爭議³⁵：

³⁰ 添馬台 Tamar Talk . (2021, February 10). 【有條件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posts/269093041246362>.

³¹ 進入所有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 February 10).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10/P2021021000819.htm>.

³² 蘋聞追 Click | 假 App 假資料或違法 拆解坊間應付安心出行三大手法. (2021, February 17). 蘋果新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7/HPFRK3VGEFCSHLKEJIZGFSJSMU/>.

³³ 資料辦嚴正跟進偽冒「安心出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2021, February 20).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20/P2021022000494p.htm>.

³⁴ 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2021, April 28).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750.htm>.

³⁵ 香港青年協會 (2021). YI056：全民抗疫對促進公共衛生的啟示, p.99. https://yrc.hkfyg.org.hk/wp-content/uploads/sites/56/2021/01/YI056_FullReport.pdf

第一，程式在「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資料用途」中並沒有清楚列明「相關的用途」的定義³⁶。

第二，程式在「保存個人資料」一欄中列明確診的用戶需要上傳有關出行記錄，並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而資料保存時間更可高達 7 年，缺乏符合「個案追蹤工作」用途的合理解釋³⁷。

第三，若然用戶要使用「安心出行」，就必先要同意程式的條款及細則³⁸，當中訂明衛生主任有權索取用家提供應用程式的資料，而資料辦亦有權將資料轉移給執法人員³⁹。

第四，雖然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早於 2020 年 11 月 18 日指出，「安心出行」已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⁴⁰，但卻從來未公開評估及審計的機構和報告。青年創研庫報告指出，以上問題造成市民對「安心出行」在私穩及法律責任保障方面有所疑慮。

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新聞稿表示，由於「安心出行」並無追蹤用戶行蹤的功能、下載時並不涉及收集任何個人資料，而且出行記錄不涉及將個人資料轉移政府系統或處所負責人保存，所以總括來說程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要求⁴¹。而政府亦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安心出行」的資料保存時間回應指，確診或初步確診個案的出行紀錄均會被視為用以作流行病學調查的醫療紀錄，因

³⁶ 「你在「安心出行」…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向流動應用程式用家作感染風險通知、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出處：安心出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考網址：<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

³⁷ 出處：同 36

³⁸ 「提供資料」一欄列明：「你同意並明白根據第 599D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您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您提供此應用程式的資料。」出處：安心出行。條款及細則。參考網址：<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terms-and-conditions/>

³⁹ 「資料轉介」一欄列明：「資料辦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執法人員。」出處：安心出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考網址：<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

⁴⁰ 安心出行程式符合私隱條例. (2020, November 18). 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11/20201118/20201118_133208_600.html.

⁴¹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2021, February 19).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10219.html.

此資料將會被保存最少 7 年，以符合衛生署現行處理其他流行病學調查紀錄的做法⁴²。

3.3.3 海外例子

(一) 新西蘭

新西蘭政府推出追蹤應用程式 (NZ COVID Tracer)⁴³，清楚列明程式收集的信息只會與政府的公共衛生部門共享，不會被用於執法目的；而市民亦應有權選擇分享他們所希望分享的訊息，保障市民的私隱。程式亦加入藍牙自動感應功能；該藍牙功不能共用使用者的位置、姓名或其他任何個人資訊，也不記錄使用者曾接觸過誰或者曾到過何處。除了使用者本人之外，沒有人會知道使用者收到接觸過新冠確診病例的警報。程式清楚列明藍牙數據的保存時間，增加程式在數據收集方面的透明度。

(二) 新加坡

為了在新冠肺炎疫情下，供市民記錄行蹤、對抗疫情，新加坡政府早前推出類似香港「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合力追蹤」(TraceTogether)⁴⁴。TraceTogether 包括手機應用程式及藍牙追蹤記錄器兩個版本，可予市民記錄行蹤及接觸史。新加坡早前要求市民在進出商場等公共場所時，需要使用應用程式或配戴追蹤器後，至今近 8 成新加坡民眾已參與。

新加坡政府曾保證：一) 應用程式所搜集的追蹤接觸者資料，只會用來對抗疫情；及二) 數據已加密，並儲存在裝置本身，承諾除非該人已確診，否則不會有任何人能夠取用。不過，據新加坡外交部長維文(Vivian Balakrishnan) 表示，當地警方在一宗謀殺案調查中取用到相關數據，又指電話或銀行記錄等其他個人資料亦會在警方調查中被取用。而新加坡內政部官員陳國明(Desmond Tan) 日前亦在國會上承認，根據該國《刑事訴訟法》(CPC)，警方在取得授權後，有權以調查刑事案件為由取用民眾資料，包括 TraceTogether 數據⁴⁵，而 TraceTogether 網站日前

⁴² 添馬台 Tamar Talk. (2021, March 26). 【保障公共衛生 資料保存 7 年有原因】.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posts/296596151829384>.

⁴³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Health. Privacy and security for NZ COVID Tracer. Accessed from: <https://www.health.govt.nz/our-work/diseases-and-conditions/covid-19-novel-coronavirus/covid-19-resources-and-tools/nz-covid-tracer-app/privacy-and-security-nz-covid-tracer>

⁴⁴ TraceTogether. (n.d.). <https://www.tracetogogether.gov.sg/>.

⁴⁵ Singapore reveals Covid privacy data available to police. (2021, January 5).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5541001>.

亦更新其聲明擴大其資料收集用途⁴⁶；事件再引發民眾對疫情追蹤技術涉及的私隱疑慮。

3.4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3.4.1 香港的流動電話服務概況

香港的流動電話服務發展迅速，用戶滲透率達 279%，即本港人均擁近三張電話智能卡。一般而言，用戶使用流動電話服務模式主要有兩類，智能卡服務計劃(服務計劃)或預付儲值電話智能卡(儲值卡或俗稱「太空卡」)。在 2090 萬名用戶當中，約 1170 萬(即 56%)使用儲值卡。儲值卡服務一般以「現收現付」的模式營運，用戶無須簽訂固定合約或登記個人資料。

現時，香港有四間流動網絡營辦商(Mobile Network Operators)為大型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在全港設置及維持核心電訊網絡基建設施及無線電基站，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與此同時，目前有約 20 間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s)，以及多間其他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CLOTS)下的服務供應商。在現行的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規管制度下，除非持牌人的服務訂戶數目多達一萬個，否則無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登記其資料。

3.4.2 電話卡實名登記制的因由及建議條文

特區政府表示，由於現時並無法例規定須登記儲值卡的用戶資料，匿名電話儲值卡往往被不法之徒用作違法活動，使執法機關難以追查、鎖定違法活動的幕後涉事人，對打擊罪行造成很大阻礙，久而久之亦會削弱市民大眾對電訊服務穩健性的信心。

2021 年 1 月 30 日，特區政府就引入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為期二十九日⁴⁷，後來因坊間聲音而延長至 3 月 20 日⁴⁸。政府計劃透過《電訊條例》訂立規例，在 2020—2021 立法年

⁴⁶ Jasper, K., & Bismonte, C. (2021, February 17). Singapore's Updated TraceTogether Privacy Policy Could Erode Public Trust. . <https://www.csis.org/blogs/new-perspectives-asia/singapores-updated-tracetgether-privacy-policy-could-erode-public-trust>.

⁴⁷ 政府就設立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諮詢公眾.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1, January 29).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29/P2021012900418.htm>.

⁴⁸ 政府延長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公眾諮詢期.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1, February 8).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08/P2021020800492.htm>.

度內實施實名登記制度，讓電訊商按規例的要求登記、收集和儲存用戶的登記資料。實名登記制度的主要規定包括⁴⁹：

1. 用戶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以作登記，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副本；
2. 每名用戶(包括公司/企業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三張儲值卡；
3. (三) 16 歲以下人士如需登記服務計劃或儲值卡，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例如該青少年的家長、親人、監護人或註冊社工；
4. 持牌人應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
5. 電訊商需保管及貯存電話卡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直至電話卡取消登記後最少 12 個月；
6. 持牌人須在規例生效後 120 日內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
7. 執法部門在某些迫切或緊急事件的特殊情況下（例如涉及炸彈恐嚇、綁架等嚴重罪案），毋須法庭手令（需要一名不低於等同警司職級的人員授權），可要求電訊商提供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即姓名、身份證資料，不包括通話紀錄及內容）。

3.4.3 電話卡實名登記制的爭議

監控憂慮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針對每個人「獲取、接受、表達資訊和意見的自由」作出保障，各國只可以為了「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等正當理由限制私隱和言論自由⁵⁰。而即使是為了正當的公共性目的，政府的限制亦必須符合法律、符合比例和有必要性。

國際人權專家、人權組織曾多次警告「實名制」的人權風險，指政府不應強制實施「實名制」。聯合國於 2015 年成立私隱權特別報告員（UN

⁴⁹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諮詢文件. (2021). https://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SIM_Chi.pdf.

⁵⁰ United Nations. (n.d.). 公約, 宣言, 條約, 憲章,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Privacy)，並準備一連串報告及建議，回應多國對其國民進行通訊監控的趨勢⁵¹。報告指出：

- 匿名對保障私隱、言論自由、政治問責、公眾參與和辯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 強制性實名登記可以令政府有能力監控個人或記者，遠遠超出政府任何合法利益；
- 政府不應限制加密和匿名，它們便利而且促成見解和言論自由權，全面禁止是不必要和不相稱的；
- 國家不應將用戶身份查驗作為使用數據通訊和線上服務的條件，不應要求手機用戶登記 SIM 卡；
- 公司也應考慮限制加密和匿名的自身政策。
- 建議政府維持網絡世界「相對匿名」和確保市民私生活的資訊得到《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保障

在 2015 年中國政府提出《網絡安全法》，擬推行「網絡實名制」、「電話卡實名登記」時，國際特赦組織曾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⁵²，警告實名制帶來人權風險，有違聯合國特別報告員和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指出，實名制和要求電訊商儲存客戶資料，有可能為人權工作者、社運人士和任何有可能牽涉「敏感」話題的人帶來更大風險，並對網絡言論和社交媒體上的動員造成「寒蟬效應」。

根據全球移動通訊協會（GSMA）2020 年的統計⁵³，全球四成已推行太空卡實名制的國家皆未有保護私隱或個人資料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令電訊商可以不受規管地使用或交易用戶的個人資料；同時政府能創建大規模的市民資料庫，長期儲存按法律要求取得的個人資料和生物特徵，以使用作其他不同用途。國際特赦組織指出，太空卡實名制容易成為政權追蹤異見人士的工具，例如透過掌握電話卡用戶的身份，監控異見人士的通訊和活動。以坦桑尼亞為例，當地政府去年就曾以違反太空卡實名制相關法例為由，檢控在社交媒體上諷刺總統的喜劇藝人⁵⁴。

⁵¹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OHCHR. (n.d.). <http://www.ohchr.org/EN/Issues/Privacy/SR/Pages/SRPrivacyIndex.aspx>.

⁵² 人權學堂：SIM 卡實名登記制—人權專家怎麼說？.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2021, February 4). <https://www.amnesty.org.hk/人權學堂：sim卡實名登記制—人權專家怎麼說？>.

⁵³ Access to Mobile Services and Proof of Identity 2020. (2020). https://www.gsma.com/mobilefordevelopment/wp-content/uploads/2020/03/Access_to_mobile_services_2020_Singles.pdf.

⁵⁴ 人權學堂：SIM 卡實名登記制—全球四成國家未有保護個人資料法規.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2021, February 17). <https://www.amnesty.org.hk/sim/>.

3.4.4 海外做法

全球現有超過 150 個國家已實行太空卡實名制，但各國做法不同，主要包括以下四種：

1. 登記時僅要求身份證明

全球大部份已實行太空卡實名制的國家，均採用這種相對簡單、牽涉較少個人資料的登記方式，最常見的做法是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證、護照、居住證或駕駛執照等身份證明文件，電訊商會查核和記錄用戶的姓名、出生日期等資料，供當局有執法需要時能追查用戶身份。例子包括：法國、德國、俄羅斯、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台灣。

2. 除要求身份證明，必須經中央資料庫核實身份

全球只有少數國家（佔已推行太空卡實名制國家中的 11%）要求市民必須用能夠共通中央資料庫的身份證明文件登記，並要通過資料庫核實身份。例子包括：坦桑尼亞、巴基斯坦、沙地阿拉伯、匈牙利。

3. 除要求身份證明，必須登記「生物特徵」

全球目前只有 12 個國家要求市民用人臉辨識、指紋、虹膜掃瞄等「生物特徵」登記電話卡，以中國為例，政府在 2013 年已於全國落實《電話用戶真實身份信息登記規定》，所有新登記的手機用戶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登記備案。但至 2019 年，政府進一步收緊上述規定，要求手機用戶上台時要作人臉辨識以比對身份。例子包括：中國（人臉辨識）、泰國（人臉辨識／指紋）、印度（指紋／虹膜掃瞄）、秘魯（指紋）、沙地阿拉伯（指紋）。

4. 不推行「SIM 卡實名制」

不少國家考慮到私隱風險、技術可行性和民意等原因，沒有在國內推行太空卡實名制，亦有立法後撤回的例子。羅馬尼亞在 2019 年曾立法實施太空卡實名制，但去年被法院裁定政策違憲；愛爾蘭在 2017 年曾就太空卡實名制在國會展開辯論，但遭到時任通訊部長反對，指有關制度不只無助禁止非法和不當使用手機的行為，強制收集個人資料亦會抵觸

保障私隱相關法案。例子包括：英國、美國、丹麥、芬蘭、加拿大、紐西蘭。

3.5 人臉識別技術

3.5.1 人臉識別技術應用的現況

「計算機視覺」(Computer Vision) 是人工智能 (AI) 科研的四大領域之一，目的是利用電腦仿效人類的視覺功能，跟蹤、處理、分析及辨別目標「對象」(objects)⁵⁵。當中，「人臉識別」(face recognition) 在近期炙手可熱。

人臉識別利用人臉上不同的特徵，例如兩隻眼之間的距離；眼眉的形狀、粗幼和濃密度；耳朵的位置及形狀；鼻樑的位置和鼻型等進行分析、比對及識別。理論上，單靠任何一款特徵便足以運作，當然特徵愈多，識別的準確率便愈高。⁵⁶

在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的支持下，人臉識別的準確率已超越人類。香港中文大學於 2014 年所發明的 GaussianFace 算法，準確率高達 98.52%⁵⁷，較人類的準確度高約 1%，研發的成果更成功被轉化為譽滿全球的商業產品，而該技術所屬之研究團隊創辦的科技公司(「商湯科技」)更成為本港首家 AI「獨角獸」企業⁵⁸。

人臉識別與其他生物特徵例如指紋、語音、瞳孔等識別算法相比較容易落實，毋須額外的裝置。舉例香港邊境過關時「e 道」需要安裝指紋機，用戶需要把手指按在指紋機上，才可與身份證上的個人指紋紀錄匹配。相比之下，人臉識別用戶毋須停下，只要行過閉路電視便可立即進行。

由於人臉識別系統的安裝及使用簡單，因而被廣泛應用。日本將於

⁵⁵ 黃錦輝. (2019, January 9). 偏見私隱潛風險 礙人臉識別發展. 灼見名家.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偏見私隱潛風險-礙人臉識別發展/>.

⁵⁶ 黃錦輝. (2019, August 15). 審視人臉識別 應用價值與私隱. 灼見名家.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審視人臉識別-應用價值與私隱/>.

⁵⁷ Tomkins, M. (2014, April 23). New face recognition algorithm knows you better than you know yourself. Imaging Resource Digital Camera News RSS. <https://www.imaging-resource.com/news/2014/04/23/new-face-recognition-algorithm-knows-you-better-than-you-know-yourself>.

⁵⁸ 商湯科技. 商湯科技 | 香港科學園. (n.d.). <https://www.hkstp.org/zh-hk/our-partner-companies/our-partners-stories/success-stories/sensetime/>.

2021 年奧運會期間充分利用人臉識別技術，嚴禁非許可人士進入奧運場地，確保大會安全⁵⁹。另外，澳洲悉尼飛機場亦正在測試，利用人臉識別提升機場內人流的效率及安全性⁶⁰。

有科技經濟報告指出，全球人臉識別市場的生意總額於 2024 年將會上升 33 億美元，2020 至 2024 年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12%。由此可見，這領域在未來幾年大有發展潛力⁶¹。

3.5.2 人臉識別技術的私隱憂慮

雖然人臉識別技術在一般情況下帶來不少方便，但該技術所導致的私隱問題，多年來一直受各國政府和國際人權組織關注，對社會帶來不少衝擊，包括：

- (一) 歧視與偏見——有關技術在作出識別決定時是基於統計學，會因循多數（即出現較頻的人臉）優先的原則。因此，較少出現的人臉會被遺忘或被錯認，導致被判斷為不活躍的用戶未能獲得最新資訊。
- (二) 個人私隱——人臉數據儲存在機器上，存有被盜用或非法使用的風險，例如商場可能把客戶人臉數據轉讓給商戶。
- (三) 公民自由——在裝滿「天眼」的都市中，市民的一舉一動都被監視着，無所遁形。例如政府可透過天眼追蹤你昨晚去過什麼地方或跟誰在一起。

美國政治學者 Virginia Eubanks 指出⁶²，美國不少州份早已將審批社會服務自動化，運用電腦運算技術取代由社工決定申請獲批與否；新系統推出後曾令大批有需要使用醫療、生活津貼和食物券的美國人提交的申請被拒。還有另一個例子，2014 緬因州州長為推行收緊公共援助的

⁵⁹ Macdonald, A. (2021, March 22). Japan turns to face biometrics for safe and secure Olympics amid COVID-19: Biometric Update. Biometric Update | <https://www.biometricupdate.com/202103/japan-turns-to-face-biometrics-for-safe-and-secure-olympics-amid-covid-19>.

⁶⁰ Crozier, R. (2019, July 25). Sydney Airport is continuing its facial recognition trials. iNews. <https://www.itnews.com.au/news/sydney-airport-is-continuing-its-facial-recognition-trials-528684>.

⁶¹ \$3.35 Billion Growth in Facial Recognition Market During 2020-2024: 29% Growth to Come from APAC: Technavio. Business Wire. (2021, January 27).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10127005617/en/3.35-Billion-Growth-in-Facial-Recognition-Market-During-2020-2024-29-Growth-to-Come-from-APAC-Technavio>.

⁶² Eubanks, V. (2018). Automating inequality: How high-tech tools profile, police, and punish the poor. St. Martin's Press.

政策，利用大數據挖掘技術（data mining），查出部分生活津貼受益人在售賣煙酒商店設置的櫃員機的提款紀錄，及後高調公開資料，藉此引導公眾認為有人或濫用公共援助。

另一美國法律學者 Andrew Guthrie Ferguson 亦指出⁶³，美國執法機構已經大量應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透過挖掘人口資料和犯罪個案的歷史數據，得出不同社區的犯罪風險評估，藉此以數據估算應當在各個地方佈設的警力。不過，這些歷史數據本身已反映了現實世界的不公平和偏見，當警方佈置更多的警力，破更多的罪案時，結果便推高當地犯罪率，形成惡性循環。所以，電腦跑出來的估算並不能孤立地稱之為「中立」，當中呈現和強化既定（特別對有色人種）的歧視。

歐洲議會去年發表一份報告⁶⁴，將演算法／人工智能放在人權的框架內討論，提出各地政府不斷倡議智能城市的同時，亦需要停下來思考人工智能結合大數據技術進行社會分類的影響，例如政府或企業收集和整合的數據是否侵犯了個人最基本的私隱、會否改變我們日常生活的秩序，以及運演算法（algorithm）跑出分析數據的結果是否呈現和強化對某些群體的不公平，出現人工智能的歧視。

3.5.3 本港爭議

（一）閉路電視

自 2019 的社會事件，市民廣泛關注牽涉鏡頭及閉路電視片段的私隱議題。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的統計，公署在 2019 年接獲 21,574 宗查詢個案，較 2018 年上升 14%⁶⁵。當中，有 11%是關於一宗一名警務人員在鏡頭前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事件⁶⁶，而關於使用閉路電視的查詢亦

⁶³ Ferguson, A. G. (2019). *The rise of big data policing: Surveillance, race, and the future of law enforcement*. NYU Press.

⁶⁴ Study On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s Of Automated Data Processing Techniques And Possible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2017). <https://rm.coe.int/algorithms-and-human-rights-study-on-the-human-rights-dimension-of-aut/1680796d10>.

⁶⁵ 立法會 CB(2)815/19-20(04)號文件. (2020).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9 年工作報告.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events_programmes/legislative/files/ca2020_0420cb2_815_4_c.pdf.

⁶⁶ 香港記者協會. (2020, December 22). 私隱署指警員鏡頭前展示記者身份證屬違例 記協要求警方立即道歉. <https://www.hkja.org.hk/zh/聲明/私隱署指警員鏡頭前展示記者身份證屬違例-記協要/>.

佔 6%，例如有市民關注醫院於病人休息室安裝閉路電視⁶⁷，和查詢專上學院披露閉路電視影像一事⁶⁸。

現時，不少政府部門在其轄下範圍或公眾地方，例如交通基礎設施、公共租住房屋屋邨等，安裝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作保安及監察用途。根據政府在 2019 年 6 月的統計⁶⁹，房屋署在公共屋邨及商場等場所，安裝了約 24,000 部閉路電視攝錄機；運輸署在交通繁忙路段和管制區範圍等合共設置約 770 部閉路電視攝影系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在轄下場地安裝 8,650 部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灣仔區和油尖旺區區議會亦有在區內設置閉路電視系統防止高空擲物；警方並沒有長期在公眾地方設置閉路電視，但會在可能出現大量人流的地點裝設臨時閉路電視系統，於大型公眾活動完結後拆除；在調查案件的過程中，亦會向其他部門索取任何閉路電視片段。

至於政府部門向轄下公職人員提供的隨身攝錄機方面，警務人員在 2019 年處理公眾活動期間大量使用隨身攝錄機和手提攝錄機，分別錄影共 160 段片段及共 5,347 段片段，當中分別有 25 段片段及 3,804 段片段因具調查或舉證價值而予以保留⁷⁰。

有立法會議員擔心隨着科技進步，執法部門有否使用高解像度，並具錄影及自動化人臉識別功能的閉路電視系統("AFR-CCTV 系統")，透過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片段所得容貌的特徵，和資料庫內的個人資料進行比對，以辨認片段中人士的身份，侵犯個人私隱。不過，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一概以「涉及警方防止和偵查罪案的技術和能力」及「沒有備存相關數字」為由，沒有公開警方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詳情，包括片段的保留時間、閉路電視有否自動追蹤和人臉偵測功能、警方有否利用人臉識別軟件、市民根據《私隱條例》要求查閱錄影片段的相關數字等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以上使用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的政府部門均設有內部指引，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⁷¹；而私隱專員公署亦在 2010 年 7

⁶⁷ 香港 01. (2019, August 20). 警查醉翁遭「私刑」投訴兩月不知有錄影 現場病房門牌有圖文告示.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66037/警查醉翁遭-私刑-投訴兩月不知有錄影-現場病房門牌有圖文告示>.

⁶⁸ 明報新聞網. (2020, September 4). 陳彥霖死因研訊第十日 知專再披露閉路電視片段 警供稱無拍到彥霖何處脫鞋 (19:15) - 20200904 - 港聞.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904/s00001/1599214135612/陳彥霖死因研訊第十日-知專再披露閉路電視片段-警供稱無拍到彥霖何處脫鞋>.

⁶⁹ 立法會議事錄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90605-translate-c.pdf>.

⁷⁰ 立法會二十題：閉路電視攝影系統擷取的影像或錄像. (2020, March 18).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394.htm>.

⁷¹ 同 ⁶⁹

月發出《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⁷²供政府部門和私營機構參考，不過指引不具法定約束力。

另有立法會議員曾協助數名通州街公園的露宿者，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向康文署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及索取該署在上述公園設置的閉路電視拍攝所得的錄影片段的複本⁷³。康文署諮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來審批有關申請；私隱專員公署回覆指，由於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影像與警方刑事調查有關，根據《私隱條例》第 58 條，資料使用者（警方）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因此，康文署需要按照《公開資料守則》1.15.4 段的要求，諮詢警務處是否答允查閱資料要求。

私隱專員公署亦補充，一般而言，資料使用者要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才算「收集」個人資料而受《私隱條例》的規管⁷⁴。如果只是安裝閉路電視作實時監察，其間並沒有啟動錄影功能，又或者影像不能清楚看到個別人士的容貌，便不屬《私隱條例》定義下「收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並不適用。

即使閉路電視具備及已啟用錄影功能，資料使用者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是為了一般保安用途，而非從一開始便為了識別個別人士，同時被攝錄的人士的身份對資料使用者並不重要或不相關，那並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因此《私隱條例》的規定亦不適用。

為協助資料使用者在收集生物辨識資料方面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公署刊發了《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⁷⁵，提供減低收集生物辨識資料風險的方法及建議，不過指引不具法定約束力。

⁷²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2010).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CCTVpractices_c.pdf.

⁷³ 立法會二十題：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0, May 27).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27/P2020052700304.htm>.

⁷⁴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April 30). 公署回應傳媒查詢有關有人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索取閉路電視片段. 回應傳媒查詢或報道.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enquiry/enquiry_20200430.html.

⁷⁵ 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 (2020).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biometric_c.pdf.

(二) 智慧燈柱

特區政府自 2019 年 6 月底起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⁷⁶，為期三年，在全港人流車流較多的四個地區，即中環和金鐘、銅鑼灣和灣仔、尖沙咀、觀塘和啟德發展區，分階段安裝約 400 支智慧燈柱，以收集不同實時城市數據如氣象、空氣質素、道路車流。收集所得的數據以開放數據的方式於資料一線通（data.gov.hk）發放，以便利公眾運用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不過，智慧燈柱引起部分市民的私隱憂慮，擔心燈柱的攝像鏡頭能識別他們身份，引起監控之嫌，導致資料科技總監辦公室不得不暫緩啟動項目⁷⁷，或成為港府發展智慧城市的阻礙。

3.5.4 海外做法

美國

目前，美國在聯邦層面沒有統一的法律規制人臉識別數據的收集和使用，而是通過各州的獨立立法進行管理。目前共有 6 個州或城市制定了與生物識別數據相關的法案，分別為伊利諾伊州、華盛頓州、德克薩斯州、俄勒岡州、新漢普郡以及加利福尼亞州舊金山⁷⁸。

伊利諾伊州頒布的《生物信息隱私法案》（**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簡稱 **BIPA**）⁷⁹最引發關注。BIPA 的規制範圍並不在於能否收集、使用生物識別數據，而在於收集、使用生物數據的方式，具體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初次收集某自然人的生物標識符或者生物識別信息時，需要告知該自然人其生物數據被收集的情況、收集目的、數據的保留時間，並獲得該自然人的書面授權。

⁷⁶ O. G. C. I. O. (2021, March 31).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⁷⁷ 智慧燈柱惹疑慮 暫緩 3 攝影功能 資科辦：先做諮詢 直至社會有共識. (2019, July 17). 明報新聞網.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190717/s00002/1563301390579/> 智慧燈柱惹疑慮-暫緩 3 攝影功能-資科辦-先做諮詢-直至社會有共識.

⁷⁸ Center, E. P. I. (n.d.). EPIC - State Facial Recognition Policy.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epic.org/state-policy/facialrecognition/>.

⁷⁹ Litigation Breeding Ground: Illinois'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2021, March 18).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litigation-breeding-ground-illinois-biometric-information-privacy-act>.

2. 企業須制定書面政策設定生物識別數據的保留時間表，且當收集數據的目的已達到或距信息主體與企業最後一次聯絡已滿 3 年時，應當摧毀該數據。
3. 生物識別數據不得出售，且除非獲得相關自然人的同意或如法律規定的特定例外情況，不得對他人披露。

美國社交網絡公司 Facebook 自 2015 年被伊利諾伊州的用戶集體控告違反《伊利諾伊州生物特徵隱私法》，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從該州數百萬用戶的照片中獲取面部數據用於標籤建議，而且沒有告訴他們這些數據將保留多長時間。Facebook 最後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同意支付 6.5 億美元，以解決因其在伊利諾伊州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而遭遇的用戶集體訴訟⁸⁰。

以伊利諾伊州的生物識別信息隱私（BIPA）為藍本，美國參議員 Sens. Jeff Merkley 和 Bernie Sanders 於 2020 年提出了《國家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National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⁸¹。該法將適用於「私人實體」，一般包括擁有任何個人的生物識別符或生物識別信息的任何規模的企業，但聯邦、州和地方政府機構和學術機構將不在該法的適用範圍內。

美國加州州議會在 2019 年通過法案⁸²，禁止加州警方在 3 年內利用隨身鏡頭拍下的實時或事後片段中，使用人臉識別技術，遏止科技對公民自由的威脅，新例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警方仍可在向公眾披露的片段中使用有關技術，模糊片中人臉孔，以保護個人私隱。提出法案的加州眾議員丁右立（Phil Ting）形容，法案通過有助提高使用隨身鏡頭的透明度，對維持社區的信心十分重要。他指出，在隨身鏡頭安裝人臉識別軟件會成為監控的工具，令公共空間的言論自由受到影響⁸³。

⁸⁰ Facebook wins preliminary approval to settle facial recognition lawsuit. (2020, August 20).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facebook-privacy-lawsuit/facebook-wins-preliminary-approval-to-settle-facial-recognition-lawsuit-idUSKCN25G08M>.

⁸¹ Biometric and Facial Recognition Lawsuits and Regulation "Face" National Expansion. JD Supra. (2020, October 28).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biometric-and-facial-recognition-11513/>.

⁸² Bill Text. Bill Text - AB-1215 Law enforcement: facial recognition and other biometric surveillance. (2019, September 10).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1215.

⁸³ 香港蘋果日報. (2020, July 9). 【防起底】加州議會通過法案 3 年內禁警方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蘋果日報. <https://hk.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90913/RYFOYNZ4DIPDE6QYNX7QMM6SQU/>

歐盟

與美國各州採取不同程度的模式不同，歐洲 27 個歐盟成員國採取了統一化的法律規範保護其公民免受人面識別技術侵害私隱－《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根據 GDPR，生物識別數據明確包括面部圖像，更對面部識別數據和照片進行了區分：處理照片並不當然地被認為是處理個人敏感數據；僅在通過特定技術方法對照片進行處理，使其能夠識別或認證特定自然人時，照片才被視為是生物識別數據。

此外，GDPR 第 9 條規定，生物特徵數據屬於「敏感個人資料」，除非涉及公共利益等重要事件，不得處理該等數據。只有在資料當事人明確且具體地表示同意的情況下，企業才可以使用人臉識別技術收集個人資料。不過，GDPR 第 9 條第 4 款亦加入豁免條款：歐盟各國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豁免 GDPR 中對處理生物識別數據的限制，例如荷蘭的法律規定只要資料使用者通過認證或出於國家安全的需要，就可以處理生物識別數據。GDPR 其他部分的詳細內容會於本章 3.7.1 作進一步分析。

3.6 起底

3.6.1 本港情況

隨著網上內容經營者（online content host）的冒起和外判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普及，個人資料的貯存、取覽（非直接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和傳播較以往容易得多，亦因此促成了「起底」的現象。根據私隱專員公署，「起底」（doxing）一般是指透過網上搜尋器、社交平台及討論區、公共登記冊、匿名報料等方式，將目標人士或其相關人士（如家人、親友等）的個人資料搜集起來，並在互聯網、社交媒體或其他公開平台（例如公眾地方）發布⁸⁴。

在香港，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接獲及網上巡查發現 5700 宗「起底」及網絡欺凌的相關個案⁸⁵。在 2019 年的 4370 宗個案當中，涉及警務人員及其家屬佔整體個案

⁸⁴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起底」害己害人.

https://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doxing/doxing.html.

⁸⁵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擬議修訂. (2021). 立法會 CB(4)974/20-21(03)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10517cb4-974-3-c.pdf>.

約 36%，而曾表態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公眾人士，以及被指曾表態反對政府或警方的公眾人士，亦各佔整體個案約三成⁸⁶。

根據《私隱條例》第 64 條，「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有機會干犯刑事罪行。現時，私隱專員公署一般會轉介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予警方跟進，以便作出刑事調查及考慮檢控。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公署已將 1460 宗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的個案交予警方跟進，並將 59 宗涉嫌違反禁制令的「起底」個案轉介律政司跟進。目前警方已就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的個案拘捕 17 名人士。至今共有兩名人士已被定罪，當中一名被告於 2020 年 11 月因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被判 18 個月監禁，連同其他定罪合共被判監兩年，為首宗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而被定罪的個案⁸⁷。

私隱公署同期亦曾 297 次去信共 18 個涉事網上平台的營運商，要求移除共 5905 條有關「起底」的連結，當中有 4328 條連結（即 73%）已被移除⁸⁸。不過，有意見認為，本港現時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仍未足夠應對起底問題⁸⁹。有見及此，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2021 年 2 月提出，會先處理較為迫切的「起底」行為，目標是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完成就有關「起底」修例的草擬工作，並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⁹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就《私隱條例》的擬議修訂徵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⁹¹。

3.6.2 海外做法

海外地方亦同樣充斥着「起底」行為的情況，為此它們採取不同做法以應對有關問題。新加坡進一步設立專責仲裁庭，加快處理相關罪行的民事補救申請。與此同時，新西蘭實施多層申訴制度，既可由網上平台自願管制具侵害性的內容，還可交由核准機構(Approved Agency)處理投訴或經由法庭按相關法規批出保護令。

⁸⁶ 同 65

⁸⁷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November 3). 首宗違反《私隱條例》「起底」案件判刑，私隱專員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01103.html.

⁸⁸ 同 85

⁸⁹ 立法會二題：打擊起底的措施.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0, January 8).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576.htm>

⁹⁰ 特首稱將立法打擊各類侵犯個人私隱及散播仇恨言論行為. RTHK. (2021, February 4).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74028-20210204.htm>.

⁹¹ 同 85

(一) 新西蘭

鑑於當地網絡欺凌的嚴重程度(新西蘭法律委員會 2012 的資料顯示，每 10 名新西蘭人民中，即有 1 人曾受網絡欺凌)，新西蘭在 2015 年制定《有害電子信息法》(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⁹²，將網絡欺凌列作特定刑事罪行、為受影響的受害人提供廣泛的民事補救措施，並設立核准機構，負責處理、調解及解決投訴個案。

《有害電子信息法》設有兩層投訴處理程序，為受害人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包括：

A. 由網上內容營運者管制涉事內容

- 加入「安全港」(safe harbour)條文，可豁免因第三者在其平台發布具侵害性的內容而衍生的法律責任。
- 如接獲與起底相關的投訴，網上內容經營者須在 48 小時內通知相關內容的上載者。
- 被投訴的內容可在以下 3 種情況被移除：
 - i. 網上內容經營者沒有上載者的聯絡資料，而且不能聯絡到上載者；
 - ii. 向上載者發送投訴副本後，上載者同意移除內容；
 - iii. 上載者並無回覆，等待 48 小時後移除內容。
- 如上載者接獲通知後拒絕移除，網上內容經營者須保留內容，並在隨後 48 小時內通知投訴人。

B. 以獨立非牟利組織 Netsafe 作為核准機構處理投訴

- 受害人可直接向 Netsafe 投訴，或在網上內容經營者未能解決相關投訴後尋求 Netsafe 協助。
- Netsafe 主要透過對話、調停及規勸，尋求雙方和解；例如可代表受害人聯繫網上內容經營者，要求移除顯然具冒犯性的帖文。
- 如調解不成功，受害人可進一步向地區法庭申請民事補救。

⁹²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No 63 (as at 01 December 2020), Public Act –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n.d.).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5/0063/latest/whole.html>.

為免理據不足的個案增加法庭負擔，法庭只會審理已向 **Netsafe** 作出投訴的嚴重個案。民事補救範圍包括：

- 命令被告人：
 - 移除指定內容
 - 停止進行具侵害性的行為，及/或
 - 公開道歉或澄清糾正
- 指令網上內容營運者：
 - 刪除指定內容，及/或
 - 公開匿名犯罪者的身份

若然以上的調解機制及民事補救皆無法幫助受害人，當事人可將嚴重個案轉交警方，以作出刑事調查及檢控。《有害電子信息法》引入「發布電子信息內容以傷害他人」的罪行，刑罰方面分為個人及法團犯罪者兩級：如屬個人犯罪者，一經定罪，最高監禁 2 年或罰款 5 萬新西蘭元 (258,000 港元)；如屬法團犯罪者，最高罰款 20 萬新西蘭元(1,033,000 港元)。這項刑事罪行的門檻較高，控方如要將被告人定罪，須證實其「傷害他人」的意圖及「對當事人做成嚴重的情緒困擾」（受害人受困擾的程度必須高於一般煩厭或傷痛，並同時符合客觀及主觀測試），以確保《有害電子信息法》只涵蓋最嚴重的網絡欺凌個案。

針對起底的法例有可能窒礙表達自由，新西蘭制訂保障措施，以求在減少有害信息與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這些保障措施包括：

- I. 法庭及 **Netsafe** 的行動必須符合《1990 年新西蘭人權法案法》所賦予的自由保障；
- II. 法例訂有較高的法律門檻，確保法庭的補救措施及/或定罪判決只涵蓋較嚴重個案；
- III. 法庭在頒發保護令前，須考慮被認為具侵害性的電子信息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當事人亦可就民事與刑事裁決提出上訴；及

(二) 新加坡

新加坡在 2014 年 11 月制定《防止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⁹³，並在 2019 年進一步修訂法例，明文將起底列作刑

⁹³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n.d.). <https://sso.agc.gov.sg/Act/PHA2014?ProvlDs=pr3->

事罪行、擴大網絡欺凌受害人的申訴範圍，及成立專門的防止騷擾仲裁庭(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Court)⁹⁴，以加快處理申訴申請。

經修訂的《防止騷擾法》引入兩項刑事罪行，包括：

- (一) 任何人公開他人身份資料，藉此對其作出騷擾、威嚇或困擾；或
- (二) 令其懼怕遭受暴力對待或促使對其使用暴力。

相關刑事罪行涵蓋較大範圍的網絡欺凌行為，包括網民「群起應和」下披露他人資料的行為。第一項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及/或罰款 5,000 新加坡元(28,700 港元)，第二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2 個月及/或罰款 5,000 新加坡元(28,700 港元)。法庭可將再犯者的刑罰加倍。

新加坡設立防止騷擾仲裁庭，專責處理民事申訴，為市民提供便利而不涉高昂費用的申請補救途徑。當局亦可在 24 至 72 小時內批出緊急補救措施，及時保護蒙受嚴重傷害的受害人。例如，法庭可發出以下 4 類保護令：

- (a) 停止發布令 — 要求發布人移除具冒犯性的信息內容或失實陳述，並禁止該人發布實質相若的內容；
- (b) 截除令 — 要求互聯網中介終止特定內容的接達及/或披露匿名違規者的身份資料；
- (c) 終止及停止令 — 按照地方法庭的指令，禁止違規者再對受害人或任何相關人士作出失當行為；及
- (d) 社會令 — 按照地方法庭的指令，要求違規者參與輔導或精神科治療。

防止騷擾法庭的民事與刑事裁決均設有上訴機構。新加坡的《防止騷擾法》並無明文確保各項權利之平衡，而為公眾利益所作的資料披露亦沒有刑責豁免。唯一的平衡就是公共機構不被視為《防止騷擾法》所指的「個人」，因此不能申請對「個人」免受騷擾所提供的法律保障。

⁹⁴ StateCourts. (2020, June 4). Overview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 State Courts Singapore .
<https://www.statecourts.gov.sg/cws/FillingForHarassment/Pages/Overview-of-the-Protection-from-Harassment-Act.aspx>.

3.6.3 查冊

林鄭月娥表示，隨著社會高度關注保障個人私隱，近年亦出現不少利用查冊獲取市民個人資料的起底行為，政府各部門將重新檢視其所管轄的公共登記冊的法律規定和行政安排，以平衡各方利益，並視乎需要作出調整甚至修例，確保達到查冊目的，同時亦更好保障個人私隱⁹⁵。

在香港，起底個案趨升，令市民關注到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或會被人不當披露在網上起底。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在 2019 年提出司法覆核，禁止公眾查閱選民登記冊，最後高等法院上訴庭於 2020 年 5 月裁定協會部分上訴得直，並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公眾查閱登記冊內選民姓名及住址⁹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4 月建議修訂個人選民登記冊安排⁹⁷，規定只有已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的傳媒、政黨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才能查閱選民登記冊，而只載有團體選民的選民登記冊部分，則須提供予公眾查閱。另外，當局亦建議，遮蔽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部分個人資料，只顯示個人選民中英文姓名的首個字及登記住址。

香港記者協會表示，傳媒透過查冊進行的採訪工作，與政府提及的起底行為，並不相同，憂慮當局借打擊起底為名，限制合法的採訪工作⁹⁸。記協指出，過去不少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報道，均透過查冊方式揭露，例如透過查閱選民登記冊揭露「種票」及選舉不當行為，以維護公平選舉⁹⁹；而且一直以來亦從未發生過傳媒濫用查冊資料的事件，因此要求特首承諾因採訪理由進行的查冊不受限制，以保障新聞自由。

香港電台《鏗鏘集》編導蔡玉玲在 2020 年 5 月為製作「7.21 誰主真相」專題報道，而查閱車輛登記冊；結果因涉違反查閱運輸署車牌資料聲明，而被警方控告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為 1984 年以來首宗因聲明失實而面對訴訟的個案¹⁰⁰。法院於 2021 年 4 月裁定蔡玉玲兩項「明

⁹⁵ 同 90

⁹⁶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部分上訴得直 查閱登記冊禁制將放寬. (2020, May 21).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27519-20200521.htm>.

⁹⁷ 當局擬限三類人士查閱個人選民登記冊 部分資料遮蔽. (2021, April 13).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5559-20210413.htm>.

⁹⁸ 香港記者協會. (2021, February 4). 聲明:記協要求特首承諾因採訪理由進行的查冊不受限制.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HKJA.official/posts/10158879626505309>.

⁹⁹ 選民登記冊不顯示全名 記協斥限制選舉監察. (2021, April 14). 明報新聞網.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10414/s00001/1618338763755/選民登記冊不顯示全名-記協斥限制選舉監察>.

¹⁰⁰ 港台鏗鏘集編導被捕 | 運輸署指新查車牌表格無變 過往 36 年零檢控. (2020, November 5).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44809/港台鏗鏘集編導被捕-運輸署指新查車牌表格無變-過往 36 年零檢控>.

知而作出要項上虛假的陳述」罪成，並判罰款 6 千元¹⁰¹。主任裁判官徐綺薇指，運輸署不能任意公開登記車主資料供他人查閱，認為署方應有權作審視，否則會對車主的私隱造成嚴重影響。裁判官又指，被告的行為是否本着良好動機並不重要，法庭要考慮的是被告所作的陳述是否虛假。

其實，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起亦推出電郵通知服務，讓已訂閱服務的登記車主，知悉有人或機構經查核車牌登記獲得個人資料¹⁰²。運輸署強調，新措施是為了平衡公眾查閱車輛登記冊資料的需要以及對登記車主私隱的保障。不過，記協質疑措施無異於設立「通風報信」機制，再次促請政府在查核車牌資料的申報選項中加入「傳媒報道」的用途。

除此之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公司註冊處亦於 2021 年 3 月起亦提出修訂公司查冊安排，限制公眾查閱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受保護資料」，包括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¹⁰³。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5 月不經公眾諮詢直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並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訂立附屬法例。公司註冊處前處長鍾悟思表示，新規定將會削弱香港商業生活的核心問責制、全面披露和透明的原則，以及公司治理標準，同時影響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形象及聲譽，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是否推行這些具潛在危害的建議。

觀摩世界各地，新西蘭及新加坡均有措施保障選民名冊/登記冊所載的個人私隱資料。在新西蘭，選民如證實有安全憂慮，可申請將其資料轉移至機密及不公開的名冊。至於新加坡，公眾只能於限期內查閱登記冊，並只可核實屬於其個人的資料。

¹⁰¹ 蔡玉玲為採訪查車牌罪成 官指動機為何不重要 重申不能作假陳述. (2021, April 22).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615856/蔡玉玲為採訪查車牌罪成-官指動機為何不重要-重申不能作假陳述>.

¹⁰² 運輸署稱致力平衡公眾查冊資料需要及登記車主私隱保障. (2021, January 4).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8624-20210104.htm>.

¹⁰³ 財庫局就公司查冊提新建議 公司可拒公眾查閱董事資料. (2021, March 29).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3214-20210329.htm>.

3.7 私隱政策的革新（2021）

3.7.1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8）

因應科技發展對私隱及道德帶來的影響，例如資料被暗中收集、同意被收集資料的使用目的超出預期、個人概況的彙編構成不公平及歧視、資料保留和保安問題等，歐盟因此制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¹⁰⁴，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生效，目的是使資料當事人可重掌控制權，以及加強資料使用者的問責和透明度。以下是《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重點¹⁰⁵：

（一） 個人資料的定義

- 「個人資料」為「任何有關一名已被識別或可被識別的自然人的資訊」，例子延伸至包括位置資料及網上識別符。[第 4(1) 條]
- 生物識別數據明確包括面部圖像，對面部識別數據和照片進行了區分：僅在通過特定技術方法對照片進行處理，使其能夠識別或認證特定自然人時，照片才被視為是生物識別數據¹⁰⁶[第 4(14)條]

（二） 問責與管治

- 資料控制者須為高風險的處理活動進行資料保障評估[第 35 條]，包括：
 - i. 以自動化的處理方式，對個人資料進行有系統及廣泛的評估，包括個人概況彙編
 - ii. 大規模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或有關刑事定罪或罪行的資料
 - iii. 有系統地對公共範圍作大規模的監察

（三） 資料外洩事故強制通報

- 通報的時限：在知悉資料外洩後不多於 72 小時內通報
- 未能作出通報的後果：行政罰款高達 1,000 萬歐元或機構全球年度營業額的 2%，以較高者為準。

¹⁰⁴ 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July 3). 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topic/data-protection_en.

¹⁰⁵ 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 最新資訊. (2020).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eu/files/eugdpr_c.pdf.

¹⁰⁶ Art. 4 GDPR – Definition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2018, March 29). <https://gdpr-info.eu/art-4-gdpr/>.

(四) 敏感個人資料

- 以目的區分敏感及非敏感個人資料；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第 9 條]
- 敏感個人資料的類別包括：
 - i. 揭示種族或民族本源
 - ii. 政治意見
 - iii. 宗教或哲學信仰
 - iv. 工會會籍
 - v. 健康狀況
 - vi. 性生活或
 - vii. 性取向的資料，及
 - viii. 基因資料或生物辨識資料

(五) 新增及提升的個人權利

- 就資料處理獲通知的權利[第 13-14 條]，即使資料不是直接從資料當事人收集
- 在指定情況下有權要求機構/企業刪除其刪除個人資料(「被遺忘權」)[第 17 條]，包括：
 - i. 就收集目的而言，有關個人資料已不再需要；
 - ii. 該個人撤回同意；
 - iii. 沒有凌駕性的合法利益；或
 - iv.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是關於接受資訊社會服務的兒童等。
- 例外情況：
 - i. 為行使表達及資訊自由的權利；
 - ii. 為遵從法律責任，或為公眾利益或憑職權而執行的任務；
 - iii. 為公眾利益(例如公共健康範疇、管理健康或社會福利系統及服務等)；
 - iv. 為存檔、科學或歷史研究或公眾利益的統計用途；或
 - v.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申索。

(六) 認證、印章、行為守則及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資料轉移

- 設有明確認可機制以證明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合規[第 42 條]

(七) 懲罰

- 資料保障機構獲授權可判處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行政罰款[第 58 條]
- 視乎違規的性質，罰款可達 2000 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 4%[第 83 條]

3.7.2 香港《私隱條例》的修訂建議（2021）

因應近年各地在加強私隱保障方面的發展趨勢，以及本港頻頻出現與數碼平台和資料保安相關的問題，例如個人資料外洩、保安系統出現漏洞以致受到黑客入侵、透過網上平台不當披露他人個人資料等，特區政府聯同私隱專員公署自 2020 年 1 月展開檢討及修訂《私隱條例》的工作，當中的修訂建議如下¹⁰⁷：

（一） 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 建議引入強制通報機制，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向私隱專員公署和有關係的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洩事故。
- 設立機制應考慮以下幾點：
 - i. 通報的門檻：資料外洩事故如「構成重大損害的真正風險」，資料使用者便應向私隱公署及受影響人士通報。
 - ii. 通報的時限：資料使用者須在得知資料外洩後不得多於 5 個工作天內向私隱專員公署通報資料外洩事故。

（二） 資料保留時限

- 建議要求資料使用者制定個人資料保留政策，定下保留時限。保留資料政策應涵蓋：不同種類的個人資料的最長保留時限、保留時限的計算方法（例如收集資料時、資料使用者停業時，或與資料當事人結束會員關係時起計算）等。
- 修訂第五項資料保障原則，明確要求資料使用者清晰告知有關人士該保留政策的詳細內容。

（三） 懲處權力

- 建議引入直接行政罰款作為行政懲處
 - 判處行政罰款的門檻
 - 行政罰款的級數：引入與資料使用者全年營業額掛鈎的行政罰款，以及將不同規模的資料使用者按其營業額劃分，對應不同程度的行政罰款；
 - 判處行政罰款的機制：資料使用者收到行政罰款通知後，有權就該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¹⁰⁷ 立法會 CB(2)512/19-20(03)號文件。(2020).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00120cb2-512-3-c.pdf>

(四) 規管資料處理者

- 建議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受外判資料處理工作的供應商），向他們或分判商施加法律責任，要求資料處理者為個人資料的保留及其保安直接負責。

(五) 個人資料的定義

- 建議擴闊《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

(六) 規管披露屬於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行為¹⁰⁸

- 在《私隱條例》第 64 條下引入針對「起底」行為的罪行
 - 條文範圍：
 - (a) 如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涉及該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並有一
 - 1. 意圖威脅、恐嚇或騷擾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或罔顧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是否會蒙受威脅、恐嚇或騷擾；或
 - 2. 意圖對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心理傷害，或罔顧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是否會蒙受心理傷害；
 - (b) 而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心理傷害，該人即屬犯罪。
 - 罰則：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
- 賦予專員法定權力要求糾正涉及「起底」的內容（參考《私隱條例》第 50 條）
 -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時，可以向任何人士送達糾正通知，指示該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把「起底」訊息移除。
 - 專員有權向在香港提供服務予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網絡平台）送達糾正通知，當中會指明：
 - (a) 涉及的「起底」內容、
 - (b) 指示該人士如何作出糾正、
 - (c) 執行糾正的期限

¹⁰⁸ 同 85

- 如收到糾正通知的人士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執行指示，該人士可以提出免責辯護，證明有合理辯解未能依時執行，否則即屬犯罪。
 - (a) 一經首次定罪—
 1.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2.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及
 - (b) 一經再次定罪—
 1.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及
 2.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

- 設立上訴機制：
 - 任何受糾正通知影響的人士可在糾正通知發出的 14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 收到糾正通知的人士必須先在指定時間內執行糾正通知的指示。
 - 如經查明後沒有發現違法情況，專員可撤銷有關糾正通知。
 - 賦予專員就「社會上出現大規模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向法庭申請禁制令。

- 賦予專員對《私隱條例》第 64 條作出刑事調查及檢控的權力
 - 刑事調查權：
 -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便可要求任何人士提供相關資訊、文件或物品，以協助調查。
 - 如該人士在
 - (a) 未有合理辯解下拒絕配合專員作出的刑事調查；或
 - (b) 存心欺騙並拒絕配合專員調查，或蓄意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訊、文件或物品，即構成罪行。
 - 當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情況，專員或訂明人員有權就「起底」罪行向法庭申請手令批准進入處所，並且檢取處所內懷疑存有有助調查的文件或物品。

 - 檢控權：
 - 賦予專員以其名義，就懷疑違反《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個案作出檢控，該罪行須循簡易程序由裁判官審訊。
 - 專員可將較嚴重或涉及同時違反其他條例的個案轉介警方或律政司作出跟進。

第四章 專家、學者對私隱的意見

本章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學者、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界代表的訪談結果，並從以下五方面作出闡述，包括：

- (一) 大數據下保障私隱權的現況；
- (二) 安心出行對私隱的啟示
- (三) 電話卡實名制對私隱的啟示；
- (四) 人臉辨識技術對私隱的影響；
- (五) 對私隱條例修訂的建議；

4.1 大數據下保障私隱權的現況

隨著人臉辨識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的急速發展，市民在線上線下的一舉一動都更容易地被紀錄。這些科技為人類的生活帶來便利的同時，為市民的私隱帶來隱憂。以下綜合受訪學者和專家就大數據下保障私隱權的現況，包括科技為私隱帶來的挑戰，以及世界各地在私隱保障政策上的取態，作出闡述。

4.1.1 市民的私隱在大數據時代下受到挑戰，但若善用開放數據的優勢，對公共事務亦有莫大裨益。

有受訪學者解釋，今時今日的人工智能系統具有自主學習能力，會不斷收集最新的數據，繼而尋找數據當中的共同點，以找出特定的模式。因此，對於程式來說，收集愈多數據有助進行更精準的分析。他指出，大數據的本質並非要辨別個別人士的身分，但確實可能會帶來私隱的隱憂，視乎資料使用者如何處理收集而來的數據。

「近年開始，人工智能系統從現實學習，搜集不同適時的數據；開發者只編寫學習算法，程式會自動挖掘知識。而數據是決定性的，決定產品的功能；相反，若數據有偏倚，程式也會不準確，造成『garbage in garbage out』。」

程式學習過程中包含不同數據，當中尋找其共性，演變成特徵，但當中有可能牽涉使用者的私隱，例如習慣、行蹤及身分，或會

有洩漏的可能性，甚至被人利用或轉售，造成了危機。現時在閉路電視及電話登入中被廣泛利用的人臉識別技術正是牽涉這種危機……軟件能夠分析出相片人士的身分。」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有受訪專家表示，商界普遍會透過線上線下的各種渠道收集和紀錄用戶的資料，然後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市場調查及推廣。以商業角度來說，大數據有助商戶行銷，亦可改善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不過，他指出，使用大數據的前題是須用戶事先接受，亦應避免收集個人可識別資訊，例如出行紀錄等敏感資料。

「大數據下機構紀錄用戶資料的層次更高：電子儲存更方便、收集渠道更多，線下線上都有牽涉，可得知個人的喜好及傾向，唯獨是不會牽涉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個人可識別資訊)。

在商業、數據科學的角度，這為商戶提供了商機，商戶會就用戶的傾向提供相應廣告。從改善購物體驗而言，上述情況可以理解，但前題是相關收集的資訊須被用戶所得知、妥善儲存、適時刪除、不給予第三方等。收集出行、購買紀錄較敏感，市民會對此恐懼。」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有受訪互聯網協會代表表示，大數據分析技術亦有助政府機關將公共領域上收集而來的數據作整合，配合開放數據 (**Open Data**)，使公眾得益。她認為現時香港的開放數據文化落後，政府機構普遍會拒絕公開有關公眾事務的數據，而部分獲公開的資料亦缺乏整理，使這些大數據無法用得其所。

「**Big Data** (大數據) 不完全是負面的，運用得好是對公眾有幫助的，所以希望我們讓政府開放數據。台灣會有網站放所有數據上去，巴士、交通、排公屋之類都可以看到。之前香港有都市藍圖、資料一線通，政府收集的數據都會放在上面。

但區議會放上去的數據公眾非常難讀，而九巴目前也沒有開放實時到站的數據。很多政府機構都不願意公開數據，就例如公屋的數據，每年年報只有兩頁 **PDF**，大家完全不知道要排多久、年齡層等。」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4.1.2 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對私隱權的保障取態及監管程度不一

有受訪學者指出，因應科技的發展對市民私隱的影響，世界各地在相關法例的制定上採取不同的主張，大致可以分為三種。第一種是美國模式：由於美國以資訊科技為經濟支柱，因此私隱法例對企業的監管相對寬鬆；第二種是歐盟模式：歐盟側重保護其公民的私隱權益，因而制定了對公私營機構的監管皆相對嚴謹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第三種則是中國模式：由於中國以國家安全為重心，所以其法例對政府獲取互聯網數據的監管相對寬鬆。他認為歐盟模式的私隱法例過度嚴謹，會限制互聯網的發展。

「八、九十年代由美國推出的互聯網，有數間大公司主導提供服務，如 Yahoo、Google 等。互聯網作為美國的經濟支柱，美國政府對數據監管較寬鬆，法例以公司為主。

而歐洲缺少自己的數據公司，只是『用家』，不需要考慮商界的想法，所以其政府便從個人角度考慮，正是 GDPR（《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由來。GDPR 對互聯網發展必定有影響，有些 app（應用程式）可能因此而未能推出，正如美國 Google 也被罰款。

第三種是中國模式，從國家角度出發，發展過程社會不能有混亂，互聯網為國家資源；為確保安全，政府可以獲取互聯網數據。」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有受訪學者指出，歐盟對市民的私隱權有較多的保護，而香港的私隱條例則相對落後，並未因科技的發展而更新。

「歐洲的 GDPR（《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是世界上保障個人私隱最嚴謹的法例，對個人私隱保障的要求很高，包括要求收集商的資料收集透明度提高，資訊提供者的權利增加，違反條例的法則更嚴重等等。然而，這些做法在香港暫時還沒發展。

在香港，有關私隱的法律條例主要為保障個人資料，已經沿用了大概二十多年的時間。設立條例當時，我們並未預想到今時今日的科技發展。以往，收集的資料可能只是姓名或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但現時收集到的是更全面的數據。」

（傅景華博士／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則表示，不論是經合組織（OECD）或歐盟等跨國組織制定私隱政策時，均考慮到經濟及科技的發展；而科技的發展亦總會較法例的修改來得快。因此，他認為本港的私隱專員公署的角色不在於以嚴苛的法例限制機構／企業的運作，而是協助他們培養「數據管治道德」，建立內部的私隱政策和問責機制，以獲取市民／用戶的信任。

「現時個人私隱的關注層面已上升至國與國間的層面……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前題，是不能阻礙經濟及科技的發展，反而要協助企業發展而令其不違規。執法者不應只著重歸咎於違法。」

科技總是走在法律之前。數據管治道德，有人稱之為社會責任，正是企業如何執行的標準，一切都有由上至下的問責性，而非僅符合法例要求。」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4.2 安心出行對私隱的啟示

4.2.1 程式設計對私隱保障的影響

- （一） 若然程式擁有者未能清晰地說明其存取權限的必要性，可能會惹起市民疑慮。**

受訪專家們表示，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存取權限過多，增加私隱曝光的風險。受訪的數據科學家指出，即使現時政府已經刪去程式過往的一些不必要的權限，但仍可以隨時更新，而且程式現有的全面網絡存取權技術上亦可以將程式所收集的資料隨時上傳到伺服器。受訪的資訊科技界工會代表補充，程式的相機、相簿存取權限亦令人對「安心出行」抱有戒心，而政府的說法亦未能釋除市民的疑慮。

「去年十一月中，資科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稱『安心出行』已使用最少的手機權限，後來在專業人士及公眾的輿論壓力下終於承認當初的手機權限並非必須，並更改 Android 版本的程式權限更新。業界擔心官方飄忽不定，隨時更新程式的權限。」

其實程式就像一個黑盒，背後的功能用戶很難靠雙眼摸清。技術上，只要有互聯網權限，程式就可以將用戶資料上傳到伺服器。」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技術層面上，應用程式要求相機、相簿存取權限，有機會會讀取他們手機的內容。政府都沒特別解釋，(原因)存疑，令用戶對於使用這應用程式有些擔心。」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二) 若然追加藍牙自動掃描功能，可能引起更大的私隱憂慮。

對於安心出行有可能加入藍牙自動掃描功能，受訪專家們表示，藍牙功能不但實行上有難度，同時亦增加潛在的資訊保安問題，引起更多私隱憂慮，因此對加入藍牙功能的建議存有疑慮。

a. 實行上難度

受訪數據科學家表示，在應用程式中使用藍牙技術，要考慮到應用程式的方便性、手機用電量和資訊取閱量等因素，研發過程需時，而且成本不低。受訪資訊科技界工會代表表示，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中加入藍牙技術需要食肆或商舖各自增添藍牙裝置配合，會為企業帶來成本上的壓力。

「iBeacon 一個比較常見的用途是在一些展覽裏做室內定位和廣告，打開 App 一邊走一邊看相關的資訊。雖然看似方便，不過其實在 Android 或 iPhone App 裏加入藍牙功能有其門檻；Google 和 Apple 考慮到藍牙用電量及資訊取閱的問題，會在程式開發上有不同的政策和權限。要做到用得方便、唔食電，又不會涉獵過多位置資訊，當中有好多技術細節需要考慮，而且短時間內不容易解決，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實際上到底方便過影 QR Code 幾多呢？」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藍芽也是點對點，以及近才接觸到，每個商舖都要放一個裝置，成本也不知會否轉介在食肆或商舖身上，對他們也會有影響。」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b. 潛在資訊保安問題

受訪專家指出，政府建議在「安心出行」中所使用的藍牙技術，會自動偵測用家的地點，技術上可以監控市民的行蹤。受訪的數據科學家補充，藍牙技術能否收集用家位置取決於應用程式的存取權限。他建議政府採用由 Google 和蘋果與 Google 共同研發的暴露通知程式（Google Apple Exposure Notification，簡稱 GAEN），認為該程式對個人私隱有更好保障，而且全自動化，對使用者來說更為方便。

「其實藍牙偵測有分前景服務（Foreground Service）及背景服務（Background Service）：前者需要用戶正在使用該應用程式，並同意的情況下才可以連繫其他藍牙裝置，相對簡單。而政府（建議）用的（自動掃描功能）是背景服務，不用確認任何動作都可以收到其他藍牙裝置（就如 iBeacon 裝置）的訊息，（市民）需要擔心背後被監控。」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藍牙技術本身沒有嚴重保安問題，但在應用程式開發上，會有潛在危機透露 GPS 位置。因為藍牙本來只是其中一個硬件，它的作用就是收集訊息；至於決定讀取什麼資訊就取決於程式本身的存取權限。如果要在 iOS 14 程式偵測到 iBeacon，就需要開啟『Precise Location』的權限，而 Android 亦有可能要求『ACCESS_COARSE_LOCATION』，可能令公眾擔心出行被監察。」

歸根究底就是權限寬鬆度與實際需要的比例問題。參考有二十幾個地區使用的 Exposure Notification（簡稱 GAEN），這個由 Google 和 Apple 一起合作開發的 API（程式）會每十至二十分鐘自動產生一個新的隨機編號，確保使用者匿名，而且在提醒其他人有染病風險時確保只有手機裝置收到 Notification，第三方的 Google、Apple 和政府皆無法獲取用戶資料，可以更有效做到防疫而相對不會抵觸私隱問題。」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4.2.2 市民缺乏信心

(一) 專家提醒用戶要留意清楚「安心出行」的私隱條款及細則，以更好的保護個人權利。

受訪專家表示，雖然技術層面上「安心出行」不會將用戶的出行記錄上傳到伺服器，不過擔心法律上對於用戶的私隱保障不足，例如資料保存期限過長，收集資料的用途和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不明，導致市民對於「安心出行」的私隱保障缺乏信心。受訪數據科學家建議，「安心出行」的資料保存期限應不超過一年，符合防疫需要，並要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匿名化。

「官員一再解釋，『安心出行』的行蹤資訊都只儲存在市民手機上，不會上傳到政府資料庫，沒有私隱問題。資料是否儲存在用戶手機上其實沒有多大分別。去年二月政府頒布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緊急立法，早就埋下伏筆：第 599D 章列明，政府可要求某人提供手上有關『公共衛生』或『追蹤病人』的資料，不難想像政權日後會用 599D 強制任何人交出『安心出行』裡的行蹤資訊，濫用在與防疫無關的情況。況且『安心出行』的私隱政策裡面只有寥寥數句的粗略概括收集個人資料『作感染風險通知、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市民自然無法信任政府而拒絕使用。」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技術層面上，業界關注安心出行會否有隱藏的資料收集和將資料上傳到伺服器。縱使最後發現沒有上述的問題，但公眾關注其收集的資料與防疫需要毫無關係，出行資料更無必要保存 7 年。如果用作防疫用途的話，我建議資料保存期限應為半年或一年，符合追蹤用途。即使長時期保留也須匿名化，資料更不應轉交其他團體。」

個人資料議題牽涉市民與政府互信…台灣早前推行電子身分證也引起爭議。所以（本港）更需要仔細的法律條文保障各方。」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二） 專家指出若然政府沒有做好解說工作，清晰說明市民必須使用「安心出行」的理據，可能會惹來數碼監控的憂慮。

受訪專家們表示擔心政府日後會否進一步強制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或將程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作防疫以外的用途。受訪數據科學家指出，其他地區政府亦出現借用「接觸追蹤」應用程式監控市民的趨勢。受訪互聯網協會代表希望政府釋除市民對「安心出行」在私隱保障方面的疑慮，使市民自願合作防疫。

「政府稱目前是自願使用階段，日後會不會改為強制使用，會不會拿取更多用家資料，這些都是廣大市民要關注的事。新加坡之前有先例，起初政府用一個叫『Trace Together』的程式，記錄市民的出入和確診狀況，當時承諾不會將資料交給執法部門，但最近竟然將資料交給當地警方。引申的問題是如果執法部門或官方違返承諾，市民沒有能力阻擋。程式剛開始推出的時候，食肆都沒有被要求強制展示二維碼，不過後來政府亦強制食肆配合安心出行。」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創科局長薛永恒曾於出席電台節目時，呼籲市民為抗疫放下私隱考慮，其他高官在不同場合亦提到，會視乎疫情發展強制安裝『安心出行』。面對迅速蔓延的全球化疫情，嘗試運用智能電話等現代科技去控制疫情，本是無可厚非。與此同時，各地民眾反對政府藉疫情監控個人行蹤的聲音高漲。要發揮『接觸追蹤』應用的功效，要有大多數市民願意使用，想辦法提供最大的私隱保障令市民安心才是正途。」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三） 專家建議政府開放程式原始碼，有助釋除公民疑慮。

受訪專家表示曾要求政府公開「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原始碼（**source code**，又稱「源碼」），讓專業人士審視程式的私隱保障設定，以釋除公眾疑慮，但遭到政府以尊重政府外聘私人公司的知識產權為由拒絕。以下是專家們對政府拒絕公開原始碼（**open source**，又稱「開放源碼」）的看法。

a. 政府應是軟件開發項目的程式擁有者，有權公開原始碼。

受訪專家表示政府應是軟件開發項目的程式擁有者，無需取得外聘私人公司的同意即可公開原始碼，因此以尊重開發者的知識產權為由而拒絕開放源碼的理據不成立。

「政府聲稱安心出行的所有權屬於開發者，不可以公開原始碼，這是很大的謬誤。以我所知，其實很多政府的應用程式、系統招標時也會告訴供應商知，所有知識產權都是屬於政府的。」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私人公司只是扮演開發者的角色，不會干涉軟件的版權及原始碼公開細節。事實上，『安心出行』官方網站中指明資科辦為程式持有人，Google Play Store 及 Apple App Store 亦指明資科辦為程式擁有人。局長聲稱以尊重外聘私人公司為由，不要求對方公開原始碼是不成立的。」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b. 開放源碼無損版權

受訪數據科學家表示，開放「安心出行」的原始碼是為了檢視其程式碼會否令個人資料外洩，而當中由大學開發的核心理論及算法的專利權仍然會受保護，加上一般大學亦會主動開放相關的研究原始碼，以促進學術科研，因此開放源碼無損版權。受訪資訊科技界工會表示，業界一般亦會透過「漏洞回報獎勵計劃」，公開原始碼，讓網絡安全的專業人士共同檢視系統的漏洞，以加強程式的資訊保安，增添用戶對程式的信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早前指沒有版權開放安心出行的程式碼，但這並不可能。一般開放原始碼都會以授權 (LICENSE) 清楚列明程式版權持有人的專屬保護及第三者的在商業及非商業的不同權利，例如衍生 (Derive)、複製 (Copy) 及再分發 (Redistribute) 權等等。由此可見，開放源碼有足夠條文配合保護版權。」

局長稱浸大，港大及科大亦有參加開發項目…無錯，他們的版權的確需要被重視及保護；不過，為了促進學術科研，大學主動開放相關的研究原始碼亦是常見的習慣。假若得不到大學的同意，

亦可考慮透過程式模組化，只開放屬於資科辦的一部分。

相比起程式碼，核心理論及算法更為重要，版權以外真正能保護大學研發的是專利權（Patent）。市民最擔心的程式會否令個人資料外洩。」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在其他企業間這種做法都算常見，例如 Microsoft、Facebook 都會有不同的 Bug Bounty Program（漏洞回報獎勵計畫），找到漏洞就會有賞金。系統不會 100% 沒漏洞，如果有網絡安全方面的專業人去參與，對整個業界生態都好，因為自己做有漏洞都未必知，也未必一時之間找得到。（若然）業界有信心的話，市民也會安心（使用應用程式）。」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c. 受訪專家指出若然程式有足夠的加密保護和資訊保安審計，開放源碼本質不會損害私隱。

受訪專家表示，若然程式有足夠的加密保護和資訊保安審計，開放源碼並不會導致程式的數據外洩，反而是「安心出行」本來在資訊保安方面的程式編寫有缺陷，加密形同虛設。

「開放數源不會導致私隱缺失，因為正常大企業的私隱儲存方式已做得好，例如做加密，有準則，有 ISO 認證，最普遍的是 ISO/IEC 27001（《資訊科技—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認可一些公司的審計是很安全和處理得很好，跟足標準。

他（政府）說整個開發他有做審計，有檢驗，有找私隱公署，但那是很表面而已，例如私隱公署是否針對應用程式的安全性？有否考慮收集市民最少數據而得到最大效益？我們有些存疑。」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從資訊保安層面而言，現時業界仍未有共識判辨封閉性軟體一定比開放源碼項目安全。就以『安心出行』的『所謂』加密為例，坊間指出雖然程式使用 AES 算法，而 AES 算法有不同的開放源碼程式庫，但因為『安心出行』程式設計導致加密鑰太容易被知道，等如將鎖匙藏在地氈底，結果加密間接被報廢。先不論資科

辦口中的保安風險評估、審計及代碼審查的嚴緊度不足的問題，事件已經足夠證明資安問題不是因為開放源碼的 AES 加密法，而是發生在『安心出行』本身程式編寫的缺陷。」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4.3 電話卡實名制對私隱的啟示

4.3.1 對社會治安的影響：實名制未能有效打擊電話騙案

受訪專家們表示，電話卡實名制無助打擊電話騙案。資訊科技界工會代表指出，現時的電話騙案大多經應用程式或海外電話犯案，無法透過實名制追蹤這些罪犯。有數據科學家補充，IMEI（國際行動裝置辨識碼／手機「串號」）已可做到電話追蹤，並認為設通報機制亦可達到打擊罪案的效果。

「在技術上，很多罪犯不是用一個實體電話打給受害者去犯案的，大多會以應用程式產生一個模擬香港的電話號碼，或經過海外電話行騙。即使推行了實名制，都追蹤不了這些假號碼。」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大型案件都可以用其他方法如 IMEI 追查，而電話騙案更由非本地電話或網絡電話打出，（實名制）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有人提出（設）舉報機制，（讓市民）舉報有可疑的電話，如小熊來電 app 的原理一樣，我認為可以考慮。」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4.3.2 對私隱的影響：

（一）擔心實名制影響對匿名權的保障

受訪專家們擔心電話卡實名制會減少對匿名權和私隱的保障，損害言論自由。互聯網協會代表表示，聯合國的報告曾建議各地政府避免實名制，以保障匿名權以至言論自由。有資訊科技界選委認為實名制會影響記者的採訪工作，導致自我審查。

「聯合國在 2015 年有報告指出，言論自由要有足夠的加密法、匿名權才有足夠的保障，並建議世界各地盡量避免實名制。我擔

心實名制會製造白色恐怖，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市民不夠膽再有任何的言論。」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以記者為例，有很多追查都是匿名進行，保障受訪者及避免曝光。實名化促使某程度的審查出現，令採訪更困難。」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有受訪學者表示，自 2019 年，部分市民對執法機關和政府的信任下降，亦因而更注重保護個人私隱，轉用匿名的太空卡應對。因此，即使沒有證據證明執法機關會不合理地收集個人資料，市民仍會對實名制抱有懷疑的態度。他認為即使實名制使犯罪門檻提高，專業罪犯仍會有應對方法；相對地，實名制卻會使一般大眾對政府更加感到不信任。

「現時香港人對政府的信任度越來越低，尤其是在 2019 年社運之後。政府在這樣不被信任的環境下推出任何措施都會得到許多反對的聲音，儘管實名制使用『太空卡』的作用是能夠減少騙案和一些嚴重罪行等，但一般民眾會認為政府會濫用個人資料作監控用途。」

我們觀察到過去大半年，公眾因為國安法推出以及對政府失去信心等而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去保障自己的私隱，包括轉用資料保護性較強的社交平台，例如 Signal 和 Telegram、減少使用會透露自己行蹤的八達通、使用『太空卡』等等，這些都是公眾對政府及執法機關不信任而採取的策略。

當然，若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實行，電話犯罪的門檻會變高了，但一些比較聰明的犯罪集團仍能找到其他方法犯案。至於對於不信任政府的一般民眾而言，實名制會更進一步引發他們的恐懼和對制度的不信任。」

(傅景華博士／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二) 實名制容許個人資料在特定情況下毋須經法庭發出手令而轉移至執法部門

在政府電話卡實名制諮詢文件中建議，執法部門在某些迫切或緊急理由而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可要求持牌人提供電話智能卡用戶的登記資料。受訪專家及電訊商代表皆對此表示困惑。受訪的資訊科技界選

委表示，除非是牽涉大型的人命傷亡事故，否則公眾對於執法部門毋須法庭手令即可索取資料會感到憂慮。受訪電訊商代表亦表示希望政府清晰界定「迫切或緊急情況」，以及相關條例的豁免部分。受訪的資訊科技界工會代表則表示擔心上述條例會削弱市民的知情權。

「若『迫切或緊急事件』牽涉人命傷亡，這是可以理解的，但這種情況沒有被清晰界定，也是公眾憂慮的一點。」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這有別於我們現時所遵循的私隱條例中的豁免情況。當出現新的豁免情況出現時，政府需要清晰界定何為『執法機構』和『緊急情況』等，我們才能跟隨正確的方向制定具體的措施。」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法例實行後，執法機構有權問電訊商拿有關用戶的資料。市民是否真的有知情權知你拿來做什麼？是沒有！知情權削弱了。實名制對市民的私隱是否真的有保障，我們有很大存疑。」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三）實名制增加私隱曝光的風險

電話卡實名制中規定，用戶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內的資料給持牌人以作登記，包括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副本。受訪的互聯網協會代表認為香港的私隱條例在防止資料外洩方面相對其他地區落後，惟有減少電訊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才能保障私隱。受訪的資訊科技界選委表示，實名制要求收集的資料種類過多，會建議政府只需用戶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香港的私隱條例未夠成熟，政府讓電訊商儲存更多個人資料非常荒謬；電訊商收集得越少（個人資料），（私隱）流出的機率就越低。」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實名制會收集用戶的中英文姓名、身份證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出生日期等。若發生資料外洩，這會導致用戶的損失。所以，實名制收集的資料是過多，應盡量減少收集的資料（種類），只須提供身分證號碼就可以。」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另外，電話卡實名制中亦規定，電訊商需保管及貯存電話卡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直至電話卡取消登記後最少 12 個月。有受訪專家們指出，持牌人需要投放額外的資源設置數據庫，並需要聘請專業人手定期檢查及維護數據庫的資訊保安，並非所有持牌人都有這個能力執行上述的安排，而現時政府在規管電訊商的資訊保安方面亦缺乏清晰的準則。因此，他們建議將資料保存期限縮短至 6 個月。

「要電訊商設立資料庫去儲存很多海外遊客的資料，成本一定高。而網絡供應商是否真的有效安全地儲存資料？（政府）沒實質的準則，也沒說怎樣實行。」

對短期遊客來說，沒什麼需要保存 12 個月。通常保存數據是為了日後翻查紀錄，或者有些帳戶問題要查詢，我想保存 6 個月會合理些。」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電訊商執行上可能沒有相關資源處理，難以確保資料不外洩，例如早前的香港寬頻事件。我建議最多半年的儲存期，可短則短。」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4.3.3 對營商及創科的影響：限制電話卡的登記數量會阻礙業界發展

電話卡實名制中規定，每名用戶（包括公司/企業用戶）只可向每個持牌人登記不多於 3 張儲值卡）。受訪的資訊科技界工會代表指出，行內的產品試用或系統測試一般需要使用多於 3 張電話卡；若然限制電話卡的供應數量，則會導致電話卡的價格上升，削弱本地的科企的競爭力，使初創企業在面對內地的競爭下更難維生。

「之後每一個用戶最多只能用 3 張卡，對行內是很大衝擊。如果一間 IT 公司要做產品測試，例如試不同類型的手機、做 IoT（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項目、做點對點，例如機器對機器的系統壓力測試，有機會要涉及用太空卡，一般都會用多過 3 張。」

那是否政府要有豁免或再寬鬆些呢？我們提議機構、特許的系統或項目獲豁免，否則有實名的話，我們的營運成本會增加，削弱香港科企的競爭力了。本身在香港做科研成本一定貴過在中國，

多了這樣成本後，整個在香港的科研行業更難生存。初創企業一定受影響，做網絡遊戲、做 App 的公司都會受影響。」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受訪電訊商代表則表示，隨著儲值卡的使用越見普及，三張儲值卡登記上限的規定會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不論是對市民大眾或企業而言都會造成很大的不便。她表示最重要的是保持企業持有儲值卡數量的靈活性，否則可能影響旅遊、零售和電訊業等的營商環境。她建議特區政府仿效其他地區，例如澳門的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不限制購買儲值卡的數量。

「政府希望減低電話罪案發生的初衷是可以理解的，但問題是『三張儲值卡』的方案會限制了消費者的選擇，對於市民大眾或企業而言都會造成很大的不便。

儲值卡的使用越見普及，許多個人用戶都需要同時於不同的流動裝置使用不同的儲值卡，例如疫情下使用額外流動數據進行網上課堂或網上會議，甚至有些雪櫃都已加入儲值卡功能，很容易便超出三張儲值卡的上限。

而對於企業而言，若每間公司只能登記三張儲值卡，對於公司的日常運作將造成很大的影響，大大降低營運效率。雖然在諮詢期完成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考慮把企業的儲值卡登記數量上限增加至雙位數，但這只是杯水車薪，而更重要的卻是企業使用儲值卡的靈活性。以我們電訊公司為例，在工作中使用的儲值卡數量已遠超這個數目，可以預見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實施後，企業的行政工作將會大大增加。

對於外國旅客而言，有關制度也會造成不便，相信這個數目限制亦同時影響不少持有『要約提供電訊服務類別牌照』的分銷商、使用 WhatsApp 營運的中小企，以及很多已轉用流動電話營運的公司等。

其他國家也實行了電話卡實名制，但並沒有限制購買儲值卡的數量。根據澳門推行實名制的經驗，毋須限制儲值卡上限，亦能大大減少電話罪案。」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4.3.4 電訊商在執行實名制時的困難

(一) 電訊商在收集某些特定群組的個人資料時存在一定困難

電話卡實名制中規定，電訊商負責收集太空卡用戶的個人資料。受訪專家們認為電訊商在收集某些特定群組的資料時會遇上困難。受訪的資訊科技界工會代表指出，電訊商可能需要投放額外的資源培訓前綫的員工，使他們有足夠的能力向國際旅客解說新安排。另外，受訪的電訊商代表指出，要行動不便人士和長者登記個人資料存在一定困難，並希望政府提供援助。

「對遊客要解釋一輪，因為始終遊客只是來觀光幾天，你又要他登記所有資料在第三方儲存的供應商中，遊客會擔心電訊商儲資料的可靠性。」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作為電訊商，我們在個人資料收集方面的確存在一定困難。有客戶可能無法親身到門市辦理登記手續，亦不懂得使用網上平台，當中包括行動不便人士和長者等，政府在有關方面會否提供援助？」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二) 電訊商需建立一個數據庫儲存用戶資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準備時間亦不足。

電話卡實名制中規定，電訊商需在規例生效後 120 日內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以保管及貯存電話卡登記用戶的個人資料，直至電話卡取消登記後最少 12 個月。受訪電訊商代表指出，即使現時電訊商已有一套儲存月費計劃用戶資料的系統，但儲存儲值電話卡用戶的系統並不相同，因此需要重新開發一套新的系統，營運成本高昂。她建議縮短資料保存期限，以及參考其他國家，由政府設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紓緩電訊商的營運壓力，同時避免市民對電訊商在保障資料方面的疑慮。

「現時電訊商有一套用於收集月費計劃用戶資料的系統，當實名登記制度實施後，我們需要重新開發一套新的系統，以處理非月費計劃用戶的資料，當中的營運成本非常高昂。」

有用戶可能只是短暫使用儲值卡 3 個月，當該用戶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我們仍有儲存其用戶資料 12 個月的必要嗎？

參考 GSMA 的調查報告，全球有 155 個國家正實行電話卡實名登記制度，當中 126 個國家使用了一套系統，讓電訊商核對用戶資料，但並不會儲存任何用戶資料。」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另外，受訪電訊商代表亦指出，政府提出的實名登記制度時間表並不合符現實環境，沒有給予電訊商充裕時間建立並預備一個登記系統及數據庫。她建議政府應將時限延長至 2 年以上，並提供寬限期及資助系統的開發。

「120 日的限期對於我們的營運而言是很大的挑戰。香港政府為全港 750 萬人更換智能身份證需要 4 年時間，我們不可能在 120 日內完成整個系統的開發、設計和測試。參考澳門 2019 年的實名制經驗，當時他們用了 2 年時間，且有 180 日的寬限期，所以我認為香港需要更長的時間。而且，系統的開發需要一定的資源投放，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給予一定的資助。」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三) 電訊商希望政府更進一步釐清核對用戶資料真偽的責任誰屬

電話卡實名制中規定，持牌人有責任核對、釐清及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誤導或不完整的情況下，取消有關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而 16 歲以下人士如需登記服務計劃或儲值卡，必須得到一位「合適成人」的確認，例如該青少年的家長、親人、監護人或註冊社工。受訪電訊商代表表示，電訊商沒有全港市民的資料庫，難以單憑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核實用戶和「合適成人」的身分。她認為若因電訊商無法履行責任而被懲處，實屬不公；為避免罰款，公司必須在法律諮詢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增加支出，因此期望政府釐清電訊商的責任。

「如何定義『合適成人』是關鍵。我們作為電訊營辦商，並沒有全港市民的所有資料，無法判斷該『合適成人』的真偽。萬一在售出儲值卡後才發現那並非『合適成人』，責任何在？營辦商是否需要增加一些額外驗證程序呢？當中的實行細節需要商榷。

我們在核實用戶所提供的資料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困難。每個人同時擁有身份證和護照，加上有用戶擁有多於一本護照。我們並沒有資料庫去核實用戶提供的資料是否真確。若因用戶提供了不同證件號碼作登記，令電訊商需受懲罰的話，是不公平的做法，因此政府需要給予電訊商及市民更清晰的指引，以及釐定責任。

為配合新的制度，企業還需要更新公司內部的工作程序，例如法律諮詢和核實資料的具體流程等以保障公司的利益，這些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4.4 人臉辨識技術對私隱的影響

4.4.1 智慧燈柱的隱憂

特區政府自 2019 年 6 月底起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為期三年，在全港人流車流較多的四個地區，即中環和金鐘、銅鑼灣和灣仔、尖沙咀、觀塘和啟德發展區，分階段安裝約 400 支智慧燈柱，以收集不同實時城市數據如氣象、空氣質素、道路車流。收集所得的數據以開放數據的方式於資料一線通（data.gov.hk）發放，以便利公眾運用數據，開發更多創新應用，推動香港智慧城市發展。

不過，智慧燈柱引起部分市民的私隱憂慮，擔心燈柱的攝像鏡頭能識別他們身份，引起監控之嫌，導致資料科技總監辦公室不得不暫緩啟動項目，或成為港府發展智慧城市的阻礙。

有受訪專家表示，技術上，智慧燈柱的硬件製造商可以安裝內部程式，將收集所得的資料上傳至伺服器，也期望政府可以公開原始碼，讓業界人士研究。另有受訪專家關注，智慧燈柱會否以人臉辨識及無線射頻辨識技術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他強調，要令市民信任智慧燈柱，政府需要提升透明度，讓公眾知道智慧燈柱收集哪些資料、蒐集的資料何時清除，及收集後的數據會否交給第三方。他建議將智慧燈柱的鏡頭轉為熱能感測鏡頭，減少個人資料的收集。

「業界也有討論，其實最大隱憂是硬件上某些部件是由大陸製造，背後是否有些程式將數據傳上大陸。技術上是可行的，例如華為之前也有些設備種了些程式，數據會傳上大陸。業界也研究不到，

因為沒有公開任何 **source code**（原始碼）。業界要求政府公開他們的技術模式。」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公眾最關注智慧燈柱的鏡頭會否人臉辨識，及以 **RFID**（無線射頻辨識）與藍芽的技術拿取個人資料。這牽涉公眾知情權，包括什麼人可獲取資料、資料會否用作其他用途等。智慧燈柱本質上並非硬件的問題，而是如何處理資料、信任及期望控制的問題。理論上轉為熱能感測鏡頭可處理一部分問題。」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4.4.2 閉路電視片段不受私隱條例規管，人臉識別技術的出現令相關法例備受爭議。

對於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片段在本港法例中不屬個人資料的範圍，有受訪專家認為有關法例不合理，因為現時的人面識別技術可以後期分析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以追蹤個人的行蹤。受訪學者指出，先進地區如美國的加州早已因應科技發展為個人私隱帶來的衝擊而制定相關法例，限制人臉識別技術的使用。他質疑本港的《私隱條例》過時，對於閉路電視的使用只有基本的指引，假定大眾同意被錄影，並不能有效保障市民的私隱。

「私隱專員公署稱只要（閉路電視）鏡頭只作實時監察，又或期間並沒有啟動錄影功能，即不屬個人資料的範圍，但我認為不合理。即使鏡頭不清晰，但只要對比附近的鏡頭，（人面識別技術）仍可以得出個人行蹤。」

（黃浩華先生／數據科學家暨資訊科技界選委）

「科技發展對個人私隱帶來的衝擊是一個全球性的問題，人們可能不同的情況下被侵犯了私隱，而這些數據可能會在後期被人加以利用。據我所知，有的地方如美國加州已立法規定了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禁止使用人臉識別技術。」

《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是針對某一個個人的；而一些科技的發展，例如閉路電視、人臉識別技術等，或會侵犯個人私隱；正如香港政府設置的智能燈柱在收集數據時或沒有即時作出侵犯市民私隱的行為，但及後他們是有權以及有技術進行人臉識別的。（閉路電視）相關的法例是否與時俱進？能否有效保障市民

的私隱？現時有的場所會展示標語讓在場的人士得悉此處有閉路電視，但並不是所有地方都有這樣的做法。」

（傅景華博士／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另有受訪學者認為，人臉識別技術的應用不應受《私隱條例》規管，否則會阻礙創新科技的發展，並希望政府在相關法例提供更多彈性和空間。

「現時閉路電視片段不受(私隱條例)規管，我認為是好的做法，因為推動創科行業發展，自然愈多空間愈好。有關注指這或造成漏洞，尤其牽涉人臉識別系統，我認為是信任與否的問題，如智慧燈柱一樣。若嚴格修訂相關法例，或者會阻礙相關的數據分析。所以應有彈性，從而促進創科創新的發展，盡快令法例跟上科技。」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4.5 對私隱條例修訂的建議

4.5.1 公署建議的修訂

（一） 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有鑑於以往曾經發生嚴重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私隱公署因此建議設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以增加機構或企業在個人資料處理方面的透明度。他表示，當機構出現資料外洩事件時，其應對及補救措施是影響其能否獲得市民信任的關鍵。

「申報機制的爭議在國泰航空資料外洩事故後變得熾烈……八達通以前曾牽涉私人資料外洩事件，但現時已痛定思痛，甚至主動聯絡（私隱公署），協助（我們）推廣個人私隱的重要性。八達通知錯能改，所以最能重獲市民信任，這是其他電子支付平台可以借鏡的。透明度、解釋度及『同意或授權』三者環環相扣；若然市民對『同意或授權』有保留，這可能就是透明度及解釋度有問題，所以真正的『同意或授權』授權是市民不再對其疑慮。」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就私隱條例修訂中建議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門檻為「構成重大損害的真正風險」，受訪的電訊商代表認為上述定義含糊，希望公署提供量化的指引或審查清單，以助電訊商判斷資料外洩事故的嚴重程度。

「每個人對於『構成重大損害的真正風險』的定義都不一樣，因此清晰的通報門檻指引非常重要，例如量化數目或是提供一份清單以評定事故的嚴重程度。」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就私隱條例修訂中建議資料外洩事故的通報時限為「不得多於五個工作天」，受訪的電訊商代表表示實行上有困難，因為資料的查閱和核實背後牽涉大量的人力物力，即使自設數據資料庫的電訊商亦難以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相關工作，遑論是外判資料工作的持牌人或跨境公司。

「我們當然明白通報的迫切性，但在實際操作上，我們需要一定的時間去核實該有關事故是否屬於構成重大損害的真正風險。根據以往經驗，界定事故的嚴重程度存在一定困難，資料的查閱和核實牽涉繁複程序，例如一張漫遊電話卡背後可能涉及一個本地數據資料庫和一個漫遊數據資料庫。我們即使自設數據庫，都難以在五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核實資料和通報的工作，遑論其他使用第三方服務的公司或跨境公司。」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二) 資料保留時限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有鑑於以往曾經發生電訊商資料庫遭入侵事件，私隱公署因此建議要求資料使用者制定一套清晰的個人資料保留政策，就其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定下保留時限。

「而 data retention (資料保留時限的修訂) 是參考了香港寬頻 (資料庫遭入侵) 事件。由於現時 (私隱條例) 沒有訂立 (企業) 保留客戶資料的年期，因此修訂條例，希望增加透明度。」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受訪專家則關注相關條例能否與時並進，一併規管資料使用者、資料處理者及其他平台上的所有存檔，包括複製本。受訪的互聯網協會指出，其他國家如英國有較嚴謹的法例規管政府機構儲存檔案的期限和方式，認為香港的私隱條例修訂在資料保留時限方面仍有不足。

「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屬可接受的，但在現今科技下很容易有不同的複製本，我關注（條例）如何規管（機構）是否完全刪除存檔和其他複製本。」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英國有《檔案法》、《信息公開法》，以法律約束政府儲存檔案期限和方式。目前香港沒有這些法律，私隱條例又未夠成熟，是未學行先學跑。」

（徐凱鳴小姐／香港互聯網協會項目主任）

（三） 懲處權力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有鑑於現時私隱條例的懲罰缺乏阻嚇力，而且由警方轉介律政司檢控程序需時過長，私隱公署因此建議賦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並引入直接行政罰款，當中考慮將罰款與資料使用者的規模及其全年營業額掛鈎。

「至於（賦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檢控權主要源於（現時）違反保障資料原則（DPP）並非刑事（罪行），加上經法庭程序比較煩瑣，（所以）修訂則建議（公署）可自行（向機構）罰款，更為進取。第二是確立罰則，主要源於（以往）罰款太低，最高為100000元，（現在修訂則建議）跟從歐盟的比例，例如營業額的4%。」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就私隱條例修訂中建議引入直接行政罰款，受訪的電訊商代表認為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下的行政罰款太高，會導致電訊商的營運成本增加，希望公署為資料使用者制定公平的上訴機制。

「政府需要為企業制定一個上訴機制，因為有時責任未必在企業的身上。再者，在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例》下，公司須繳交全球年度收入的4%作為罰款，是否不太合理？我們需要清晰的指引和定義去釐清潛在的風險，同時增加內部監管的力度，並須投放額外資源去開發一套符合私隱條例的措施，以保障公司及母公司的利益，屆時營運成本將大幅增加。」

（鄭慧善女士／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裁）

有受訪專家擔心引入直接行政罰款會壓縮企業的空間，對創科發展造成障礙。他建議政府參考外地經驗，設立「科技監管沙盒」，讓初創公司可在毋需完全符合監管規定的環境下，試驗創新科技，從中得知問題，產品推出後才以法例規管。

「一刀切引入直接行政罰款，一定會對創科發展有障礙，不應對初創公司綁得太死，會壓縮其創新空間。正如特首說要『改變法律』，適應創科發展；我們建議參考美國及內地的例子，設立『沙盒』，讓 **startup** 公司試驗創新科技及相關法則，**trial and error**，從中得知問題才作立法，深圳的例子正是體現這種『摸着石頭過河』的模式。香港在金融科技產品中也有採用類似模式。」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有受訪專家則表示，雖然公署提高罰款會導致企業的成本增加，但只要企業獲各種專業認證的肯定，就不須擔心受罰，反而認為條例修訂可以增加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提升企業的信譽。

「近幾年業界也很重視數據的私隱，因為都影響我們的項目是否成功。業界會做測試，做審計，做加密……有些認證可以令人知道產品很安全，例如做 **Payment Gateway**（支付網關）都要達到 **PCI DSS**（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才通過。專業人員方面亦有相關的證書考，例如 **CISSP**（註冊信息系安全專家）和 **OSCP**（**Offensive Security** 認證專家）。成本是高了，但市民對我們的產品會有更大信心，都不會擔心罰則重。」

（陳凱傑先生／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理事）

「科技業界也擔心相關的成本會提升，例如伺服器的保安程度、增聘專屬處理人員；但我們相信公司有責任給予客戶、市民信心，否則受害的始終會是公司，違背應有的道德及責任。」

（黃浩華先生／資訊科技界選委）

（四） 個人資料的定義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有鑑於現時私隱條例沒有涵蓋可識辨身份的個人資料，因此修訂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提高對私隱的保障。

「現時的法例沒有涵蓋不能被確認的資料例如 IP Address，但其實可能辨識個人身份，修訂也有牽涉這部分，加強保障。」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受訪專家則指出，可識辨身份的個人資料除了網際協議地址 (IPAddress) 外，還包括指模、走路姿勢、出入行蹤等生物辨識資料，希望公署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新增「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和加強這方面的保障。

「可識別身分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指模等生命辨識數據、行為如走路姿勢、出入行蹤等。」

(黃錦輝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 (外務))

「至於個人資料的定義，雖然較以往有進步，但現時提出的修訂沒有觸及敏感個人資料的定義，如生物辨識資料，這方面是有不足的，可以參考歐盟類似條例。」

(黃浩華先生／資訊科技界選委)

4.5.2 規管「起底」

(一) 條例的因由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解釋，有鑑於現時《私隱條例》中就「披露屬於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行為」的有關條例存有漏洞，而且執方機構缺乏相關偵查和檢控工作的專業人員，因此修訂條文以更針對性地處理與「起底」有關的行為，賦予公署刑事調查權及檢控權，以及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內容的法定權力。

「現時有關於偵查和檢控『起底』的宗數太少，私隱專員所轉介的數千宗案件大多都亦未檢控，我估計這是因為前線執方人員不熟悉(起底)條文，(所以)現時提倡私隱專員可作檢控角色，也可要求公司移除資料。以往有公司以並非香港本土(註冊)為由而拒絕移除，但條例則可修補此等漏洞。我希望(公署)訓練相關檢控人員處理。」

現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2) 條，任何人在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披露從該資料使用者取得的個人資料，而該

項披露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即屬刑事罪行。

但現實上很難得知是否獲（資料使用者）同意，所以以往都只集中檢控於第 64（1）條有關於舊僱員在離開機構後擅自使用舊客戶的資料而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早前紀律部隊成員遭起底等情況，我認為部分個人資料雖然公開，如可從公開查冊獲得等，但是如果有人利用此等資料恫嚇（資料當事人），這不可能是經管存該查冊的機構（資料使用者）同意的。

雖然這可用第 64（2）條作檢控，但（條例）始終是隱含的意思，而現時的修訂正可填補漏洞，清晰界定（起底）作刑事罪行，當中重點在於涉及傷害或威嚇的成分。」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二） 修例可能使本港的網絡自由度逐步收窄

有受訪專家表示相關修例定義含糊，而且執法困難，希望公署釐定「起底」行為及相關持份者的法律責任。另外，受訪專家們亦表示擔心修例賦予執法部門過多權力，過度干涉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的自主權，使本港的網絡自由度逐步收窄。

「以往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清晰界定了資訊收集者和資訊提供者，例如如果一家公司濫用了客人提供的資料或洩露了個人資料，那麼就是違反了相關條例。然而，將『起底』定為刑事罪行的具體操作仍有待確認。

我們首先應釐定什麼行為屬於『起底』，例如 A 和 B 是朋友，A 把 B 的電話告訴了 C，那麼 A 的行為算不算『起底』呢？還是 C 或其他人把這個資料公開到網上才算『起底』呢？而且，現時香港使用網絡不需實名制，例如網友只需要提供一個電郵地址便可登記使用連登討論區，我們無法追蹤到散播資料的人。

政府未來對網絡自由度的逐步收窄是必然的，針對『起底』及假新聞的措施會賦予執法機關『封網』或封閉一些網絡經營商的權力，執法部門會擁有很大的詮釋權，認為某件事是虛假消息，便能讓一些供應商無法提供服務，或是要求其刪除某些資料，甚至是令其倒閉。再極端一點，政府可能會限制某些社交媒體平台在

香港的使用，變得和內地一樣，其手段可能是指控某些平台的虛假消息很多。」

(傅景華博士／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對於起底刑事化，只要個人資料不涉及公眾利益就不應披露，但我關注相關起訴權力會否被濫用。我認為起底與否應由社交媒體作決定，因為它們已有相關的處理程序及自主權，我認同當局應有法定地位得知牽涉起底的事件，但不應賦予起訴權，而且現時也有條例規管社交媒體，此舉尤如干涉社交媒體的運作，所以起底刑事化是不必要的。」

(黃浩華先生／資訊科技界選委)

(三) 修例可能影響傳媒透過查冊進行新聞工作

有受訪學者表示擔心相關修例會影響傳媒透過「查冊」進行新聞調查工作，削弱記者的新聞自由和市民的公眾知情權。他指出，傳媒一向會透過查閱公司註冊處、土地註冊處、婚姻登記處等公共登記冊監察政府和企業，與公眾利益相關，並非一般的「起底」行為，因此認為新聞活動應受《私隱條例》的相關修訂豁免，否則會導致本港的言論自由受損。

「傳媒在社會中一直扮演著監察社會，保障透明度的角色，他們在工作中會做一系列的查冊，包括公司註冊處的查冊、土地擁有權查冊、婚姻及出入境資料查冊等等。最近港台一位編導在查冊一件和香港公眾利益息息相關的事件後被控，若這被當成一種『起底』的行為的話，這將為傳媒工作者執行工作帶來一定的困難，那麼將會導致社會越來越封閉，透明度下降，最終是社會受害，因為公眾無法了解許多事件的發生。」

公司查冊是非常重要的，在商業社會中，企業需要進行公司查冊以了解對方的公司背景和架構等，從而幫助其作出一些相關的商業決策，而傳媒在進行調查報導時亦需要了解一些公司的背景作為事件的資料核實。若這項修訂讓傳媒工作者無法進行調查式報導，那麼整體上社會的言論空間只會是進一步收窄以及透明度越來越低。若這項修訂真的實行了，我估計香港只會朝著越來越不自由的方向越走越遠。」

(傅景華博士／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

受訪的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回應指，保護個人隱私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需要取得平衡，認為新聞活動應該受《私隱條例》的「起底」部分豁免，並指出豁免條文須清晰定義「新聞活動」和「新聞機構」，以免日後爭議。他強調，法例制定或修改時需要考慮其合理性、迫切性和相稱性，以符合本地市民的期望及平衡持分者的利益。

「有記者擔心查冊日後會被影響，我認為需要與他們溝通，這是透明度、解釋度和作出適當的平衡的工作。從事新聞活動而合乎公眾利益的在特定情況下是應該被豁免的，而這一點是有爭議性，所以法例應列明不同的豁免情況，也要考慮市民在《基本法》第 27 至 39 條下享有的新聞自由和與日後的起底刑事條文有否關係。設立新的法律條文是需要具備合理性、關連性、相稱性、逼切性及其他可行方式，並考慮是否配合香港本地情況及持分者利益，如文化、市民接受程度等，再參考外國的例子。」

（黃繼兒先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第五章 實地問卷調查

是次研究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進行了一項實地問卷調查（下簡稱調查），以了解香港居民對個人私隱的取態及相關法例的看法。調查共成功訪問 808 名 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本章從以下六個範疇作綜合分析，包括：

- 5.1 對個人私隱的取態；
- 5.2 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看法；
- 5.3 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
- 5.4 對人臉及影像識別的看法
- 5.5 對起底的看法；及
- 5.6 對私隱條例修訂的看法。

5.1 對個人私隱的取態

5.1.1 整體受訪者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尤其是教育程度愈高的市民，愈重視個人私隱。

調查邀請受訪香港居民就個人私隱的重要性，進行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非常重要，5 為一般，0 分為完全不重要。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平均分為 6.66 分，高於 5 分一半半的水平【表 5.1】。

表 5.1：評分：0-10 分，0=完全不重要；5=一般；10=非常重要。

	平均分	標準差 (S.D.)	N
你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嗎？	6.66	1.882	808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表 5.2 顯示了不同教育程度組別對個人私隱的取態存在差異。數據反映，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對個人私隱的重要性評分愈高。資料反映，教育程度愈高的市民愈重視個人私隱。

表 5.2：有幾同意以下嘅說話與「教育程度」的關係
 評分：0-10 分，0=完全不重要；5=一般；10=非常重要。

平均分[N]	教育程度		
	初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 七，包括毅進)	專上非學位/ 副學士
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	6.23 [185]	6.81 [361]	6.82 [102]

* $p < 0.05$

5.1.2 整體受訪者對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例如社會治安、公共衛生、科技發展和公眾知情權的取捨看法略顯分歧。

調查問及受訪者就維護社會治安與個人私隱的取捨。結果顯示，有五成九受訪者同意維護社會治安較個人私隱重要（58.5%）；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11.6%及 46.9%。而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四成二（41.5%），較表示同意者低十七個百分點【表 5.3】。

調查亦問及受訪者就保障公共衛生與個人私隱的取捨。結果顯示，雖然有五成二受訪者同意保障公共衛生較個人私隱重要（51.6%）；但百分比跟表示不同意者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四成八（48.4%）【表 5.3】。

另外，調查問及受訪者就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與個人私隱的取捨。結果顯示，有四成五受訪者同意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較個人私隱重要（45.2%）；但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五成五（54.8%），較表示同意者高出一成【表 5.3】。

調查亦問及受訪者就公眾知情權與個人私隱的取捨。結果顯示，雖然有四成四受訪者同意公眾知情權較個人私隱重要（44.4%）。不過，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五成六（55.6%），較表示同意者高出十一個百分點；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同意或頗不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44.3%及 11.3%【表 5.3】。

表 5.3：就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的取捨，你同意以下說法嗎？

	同意		不同意		合計
	非常同意	頗同意	頗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我認為維護社會治安較個人私隱重要。	473 58.5%		335 41.5%		808 100.0%
	94 11.6%	379 46.9%	268 33.2%	67 8.3%	
我認為保障公共衛生較個人私隱重要。	417 51.6%		391 48.4%		808 100.0%
	49 6.1%	368 45.5%	327 40.5%	64 7.9%	
我認為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較個人私隱重要。	365 45.2%		443 54.8%		808 100.0%
	22 2.7%	343 42.5%	371 45.9%	72 8.9%	
我認為公眾知情權較個人私隱重要。	359 44.4%		449 55.6%		808 100.0%
	31 3.8%	328 40.6%	358 44.3%	91 11.3%	

5.1.3 九成三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

調查參考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料，綜合八項歐盟法定的敏感個人資料，問及受訪香港居民認為哪些對他們來說屬於敏感個人資料。調查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92.5%），其次是性生活（62.5%）、健康狀況（55.3%）和性取向（54.6%）。而認為政治意見（32.4%）、團體會籍（如工會）（21.8%）、宗教信仰（21.3%）和種族（4.7%）等屬於敏感個人資料，分別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二不等【表 5.4】。

表 5.4：對你來說，以下哪些屬於敏感個人資料？（可選多項） **N=808**

	人次	百分比■
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	747	92.5%
性生活	505	62.5%
健康狀況	447	55.3%
性取向	441	54.6%
政治意見	262	32.4%
團體會籍（如工會）	176	21.8%
宗教信仰	172	21.3%
種族	38	4.7%
其他（如財務狀況、手機號碼）	58	7.2%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5.1.4 整體受訪者傾向對政府部門和執法部門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較有信心；當中青年人對執法部門的信任相對較低。

調查邀請受訪者就不同持分者在保障他們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進行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非常有信心，5 為一般，0 分為完全冇信心。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對政府部門和執法部門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較有信心，平均分均為 5.79 分；而整體受訪者對私營企業和公營／非政府機構（NGOs）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信心較低，平均分分別為 5.27 分和 5.57 分【表 5.5】。

表 5.5：評分：0-10 分，0=完全冇信心；5=一般；10=非常有信心。

	平均分	標準差 (S.D.)	N
請問你對 私營企業 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	5.27	2.214	808
請問你對 公營／非政府機構（NGOs） 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	5.57	1.950	808
請問你對 政府部門 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	5.79	1.957	808
請問你對 執法部門 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	5.79	2.007	808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表 5.6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對執法部門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存在差異。數據反映，年齡愈輕的受訪者，對執法部門的信心評分愈低。資料反映，青年人較不信任執法部門能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

表 5.6：有幾同意以下嘅說話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評分：0-10 分，0=完全不重要；5=一般；10=非常重要。

平均分[N]	年齡組別（歲）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對 執法部門 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	5.44 [126]	5.49 [152]	5.65 [157]	6.09 [183]	6.10 [190]

** p<0.01

5.1.5 逾五成受訪者沒有了解應用程式的資料保存時間、轉移的組織及其賦予的權利；當中大多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市民。

調查問及受訪者有沒有在使用應用程式 (app) 或接受相關服務前仔細了解私隱條款及細則。整體而言，受訪者普遍表示有了解應用程式或相關服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57.1%) 和「收集資料的用途」(55.9%)【表 5.7】。資料反映，市民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有一定的意識。

不過，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者普遍沒有仔細了解條款及細則中「資料保存時間」(54.0%)、「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55.9%) 和「索閱及修改資料的權利」(57.5%) 的部分【表 5.7】。資料反映，市民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意識仍有不足。

表 5.7：你有冇在使用應用程式 (app) 或接受相關服務前仔細了解以下的私隱條款及細則？

	有	冇	合計
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	461 57.1%	347 42.9%	808 100.0%
收集資料的用途	452 55.9%	356 44.1%	808 100.0%
資料保存時間	372 46.0%	436 54.0%	808 100.0%
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	356 44.1%	452 55.9%	808 100.0%
索閱及修改資料的權利	343 42.5%	465 57.5%	808 100.0%

表 5.8 和 5.9 顯示了不同教育程度組別在了解私隱條款及細則方面的習慣存在差異。數據反映，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愈傾向會在使用應用程式 (app) 或接受相關服務前了解「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和「索閱及修改資料的權利」。資料反映，教育程度較低的市民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意識有待加強。

表 5.8：有冇在使用應用程式（app）或接受相關服務前仔細了解「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與「教育程度」的關係

	教育程度			
	小學 或以下 [44]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85]	高中(中四至中 七, 包括毅進) [361]	專上非學位/ 副學士 [102]
有	27.3%	38.4%	47.1%	52.0%
冇	72.7%	61.6%	52.9%	48.0%

* p<0.05

表 5.9：有冇在使用應用程式（app）或接受相關服務前仔細了解「索閱及修改資料的權利」與「教育程度」的關係

	教育程度			
	小學 或以下 [44]	初中 (中一至中三) [185]	高中(中四至中 七, 包括毅進) [361]	專上非學位/ 副學士 [102]
有	27.3%	34.1%	45.2%	50.0%
冇	72.7%	65.9%	54.8%	50.0%

** p<0.01

5.2 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看法

5.2.1 整體受訪者對下載「安心出行」與否略顯分歧；當中青年人較少下載。

調查問及受訪者有否下載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結果顯示，雖然有四成八受訪者表示有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48.3%）；但百分比跟還沒安裝的受訪者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考慮中的（25.5%）和沒有安裝的（26.2%）共佔五成二【表 5.10】。

表 5.10：你有下載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嗎？

	人數	百分比
有	390	48.3%
考慮中	206	25.5%
沒有	212	26.2%
合計	808	100.0%

表 5.11 和 5.12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和職位的受訪者對下載「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看法存在差異。數據反映，15 至 34 歲的受訪者較少下載「安心出行」【表 5.11】。資料反映，青年人較少使用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數據亦反映，大多有下載「安心出行」的屬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66.7%）、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52.0%）和非技術工人（50.9%）【表 5.12】。資料反映，從事前綫或勞動工作的員工較傾向使用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表 5.11：有沒有下載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年齡組別（歲）					合計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有	49 38.9%	57 37.5%	80 51.0%	105 57.4%	99 52.1%	390 48.3%
考慮中	33 26.2%	43 28.3%	42 26.8%	41 22.4%	47 24.7%	206 25.5%
沒有	44 34.9%	52 34.2%	35 22.3%	37 20.2%	44 23.2%	212 26.2%
合計	126 100.0%	152 100.0%	157 100.0%	183 100.0%	190 100.0%	808 100.0%

** p<0.01

表 5.12：有沒有下載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與「職位」的關係

	職位									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有	15 46.9%	14 46.7%	15 30.0%	62 49.6%	65 52.0%	14 38.9%	38 66.7%	28 50.9%	139 46.6%	390 48.3%
考慮中	12 37.5%	12 40.0%	23 46.0%	34 27.2%	18 14.4%	15 41.7%	10 17.5%	12 21.8%	70 23.5%	206 25.5%
沒有	5 15.6%	4 13.3%	12 24.0%	29 23.2%	42 33.6%	7 19.4%	9 15.8%	15 27.3%	89 29.9%	212 26.2%
合計	32 100.0%	30 100.0%	50 100.0%	125 100.0%	125 100.0%	36 100.0%	57 100.0%	55 100.0%	298 100.0%	808 100.0%

*** p<0.001

5.2.2 還沒安裝「安心出行」的受訪者主要有私隱憂慮，尤其是擔心程式將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

調查問及受訪者尚未／沒有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原因。結果顯示，原因主要是對「安心出行」有私隱憂慮（80.9%），以及認為程式對防疫作用不大（58.4%）。其他原因亦包括認為安裝「安心出行」太麻煩（36.4%）、「防疫與我有關」（16.5%）、「無需要進出餐廳／場所」（15.3%）等，佔一成五至三成六【表 5.13】。

表 5.13：有什麼考慮因素令你尚未／不會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最多三項)

N=418

	人次	百分比■
私隱憂慮	338	80.9%
我認為程式對防疫作用不大	244	58.4%
太麻煩	152	36.4%
防疫與我有關	69	16.5%
無需要進出餐廳／場所	64	15.3%
不懂得下載程式	27	6.5%
沒有智能手機	9	2.2%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調查結果亦顯示，對「安心出行」有私隱憂慮的受訪者主要擔心「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將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71.6%），以及作防疫以外的用途（66.3%）。其他憂慮亦包括擔心「安心出行」收集過多個人資料（31.4%）、披露行蹤（25.4%）、資訊保存的時間過長（24.0%）、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程序太麻煩（12.4%）等，佔一成二至三成一【表 5.14】。

表 5.14：你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主要有邊方面嘅私隱憂慮？
(可選多項)

N=338

	人次	百分比■
擔心將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	242	71.6%
擔心將資料作防疫以外的用途	224	66.3%
擔心收集我過多個人資料（姓名、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06	31.4%
擔心披露我的行蹤	86	25.4%
資訊保存的時間過長（如屬確診個案，衛生署 將保存資訊最少 7 年）	81	24.0%
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程序太麻煩	42	12.4%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5.3 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

5.3.1 整體受訪者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略顯分歧；當中青年人較不支持立法。

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就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度展開公眾諮詢，建議立法讓電訊商按規例要求登記、收集和儲存電話儲值卡（太空卡）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證號碼。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支持政府為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立法。結果顯示，有五成二受訪者支持太空卡實名制立法（52.3%）；不過，表示支持者百分比跟表示不支持者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不支持的佔四成二（41.8%）；當中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支持、頗不支持或不知／難講的百分比，分別是 10.4%、31.4%和 5.8%【表 5.15】。

表 5.15：你支持政府為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68	8.4%
頗支持	355	43.9%
頗不支持	254	31.4%
非常不支持	84	10.4%
不知／難講	47	5.8%
合計	808	100.0%

表 5.16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太空卡實名制的看法差異。數據反映，年齡愈小的受訪者，愈不支持立法。資料反映，青年人較不支持特區政府為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

表 5.16：「支不支持政府為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年齡組別（歲）					合計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支持	52 44.8%	68 45.9%	80 54.4%	111 63.4%	112 64.0%	423 55.6%
不支持	64 55.2%	80 54.1%	67 45.6%	64 36.6%	63 36.0%	338 44.4%
合計	116 100.0%	148 100.0%	147 100.0%	175 100.0%	175 100.0%	761 100.0%

*** p<0.001

5.3.2 不支持太空卡實名制的受訪者主要有私隱憂慮，當中大多為青年及中年人。

調查問及受訪者不支持太空卡實名制的原因。結果顯示，主要原因是私隱憂慮（65.5%），其次是擔心實名制損害表達／言論自由（42.3%）。而表示擔心實名制阻礙科研發展（21.3%）、諮詢期太短（20.0%）、登記手續麻煩（18.7%）和增加電話／網絡服務的成本（15.8%）等原因，分別有一成六至兩成一不等【表 5.17】。

表 5.18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太空卡實名制的看法差異。數據反映，15 至 44 歲的受訪者較多對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

制立法有「私隱憂慮」。資料反映，青年及中年人較擔心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會侵犯他們的私隱。

表 5.17：你對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有什麼顧慮？（最多三項）

	人次	百分比■
私隱憂慮	252	65.5%
損害表達／言論自由	163	42.3%
阻礙科研發展	82	21.3%
諮詢期太短	77	20.0%
登記手續麻煩	72	18.7%
增加電話／網絡服務的成本	61	15.8%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18：對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有「私隱憂慮」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選擇的百分率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年齡組別（歲）				
	15-24 [74]	25-34 [84]	35-44 [77]	45-54 [72]	55-65 [78]
私隱憂慮	71.6%	71.4%	74.0%	45.8%	62.8%

** p<0.01

5.3.3 整體受訪者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中的安排略顯分歧。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支持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中的安排。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五受訪者支持「用戶須向營辦商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和副本進行登記」（55.1%），而表示不支持的則佔四成三（43.4%），與表示支持者相差十一個百分點【表 5.19】。

調查結果亦顯示，有四成五受訪者支持「執法部門在特殊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45.4%）；但百分比跟表示不支持者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不支持的亦佔五成三（52.7%）【表 5.19】。

另外，有四成五受訪者支持「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44.9%）；但百分比跟表示不支持者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不支持的亦佔五成四（53.5%）【表 5.19】。

表 5.19：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你支持以下規定嗎？

	支持		不支持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支持	頗支持	頗不 支持	非常 不支持		
用戶須向營辦商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和副本進行登記。	445 55.1%		351 43.4%			808 100.0%
	61 7.5%	384 47.5%	300 37.1%	51 6.3%	12 1.5%	
執法部門在特殊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姓名、身份證資料）。	367 45.4%		426 52.7%			808 100.0%
	44 5.4%	323 40.0%	357 44.2%	69 8.5%	15 1.9%	
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	363 44.9%		432 53.5%			808 100.0%
	40 5.0%	323 40.0%	349 43.2%	83 10.3%	13 1.6%	

5.4 對人臉及影像識別的想法

5.4.1 六成六受訪者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不過青年人對有關條例有所保留。

一般而言，市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政府部門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但如有關資料涉及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警方可以拒絕提供。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同意上述的豁免條款。結果顯示，有六成六受訪者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66.1%）；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6.6% 及 59.5%。只有三成四受訪者表示不同意上述的豁免條款（33.9%）；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同意或頗不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6.6% 及 27.4%【表 5.20】。

表 5.20：你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53	} 534	6.6%	} 66.1%
頗同意	481		59.5%	
頗不同意	221	} 274	27.4%	} 33.9%
非常不同意	53		6.6%	
合計	808		100.0%	

表 5.21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私隱條例》豁免部分的想法差異。數據反映，年齡愈小的受訪者，愈不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資料反映，青年人較關注查閱執法部門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的權益。

表 5.21：同不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年齡組別（歲）					合計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同意	70 55.6%	90 59.2%	95 60.5%	131 71.6%	148 77.9%	534 66.1%
不同意	56 44.4%	62 40.8%	62 39.5%	52 28.4%	42 22.1%	274 33.9%
合計	126 100.0%	152 100.0%	157 100.0%	183 100.0%	190 100.0%	808 100.0%

*** p<0.001

5.4.2 整體受訪者對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的看法略顯分歧。

現時，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系統法例上不屬於「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受《私隱條例》規管。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結果顯示，有五成七受訪者表示同意（56.6%）；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5.8%及 50.7%。有四成三受訪者表示不同意上述建議（43.4%）；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同意或頗不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6.7%及 36.8%【表 5.22】。

表 5.22：你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47	5.8%
頗同意	410	50.7%
頗不同意	297	36.8%
非常不同意	54	6.7%
合計	808	100.0%

表 5.23 顯示了不同職位對政府應否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的看法存在差異。數據反映，屬非技術工人(72.7%)和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70.4%)較同意上述建議【表 5.23】。這可能與他們在工作期間經常被工作場所設置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監察有關，因此他們較希望自己工作時的私隱受《條例》保障。

表 5.23：同不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與「職位」的關係

	職位									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同意	13 40.6%	13 43.3%	22 44.0%	60 48.0%	88 70.4%	20 55.6%	34 59.6%	40 72.7%	167 56.0%	457 56.6%
不同意	19 59.4%	17 56.7%	28 56.0%	65 52.0%	37 29.6%	16 44.4%	23 40.4%	15 27.3%	131 44.0%	351 43.4%
合計	32 100.0%	30 100.0%	50 100.0%	125 100.0%	125 100.0%	36 100.0%	57 100.0%	55 100.0%	298 100.0%	808 100.0%

*** p<0.001

5.5 對起底的想法

5.5.1 六成六受訪者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不過青年人對有關修例的支持度較整體為低。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曾於 2021 年 2 月主動提出將立法打擊各類侵犯個人私隱和散播仇恨及歧視性言論、虛假信息等行為，會從執法和修訂私隱條例先處理較為迫切的起底行為，包括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及賦予法定權力讓公署要求社交平台 and 網絡移除起底內容，目標本立法年度完成修例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結果顯示，有六成六受訪者支持有關修例(65.5%)；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14.5%及 51.0%。不同意該說法者，則佔三成三

(32.8%)；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同意或頗不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5.1%及27.7%【表5.24】。

表 5.24：你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17	14.5%
頗支持	412	51.0%
頗不支持	224	27.7%
非常不支持	41	5.1%
不知／難講	14	1.7%
合計	808	100.0%

表 5.25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看法差異。數據反映，15 至 34 歲的受訪者對有關修例的支持度較整體為低。

表 5.25：支不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年齡組別 (歲)					合計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支持	75 59.5%	88 59.1%	99 63.5%	128 70.3%	139 76.8%	529 66.6%
不支持	51 40.5%	61 40.9%	57 36.5%	54 29.7%	42 23.2%	265 33.4%
合計	126 100.0%	152 100.0%	157 100.0%	183 100.0%	190 100.0%	808 100.0%

** p<0.01

5.5.2 近六成受訪者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不過青年人對有關修例有所保留。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結果顯示，近六成受訪者支持有關修例(59.9%)；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14.6%及45.3%。不同意該說法者，則佔三成七(37.2%)；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同意或頗不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6.1%及31.1%【表5.26】。

表 5.26：你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支持	118	14.6%
頗支持	366	45.3%
頗不支持	251	31.1%
非常不支持	49	6.1%
不知／難講	24	3.0%
合計	808	100.0%

表 5.27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的看法差異。數據反映，年齡愈小的受訪者，愈少支持有關修例。資料反映，青年人對讓私隱專員公署有法定權力移除社交平台的內容有所保留。

表 5.27：支不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年齡組別（歲）					合計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支持	67 53.2%	82 55.8%	89 57.4%	123 68.0%	123 70.3%	484 61.7%
不支持	59 46.8%	65 44.2%	66 42.6%	58 32.0%	52 29.7%	300 38.3%
合計	126 100.0%	147 100.0%	155 100.0%	181 100.0%	175 100.0%	784 100.0%

** p<0.01

5.6 對私隱條例修訂的看法

5.6.1 整體受訪者傾向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感到滿意，惟青年人認為公署仍有不足，尤其是監管的工作。

調查邀請受訪者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的滿意程度，進行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非常滿意，5 為一般，0 分為完全不滿意。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感到滿意，平均分為 5.97 分，高於 5 分一半半的水平【表 5.28】。

表 5.28：評分：0-10 分，0=完全不滿意；5=一般；10=非常滿意。

	平均分	標準差 (S.D.)	N
整體而言，你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感到滿意嗎？	5.97	1.785	808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表 5.29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的滿意程度存在差異。數據反映，15 至 24 歲的受訪者對公署的工作滿意度相對整體較低【表 5.29】。

表 5.29：有幾同意以下嘅說話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評分：0-10 分，0=完全不滿意；5=一般；10=非常滿意。

平均分[N]	年齡組別 (歲)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感到滿意	5.64 [126]	6.02 [152]	5.87 [157]	6.41 [183]	5.80 [190]

** p<0.01

調查問及受訪者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哪方面的工作感到最不滿意。結果顯示，較多受訪者對是公署監管不足感到不滿 (42.4%)，其次是執法不力 (27.2%) 和投訴處理機制欠缺透明度 (16.0%)【表 5.30】。

表 5.30：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哪方面嘅工作感到最不滿意？
(表 5.28 評 0-4 分)

	人數	百分比
監管不足	53	42.4%
執法不力	34	27.2%
投訴處理機制欠缺透明度	20	16.0%
公眾推廣教育不足	9	7.2%
法例過時	9	7.2%
合計	125	100.0%

5.6.2 七成二受訪者覺得《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適中，惟高教育程度及中高層職位人士認為《條例》仍有不足。

調查問及受訪者覺得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如何。結果顯示，有七成二受訪者覺得《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適中；至於覺得《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過於寬鬆的，則佔二成四（23.5%）；覺得《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過於嚴謹的，則佔百分之四（4.3%）【表 5.31】。

表 5.31：整體而言，你覺得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嘅規管係？

	人數	百分比
過於嚴謹	35	4.3%
適中	583	72.2%
過於寬鬆	190	23.5%
合計	808	100.0%

表 5.32 顯示了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的看法存在差異。數據反映，教育程度愈高的受訪者，愈多認為《私隱條例》規管力度過於寬鬆【表 5.32】。資料反映，高教育程度人士認為《私隱條例》仍有不足。

表 5.32：「覺得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嘅規管係」與「教育程度」的關係

	教育程度					合計
	小學 或以下	初中（中 一至中 三）	高中（中 四至中 七，包括 毅進）	專上 非學位/ 副學士	大學學位 或以上	
過於嚴謹	2 4.5%	5 2.7%	10 2.8%	8 7.8%	10 8.6%	35 4.3%
適中	37 84.1%	141 76.2%	274 75.9%	64 62.7%	67 57.8%	583 72.2%
過於寬鬆	5 11.4%	39 21.1%	77 21.3%	30 29.4%	39 33.6%	190 23.5%
合計	44 100.0%	185 100.0%	361 100.0%	102 100.0%	116 100.0%	808 100.0%

*** p<0.001

表 5.33 顯示了不同職位的受訪者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的看法存在差異。數據反映，屬經理及行政級人員（50.0%）、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31.6%）和專業人員（30.0%）較認為《私隱條例》規管力度過於寬鬆【表 5.33】。資料反映，中高層職位人士希望《私隱條例》規管力度加緊。

表 5.33：「覺得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嘅規管係」與「職位」的關係

	職位									合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專業人員	輔助專業人員	文書支援人員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工藝及有關人員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非技術工人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過於嚴謹	--	1 3.3%	6 12.0%	5 4.0%	5 4.0%	3 8.3%	2 3.5%	1 1.8%	12 4.0%	35 4.3%
適中	16 50.0%	20 66.7%	30 60.0%	94 75.2%	107 85.6%	27 75.0%	37 64.9%	40 72.7%	212 71.1%	583 72.2%
過於寬鬆	16 50.0%	9 30.0%	14 28.0%	26 20.8%	13 10.4%	6 16.7%	18 31.6%	14 25.5%	74 24.8%	190 23.5%
合計	32 100.0%	30 100.0%	50 100.0%	125 100.0%	125 100.0%	36 100.0%	57 100.0%	55 100.0%	298 100.0%	808 100.0%

** p<0.01

5.6.3 七成一受訪者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惟青年人的同意度較整體為低。

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結果顯示，有七成一受訪者同意公署有獨立刑事調查和檢控權（70.8%）；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12.9% 及 57.9%。而不同意該說法者則佔兩成九（29.2%）；對該項命題表示非常不同意或頗不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 3.7% 及 25.5%【表 5.34】。

表 5.34：你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嘅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嗎？

	人數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04	} 572	12.9%	} 70.8%
頗同意	468		57.9%	
頗不同意	206	} 236	25.5%	} 29.2%
非常不同意	30		3.7%	
合計	808		100.0%	

表 5.35 顯示了不同年齡組別的受訪者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應否有獨立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的看法存在差異。數據反映，15 至 34 歲的受訪者對賦予公署更多權力的同意度較整體為低【表 5.35】。

表 5.35：同不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嘅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與「年齡組別」的關係

	年齡組別 (歲)					合計
	15-24	25-34	35-44	45-54	55-65	
同意	82 65.1%	93 61.2%	109 69.4%	135 73.8%	153 80.5%	572 70.8%
不同意	44 34.9%	59 38.8%	48 30.6%	48 26.2%	37 19.5%	236 29.2%
合計	126 100.0%	152 100.0%	157 100.0%	183 100.0%	190 100.0%	808 100.0%

** p<0.01

5.6 小結

綜合上述實地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當中，教育程度愈高的市民愈重視個人私隱。不過，整體受訪者對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的取捨略顯分歧。整體受訪者傾向認為維護社會治安和保障公共衛生較個人私隱重要，而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和公眾知情權則沒有個人私隱那麼重要。另外，最多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其次是性生活和健康狀況。

整體受訪者傾向對政府部門和執法部門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較有信心。逾五成受訪者沒有了解應用程式的資料保存時間、轉移的組織及其賦予的權利；當中大多為教育程度較低的市民。資料反映，市民在保障個人私隱方面的意識仍有不足，有待加強。

「安心出行」方面，整體受訪者對下載該流動應用程式與否略顯分歧。還沒安裝「安心出行」的受訪者表示主要原因是對該流動應用程式有私隱憂慮，尤其是擔心程式將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

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方面，整體受訪者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略顯分歧。不支持太空卡實名制的受訪者主要表示主要原因是私隱憂慮。另整體受訪者傾向同意「用戶須向營辦商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和副本進行登記」，但不同意「執法部門在特殊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以及「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

人臉及影像識別方面，六成六受訪者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整體受訪者對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

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的想法略顯分歧。數據反映，屬非技術工人和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較希望自己工作時的私隱受《條例》保障。

起底方面，六成六受訪者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另外，近六成受訪者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

私隱條例修訂方面，整體受訪者傾向對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感到滿意，惟其監管工作不足。七成二受訪者覺得《私隱條例》的規管力度適中，惟高教育程度及中高層職位人士認為《條例》仍有不足，希望規管力度加緊。而七成一受訪者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

另外，綜合上述實地意見調查的結果顯示，青年人（15至34歲）在個人私隱方面的取態有以下幾個特點：（1）青年人對於執法部門能保障他們的個人資料的信任度較低；（2）青年人較抗拒下載安心出行；（3）青年人傾向不支持「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立法，而且傾向對太空卡實名制有私隱憂慮；（4）青年人對「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有所保留；（5）青年人對「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的支持度較整體為低；（6）青年人對「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有所保留；（7）青年人對公署的工作滿意度相對整體較低；及（8）青年對「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的同意度較整體為低。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文獻參考、808 名 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實地問卷調查數據，以及 7 位專家與學者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1. 因應大數據分析技術與人工智能系統的急速發展，香港在保障市民私隱的條例上，顯得落後。

近年，人工智能（AI）在科研領域上急速發展，當中尤以大數據分析和人臉識別技術最為炙手可熱，各地政府和企業爭相引進相關科技。有科技經濟報告指出，全球人臉識別市場的生意總額於 2024 年將會上升 33 億美元，2020 至 2024 年期間的複合年度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12%。由此可見，這領域在未來幾年大有發展潛力。

人工智能在一般情況下帶來不少方便，不過，該技術所衍生的私隱問題，對社會亦帶來不少衝擊，備受各國政府和國際人權組織關注。是項研究的受訪學者表示，人工智能系統收集愈多數據，有助進行更精準的分析，其本質並非要辨別個別人士的身分，但確實可能會令市民的私隱權在大數據時代下受到挑戰，視乎資料使用者如何處理收集而來的數據。

因應科技發展對市民私隱的影響，世界各地在制定保障私隱的相關法例上，採取了不同程度的措施。有受訪學者表示，歐盟在 2018 年實施了對公私營機構的監管皆相對嚴謹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以保障其公民的私隱權益。而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卻在 20 多年來未有因科技發展而作出重大更新，在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上相對落後。

為了解本港居民對私隱的價值取態，是項研究於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進行了一項實地問卷調查，共成功訪問 808 名 15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平均分為 6.66 分，高於 5 分一半半的水平，反映香港市民普遍頗重視個人私隱。

現時，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由獨立的法定機構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負責監察條例的施行。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傾向對公署在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感到滿意，平均分為 5.97 分。至於對私隱專員公署的滿意度低於 5 分的受訪者中，較多對公署監管不足感到不滿（42.4%）。

從上述結果來看，普遍香港市民頗重視個人私隱，惟認為公署在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仍有不足，尤其是監管力度；而受訪學者亦指出《私隱條例》在保障市民的私隱權上相對落後，對重新檢視公署的定位及《私隱條例》起重大啟示。

2. 目前私隱條例未能與時並進，令市民對保障個人私隱權存憂慮。

因應科技發展對私隱及道德帶來的影響，歐盟在 2018 年實施了《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目的是使資料當事人可重掌控制權，以及加強資料使用者的問責和透明度。GDPR 作出的修訂，進一步反映了香港的《私隱條例》未能與時並進，令本地市民對保障個人私隱權存憂慮。以下是 GDPR 與《私隱條例》的差別：

- 一） GDPR 中，「個人資料」的定義包括「可被識別的自然人的資訊」，例子更延伸至位置資料、網上識別符，以及明確定義生物識別數據包括面部圖像；而《私隱條例》則沒有涵蓋有關資料；
- 二） GDPR 中，資料控制者必須為高風險的處理活動進行資料保障評估，以呈現問責與管治原則；而《私隱條例》則沒有明確列明問責原則及相關的私隱管理措施。
- 三） GDPR 新增資料外洩事故強制通報，規定機構在知悉資料外洩後不多於 72 小時內通報，若然未能作出通報最高可被行政罰款 1,000 萬歐元或機構全球年度營業額的 2%；而《私隱條例》則沒有強制性規定資料使用者通報資料外洩事故。
- 四） GDPR 以目的區分敏感及非敏感個人資料，並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類別更擴大至性取向、基因及生物辨識資料；而《私隱條例》則沒有區分敏感個人資料。
- 五） GDPR 為資料當事人新增就資料處理獲通知的權利和刪除個人資料權（「被遺忘權」）；而《私隱條例》對資料使用者/控制者就通知的要求相對未有如此廣泛，亦沒有刪除權。

- 六) GDPR 設有明確認可機制以證明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合規；而《私隱條例》則沒有正式的認證或私隱印章機制
- 七) GDPR 規定資料保障機構獲授權後可判處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行政罰款，最高可達 2000 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 4%；而私隱專員公署則沒有獲賦權施加行政罰款或刑罰。

因應 GDPR 的實施，私隱專員公署意識到本港《私隱條例》的不足，並在 2020 年 1 月提出《私隱條例》修訂建議，包括：一) 引入強制通報機制；二) 要求資料使用者制定個人資料保留政策，定下保留時限；三) 引入直接行政罰款作為行政懲處；四) 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受外判資料處理工作的供應商）；五) 擴闊「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涵蓋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及六) 規管「披露屬於其他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行為，包括「起底」刑事化、賦予公署法定權力要求社交平台或網站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及賦予公署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權力。

3. 《私隱條例》修訂惹爭議，需平衡各界利益及價值觀，在保護個人私隱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取得適切平衡。

雖然私隱專員公署就《私隱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能加強保障市民私隱，不過各界對於私隱與其他價值觀的重視程度存在差異，修訂前必須納入考量。

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受訪者對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例如社會治安、公共衛生、科技發展和公眾知情權的取捨看法略顯分歧；例如科技發展方面，有四成五受訪者同意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較個人私隱重要（45.2%）；但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五成五（54.8%）。研究中有受訪專家和電訊商代表擔心《私隱條例》修訂會導致企業的成本增加，壓縮企業的生存空間，對創科發展造成障礙。受訪前個人私隱專員提醒，設立新的法律條文需要具備合理性、關連性、相稱性、逼切性及其他可行方式。

公眾近年來對私隱愈加關注，不論是《私隱條例》修訂還是以下近期推出的措施皆惹起議論：

3a. 《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的定義過時，亦缺乏監管資料保存期限，結果未能釋除市民對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的私隱憂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推出感染風險通知「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LeaveHomeSafe），讓市民以電子方式記錄進出不同場所的日期與時間，惟程式在資訊保安及私隱保障方面一直惹起公眾爭議。

研究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二受訪者同意保障公共衛生較個人私隱重要（51.6%）；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四成八（48.4%），反映市民對保障私隱與保障公共衛生的取捨略顯分歧。

根據青年創研庫早前於 2020 年 11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七成四受訪者不會使用「安心出行」（73.8%）。而是次調查結果顯示，表示考慮中（25.5%）和沒有安裝的（26.2%）共佔五成二，其原因主要是對「安心出行」有私隱憂慮（80.9%），尤其主要擔心程式將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71.6%），以及作防疫以外的用途（66.3%）。

在資訊保安方面，有受訪專家認為，「安心出行」存取權限過多，不符防疫用途，亦會增加私隱和個人資料曝光的風險。另外，對於資科辦擬為程式加入藍牙自動掃描功能，自動記錄用戶的行蹤，有受訪專家表示藍牙功能會增加潛在的資訊保安問題，引起更多私隱憂慮，因此不建議加入藍牙功能，並希望政府公開程式原始碼，讓專業人士審視程式的私隱保障設定，以釋除公眾疑慮。

在私隱保障方面，有受訪專家認為「安心出行」的資料保存期限過長，收集資料的用途和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不明，導致市民對於程式的私隱保障缺乏信心。就政府近月逐步擴大規定市民必須使用「安心出行」的場所範圍，有受訪專家擔心政府在尚未釋除市民對程式的私隱疑慮下，上述措施只會令市民更欠缺信心。

雖然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多次表示「安心出行」已通過獨立第三方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而私隱專員公署亦曾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表示程式符合《私隱條例》有關要求，惟受訪專家指出，現時《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較 GDPR 和其他地區的狹窄，沒有涵蓋不能被確認但其實可能辨識個人身份的資料。另有受訪專家補充，鑑於現今追蹤技術的發展，出入行蹤等資料可用以識辨個人的身份，而香港亦沒有約束政府儲存檔案期限和方式的法例，因此希望公署參考歐盟 GDPR，修訂《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定義，並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

3b. 《私隱條例》尚未修訂資料外洩的通報機制，亦缺乏對資料使用者的問責；「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不宜推之過急。

為了加強打擊罪行，使執法機關更容易追查違法活動的幕後涉事人，特區政府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就引入「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展開公眾諮詢，計劃透過修訂《電訊條例》，在 2020—2021 立法年度內開始讓電訊商按規例的要求登記、收集和儲存用戶的登記資料。

調查結果顯示，有五成九 (58.5%) 受訪者同意維護社會治安較個人私隱重要，但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四成二 (41.5%)，反映市民對保障私隱與維護社會治安的取捨略顯分歧。不過，調查結果亦顯示，有四成二 (41.8%) 受訪者不支持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立法，主要原因是私隱憂慮 (65.5%) 和擔心實名制損害表達／言論自由 (42.3%)。數據反映，市民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存在一定憂慮。有受訪學者提醒，電話儲值卡實名制雖然能一定程度上有助打擊罪案，但卻會減少對匿名權和私隱的保障，損害言論自由，使一般大眾對政府和執法機關的信任度下降。

其實，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中的不少安排皆引起市民和業界的爭議。調查結果顯示，五成三 (52.7%) 受訪者不支持「執法部門在迫切或緊急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受訪專家表示，上述安排令市民無法得知個人資料被轉移及其新用途，為公眾帶來私隱憂慮。受訪電訊商代表亦希望政府清晰界定條文中「迫切或緊急情況」的定義。

另一個受爭議的安排牽涉到資料保存期限和資料使用者的問責。調查結果亦顯示，五成四 (53.5%) 受訪者不支持「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而整體受訪者對私營企業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亦是最低，平均分只有 5.27 分。有受訪專家們指出，持牌人需要投放一定的資源維護數據庫的資訊保安，而並非所有持牌人都有這個能力執行上述的安排。現時《私隱條例》在防止資料外洩方面亦相對其他地區落後，惟有減少電訊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並將資料保存期限縮短，才能保障私隱。受訪電訊商代表亦指出，政府提出的實名制推行時間表，沒有讓電訊商有充足的時間預備，建議政府將時限延長至 2 年以上，並提供寬限期。

以上的研究結果反映，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立法仍有一定爭議，特別是當中的安排可能會為市民帶來私隱憂慮，而相關持分者亦需

要一段較長時間作預備工作。在《私隱條例》尚未加強資料外洩的保障及對資料使用者的問責前，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不宜推之過急。

3c. 《私隱條例》尚未因人臉識別技術對私隱的侵害而加強對敏感個人資料的保護，結果令市民對智慧燈柱和閉路電視有私隱憂慮。

特區政府自 2019 年 6 月底起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以收集不同實時城市數據如氣象、空氣質素、道路車流，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不過，部分市民擔心燈柱的攝像鏡頭能識別他們身份，引起監控之嫌，導致資料辦不得不暫緩啟動項目。與此同時，因應 2019 年警方在社會事件期間大規模使用攝錄鏡頭，有市民擔憂執法部門利用公眾地方的閉路電視錄製大量片段，可能侵犯個人私隱。

一般而言，市民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18 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要求查閱資料使用者（如政府部門）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及複本；但《私隱條例》第 58 條指出，如有關資料涉及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資料使用者可以拒絕提供。調查問及受訪者是否同意上述的豁免條款。結果顯示，六成六（66.1%）受訪者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不過受訪青年對有關條例則有所保留。

另外，公署曾表示，資料使用者如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作實時監察，而非從一開始有意圖或嘗試去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那就不構成「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受《私隱條例》規管。有受訪專家認為，有關法例不合時宜，因為現時的人面識別技術可以後期分析閉路電視的錄影片段，以追蹤個人的行蹤和識別其身份。受訪學者質疑《私隱條例》監管不足，對於閉路電視的使用只有不具法定約束力的指引，假定大眾同意被錄影，並不能有效保障市民私隱。

調查結果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92.5%）；另五成七受訪者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56.6%）。數據反映，市民關注在人臉識別技術急速發展下，自己的生物辨識資料，例如面部圖像能否受到《私隱條例》的保障。

3d. 市民同意打擊起底，並賦予公署更大權力；不過有受訪專家擔心相關條例會削弱本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認為特區政府有需要平衡公眾知情權與保護私隱。

隨著網上內容經營者（online content host）的冒起和外判處理個人資料日趨普及，個人資料的貯存、取覽（非直接從資料當事人收集）和傳播較以往容易得多，亦因此促成了「起底」的現象。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公署共接獲及發現 5700 宗「起底」個案，及後曾要求涉事網上平台移除有關連結，當中七成以上（73%）已被移除；而公署轉介給警方的 1460 宗的個案中，有 17 名人士涉嫌違反《私隱條例》第 64(2)條被警方拘捕。

不過，有意見認為，現時《私隱條例》仍未足夠應對起底問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 2021 年 2 月主動提出，將會從修訂《私隱條例》先處理起底行為，包括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賦予法定權力讓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及賦予公署獨立的刑事調查和檢控權，目標本立法年度完成修例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六（65.5%）受訪者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另近六成（59.9%）受訪者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七成一（70.8%）受訪者同意公署應該有獨立的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不過，受訪青年對以上三項修例的同意度較整體為低。

其中一個「起底」刑事化的爭議在於記者透過「查冊」進行新聞工作會否受到影響。調查結果顯示，有四成四（44.4%）受訪者同意公眾知情權較個人私隱重要，但不同意該說法者亦佔五成六（55.6%），反映市民對保障私隱與保障公眾知情權的取捨略顯分歧。有受訪專家擔心相關修例賦予執法部門過多權力，過度干涉網絡平台和社交媒體的自主權，使本港的網絡自由度逐步收窄。有受訪學者則擔心相關修例亦會影響傳媒透過「查冊」進行新聞調查工作，削弱記者的採訪自由和市民的公眾知情權。他指出，傳媒「查冊」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並非一般的「起底」行為，因此認為新聞活動應受《私隱條例》的相關修訂豁免，否則會導致本港的言論自由受損。

在保護個人隱私與保障公眾利益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以符合本地市民的期望及平衡持分者的利益，對當局是一項嚴峻考驗。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我們循使《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法律條款更與時並進、進一步發揮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職能的方向，認為值得考慮下列建議，以確保在防止罪行、保障公眾知情權、促進數碼科技發展，以及保障市民個人資料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1. 將《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中「可識辨身分」的個人資料的例子，延伸至包括位置資料和實時監察片段，並加入「敏感個人資料」類別，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處理敏感個人資料。

雖然私隱專員公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提出的《私隱條例》修訂建議，將「個人資料」的定義擴闊至與「可識辨身分」的自然人有關的資料，惟建議仍未能涵蓋因現時追蹤和人臉辨識技術的廣泛應用而帶來的私隱憂慮。

現時，用作保安用途的閉路電視影像不屬於《私隱條例》下所定義的「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受條例規管，只有不具法定約束力的《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指引》）供資料使用者參考。研究中受訪專家們表示，現時大數據分析和人臉辨識技術使上述的資料可明確地識別個人的身份；《指引》假定大眾同意被錄影，缺乏對私隱的保障。研究資料亦顯示，五成七受訪者同意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應該被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反映市民對閉路電視可能侵犯私隱的憂慮。

另外，現時《私隱條例》並無針對指紋、面部圖像等個人資料作特別保障，只有不具法定約束力的《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供資料使用者參考。研究資料顯示，最多受訪者認為生物辨識資料（如指紋、面部圖像）屬於敏感個人資料，其次是性生活或性取向的資料和健康狀況，反映市民對特定的個人資料希望得到更多的保障。

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4 (1) 條及第 9 條，研究建議公署將《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的定義中「可識辨身分」的個人資料的例子，延伸至包括位置資料、網上識別符和對公共範圍作實時監察的錄影片段。此外，研究建議公署加入「敏感個人資料」類別，並規定只在特定情況下才容許資料使用者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有關當局應更新《私隱條例》在一九九六年制定的個人資料的定義，以更好的保障市民在大數據時代下的私隱權。

2. 納入問責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必須為高私隱風險項目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並由私隱專員公署負責審計及批出認證。

就目前特區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本研究觀察所得，兩項科技應用在向公眾推出前皆欠缺第三方在私隱評估方面的審計，導致公眾對其私隱保障感到憂慮；即使政府已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尋找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個人私隱影響評估及保安風險審計，但是仍然沒有公開評核機構及報告，無助釋除市民疑慮。研究資料顯示，五成二受訪者還沒安裝「安心出行」，當中逾八成對程式有私隱憂慮。

現時，本港沒有明確列明問責原則及相關的私隱管理措施；公私營機構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前，毋需進行私隱影響評估；而且，香港也沒有正式的認證或私隱印章機制以證明合規，就實務守則徵詢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純屬自願性質。數據顯示，較多受訪者對於私隱專員公署監管不足感到不滿。

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35 及 42 條，研究建議政府納入問責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推出高私隱風險項目前，必須讓公署預先進行資料保障影響評估，以及得到公署的認證。而高私隱風險項目包括：一) 以自動化的處理方式，對個人資料訊進行有系統及廣泛的評估，例如個人概況彙編；二) 大規模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或有關刑事定罪或罪行的資料；三) 有系統地對公共範圍作大規模的監察。

這項規例有助協助資料使用者識別及管理資料保障的風險，避免在較後期才發現問題而引致不必要的開支，改善資料保安，以及保持信任和聲譽。研究亦建議私隱專員公署增設與創新科技有關的監管部門，聘請資訊科技保安的專業人員負責相關的審計工作，以增加私隱專員公署作為審計角色的認受性。

3. 為「起底」受害人設兩層投訴處理程序，以「通知及移除」制度保障網上內容營運者的利益。

自 2019 年社會事件爆發以來，起底問題備受關注。政府正考慮就起底行為列為特定的刑事罪行，並賦權私隱專員公署進行刑事調查、指令網上平台移除涉及起底的內容。打擊網絡欺凌的需要毋庸置疑；不過，正如受訪專家表示，修訂相關條例時亦應考慮本港情況與罰則之間的相稱性，在減少起底個案與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

參考新西蘭的《有害電子信息法案》，研究建議政府制定「起底」罪行的刑事門檻時不宜過低，並且要設有兩層投訴處理程序，為受害人提供一個法庭以外的調解機制，包括由網上內容營運者管制涉事內容，以及由核准機構處理投訴。

為保障網上內容營運者的權益，研究建議政府加入「安全港」條文，設「通知及移除」制度：網上內容經營者若然接獲投訴，要在限定時間內通知相關內容的上載者，要求回覆是否同意移除內容；如上載者接獲通知後拒絕移除，網上內容經營者須保留內容，並在隨後 48 小時內通知投訴人。投訴人及後可向法庭尋求補救。這避免網上內容營運者因刊載被認為具侵害性的內容而承擔法律責任，同時保障市民表達的自由。

至於核准機構的工作，則是在受到投訴之後，透過對話、調停及規勸，尋求雙方和解。如調解不成功，當事人可選擇開展法庭程序。法庭在頒發保護令前，須考慮被認為被發放的該資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當事人亦可就民事與刑事裁決提出上訴。

4. 優先修訂《私隱條例》，暫緩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研究中的受訪的業界代表表示，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諮詢倉卒，各界對資料保存期限、電話卡的登記數量、持牌人的法律責任等細節仍有分歧，而且準備時間亦不足。受訪專家表示，現時《私隱條例》在防止資料外洩方面相對落後；在尚未填補《條例》現有的漏洞前，不應倉卒推行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否則會增加資訊保安危機。而研究資料亦顯示，近五成受訪者對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有疑慮，主要原因是私隱憂慮；而整體受訪者對於私營企業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信心亦是最低。

研究建議有關當局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與《私隱條例》修訂的立法次序協商，優先修訂《私隱條例》，包括引入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加強規管資料保留時限、引入直接行政罰款，以及直接規管資料處理者，在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較充分的保障下，才讓持牌人登記及收集佔流動電話服務市場上佔五成六的儲值卡用戶，以增加市民對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信任程度。

5. 研究為初創企業設「科技監管沙盒」的可能性，考慮豁免《私隱條例》的罰則以減低企業營運成本。

特首林鄭月娥自上任以來一直積極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產業，並在《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八大政策方向，其中「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是重要一環¹。研究中受訪專家表示，擔心《私隱條例》的修訂會壓縮初創企業的空間，對創科發展造成障礙；另有受訪專家希望政府為初創企業豁免罰則，減低營運成本。

參考金管局於2016年9月推出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²，研究建議政府為初創企業設「科技監管沙盒」，讓初創企業可在毋需完全符合私隱專員公署監管規定的環境下，邀請有限數目的用戶參與科技項目的試行。

獲許可使用沙盒的企業的管理層應確保訂有以下保障措施，包括：一) 界限：清楚定明試行範圍及階段、時間及終止安排；二) 保障用戶措施：在試行期間保障用戶利益的措施，一般包括挑選明白所涉及的風險並自願參與試行的用戶、投訴處理、就用戶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以及用戶退出試行的安排等範疇的措施；三) 風險管理措施：推出補充管控措施，以減低因並未完全符合監管規定而引起的風險；以及四) 準備情況及監察：涉及試行的系統及程序應準備就緒，並須密切監察試行的情況。

這項安排讓初創科技公司收集數據及用戶意見，以便對新科技產品作出適當修改，從而加快推出產品的速度及減低開發成本，避免因《私隱條例》加強監管的修訂而窒礙本港的創科發展。

¹ 立法會 CB(1)330/20-21(05)號文件. (2021).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330-5-c.pdf>.

²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 May 3).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參考資料

- (www.ogcio.gov.hk), O. G. C. I. O. (2021, March 31).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擬議修訂. (2021). 立法會
CB(4)974/20-21(03)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10517cb4-974-3-c.pdf>.
- 「你在「安心出行」…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會…向流動應用程式用家作感染風險通知、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的用途」。
出處：安心出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考網址：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
- 「個人資料」的定義. 家庭社區法網 - 日常生活法律問題 - 個人資料私隱 - 「個人資料」的定義. (n.d.). <https://familycllc.hk/tc/topics/Daily-lives-legal-issues/Data-subject-of-personal-data/The-meaning-of-personal-data/#content>.
-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2021, February 19).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10219.html.
-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加入三項功能優化用戶體驗(附圖). (2020, December 11).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2/11/P2020121100224.htm>.
- 「提供資料」一欄列明：「你同意並明白根據第 599D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如衛生主任合理地相信您知道、管有或控制任何資料；及該資料攸關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則該衛生主任可要求您提供此應用程式的資料。」出處：安心出行。條款及細則。參考網址：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terms-and-conditions/>
- 「資料轉介」一欄列明：「資料辦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予…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執法人員。」出處：安心出行。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參考網址：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
-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ca/papers/ca20200120cb2-512-3-c.pdf>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1, February 4). 私隱專員歡迎政府建議修訂《私隱條例》以打擊「起底」。新聞稿.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10204.html.
- Mastercard 指數:香港躋身世界「超級領先」經濟體. (2020, December 10).
<https://www.mastercard.com.hk/content/dam/mccom/en-hk/documents/newsroom/en/2020/Press-release-Mastercard-digital-intelligence-index-hk-cn-final.pdf>.
- O. G. C. I. O. (2021, March 31).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https://www.ogcio.gov.hk/tc/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 United Nations. (n.d.).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United Nations. (n.d.).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universal-declaration-human-rights/>.

United Nations. (n.d.). 公約, 宣言, 條約, 憲章,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files/A-RES-2200-XXI-2.shtml>.

人權學堂: SIM 卡實名登記制—人權專家怎麼說?.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2021, February 4). <https://www.amnesty.org.hk/人權學堂: sim 卡實名登記制—人權專家怎麼說?>.

人權學堂: SIM 卡實名登記制—全球四成國家未有保護個人資料法規.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2021, February 17). <https://www.amnesty.org.hk/sim/>.

修訂私隱條例 起底列刑事罪行. Hong Kong's Information Services Department. (2021, February 4). https://www.news.gov.hk/chi/2021/02/20210204/20210204_125511_368.htm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April 30). 回應傳媒查詢或報道.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enquiry/enquiry_20200430.htm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我們的角色. 職能. https://www.pcpd.org.hk/tc_chi/about_pcpd/our_role/what_we_do.htm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條例簡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ordinance_at_a_Glance/ordinance.htm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eu/eu.html.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家庭社區法網 - 日常生活法律問題 - 個人資料私隱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n.d.). <https://familyclik.hk/tc/topics/Daily-lives-legal-issues/Data-subject-of-personal-data/The-six-Data-Protection-Principles/#content>.

商湯科技. 商湯科技 | 香港科學園. (n.d.). <https://www.hkstp.org/zh-hk/our-partner-companies/our-partners-stories/success-stories/sensetime/>.

安心出行 | 唔掃 QR Code 亦可自動被記錄行蹤 政府研加藍牙自動掃描 擬於小巴測試. (2021, February 14). 蘋果新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4/PRQX4UEIWWHKZOBJA3ABVL3XUA/>

安心出行程式符合私隱條例. (2020, November 18). 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11/20201118/20201118_133208_600.html.

安心出行錄逾 250 萬次下載 不開放原始碼稱「尊重知識產權」. (2021, February 22). 明報新聞網. <http://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10222/s00001/1613931845636/安心出行錄逾 250 萬次下載-不開放原始碼稱「尊重知識產權」>.

慎用智能裝置保障私隱 提高保安意識免個人資料外洩. (2019, March 14). https://www.consumer.org.hk/ws_chi/news/press/509/internet-connected-smart-home.html.

- 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 (2020).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N_bio_metric_c.pdf.
- 政府以「疫苗氣泡」為基礎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2021, April 28).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4/28/P2021042800750.htm>.
- 政府就設立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諮詢公眾.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1, January 29).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1/29/P2021012900418.htm>.
- 政府延長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公眾諮詢期.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1, February 8).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08/P2021020800492.htm>.
- 政府推出「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附圖).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0, November 11).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11/P2020111100353.htm>.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2021, February 22). 【「安心出行」開放源碼疑問拆解】.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GCIOHK/posts/468722054486511>.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n.d.). 安心出行.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
- 政府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 (2020, November 24).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24/P2020112400893.htm>.
- 明報新聞網. (2020, September 4). 陳彥霖死因研訊第十日 知專再披露閉路電視片段 警供稱無拍到彥霖何處脫鞋 (19:15) - 20200904 - 港聞.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200904/s00001/1599214135612/陳彥霖死因研訊第十日-知專再披露閉路電視片段-警供稱無拍到彥霖何處脫鞋>.
- 智慧燈柱惹疑慮 暫緩 3 攝影功能 資料辦：先做諮詢 直至社會有共識. (2019, July 17). 明報新聞網.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190717/s00002/1563301390579/智慧燈柱惹疑慮-暫緩 3 攝影功能-資料辦-先做諮詢-直至社會有共識>.
- 歐洲聯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2016 最新資訊. (2020).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eu/files/eugdpr_c.pdf.
- 武漢肺炎 | 安心出行 App 記錄行蹤 用戶無法查閱兼讀取手機及程式歷史 專家斥奇怪. (2020, November 16). 蘋果新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01116/WDRXT2DF5ZBHFZSNJFNV2FD7I/>.
- 添馬台 Tamar Talk . (2021, February 10). 【有條件放寬社交距離措施】.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posts/269093041246362>.
- 添馬台 Tamar Talk. (2021, March 26). 【保障公共衛生 資料保存 7 年有原因】.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TamarTalk.hk/posts/296596151829384>.
- 港台鏗鏘集編導被捕 | 運輸署指新查車牌表格無變 過往 36 年零檢控. (2020, November 5).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544809/港台鏗鏘集編導被捕-運輸署指新查車牌表格無變-過往 36 年零檢控>.

特首稱將立法打擊各類侵犯個人私隱及散播仇恨言論行為. RTHK. (2021, February 4).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74028-20210204.htm>.

當局擬限三類人士查閱個人選民登記冊 部分資料遮蔽. (2021, April 13).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5559-20210413.htm>.

立法會 CB(1)330/20-21(05)號文件. (2021).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512/19-20(03)號文件. (2020).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

立法會 CB(2)815/19-20(04)號文件. (2020).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9 年工作報告.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events_programmes/legislative/files/ca20200420cb2_815_4_c.pdf.

立法會二十題：處理查閱資料要求.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0, May 27).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5/27/P2020052700304.htm>.

立法會二十題：閉路電視攝影系統擷取的影像或錄像. (2020, March 18).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394.htm>.

立法會二題：打擊起底的措施.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2020, January 8).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576.htm>.

立法會議事錄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90605-translate-c.pdf>.

蔡玉玲為採訪查車牌罪成 官指動機為何不重要 重申不能作假陳述. (2021, April 22).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615856/蔡玉玲為採訪查車牌罪成-官指動機為何不重要-重申不能作假陳述>.

薛永恒：市民對「安心出行」應用程式越來越信任. (2021, January 3).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8365-20210103.htm>.

蘋聞追 Click | 假 App 假資料或違法 拆解坊間應付安心出行三大手法. (2021, February 17). 蘋果新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210217/HPFRK3VGEFCSHLKEJIZGFSJSMU/>.

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 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ci/papers/cicb1-330-5-c.pdf>.

評論編輯室. (2020, March 18). 私隱專員換屆 是時候不作「無牙老虎」. 香港 01. <https://www.hk01.com/01 觀點/449244/私隱專員換屆-是時候不作-無牙老虎>.

警察隊員佐級協會部分上訴得直 查閱登記冊禁制將放寬. (2020, May 21).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27519-20200521.htm>.

財庫局就公司查冊提新建議 公司可拒公眾查閱董事資料. (2021, March 29).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83214-20210329.htm>.

- 資料辦嚴正跟進偽冒「安心出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 (2021, February 20).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20/P2021022000494p.htm>.
- 資料辦解釋安心出行程式使用權限. (2020, November 16). 香港政府新聞網.
https://www.news.gov.hk/chi/2020/11/20201116/20201116_214540_252.html.
- 進入所有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前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2021, February 10).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102/10/P2021021000819.htm>.
- 運輸署稱致力平衡公眾查冊資料需要及登記車主私隱保障. (2021, January 4). 香港電台網站中文新聞.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68624-20210104.htm>.
- 選民登記冊不顯示全名 記協斥限制選舉監察. (2021, April 14). 明報新聞網.
<https://news.mingpao.com/pns/要聞/article/20210414/s00001/1618338763755/選民登記冊不顯示全名-記協斥限制選舉監察>.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2010).
https://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CCTVpractices_c.pdf.
- 陳一芳. 數碼經濟成疫情後的大趨勢. (2020, December 22). <https://www.capital-hk.com/2020/12/22/數碼經濟成疫情後的大趨勢/>
-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諮詢文件. (2021).
https://www.cedb.gov.hk/ccib/tc/consultations-and-publications/SIM_Chi.pdf.
- 餐飲等處所須申請「安心出行」 IT 專家：程式可讀取修改 Sd 卡 政府或可取敏感相片. (2020, November 25). 立場新聞.
<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餐飲等處所須申請-安心出行-it 專家-程式可讀取修改-sd-卡-政府或可取敏感相片/>.
- 香港 01. (2019, August 20). 警查醉翁遭「私刑」投訴兩月不知有錄影 現場病房門牌有圖文告示.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66037/警查醉翁遭-私刑-投訴兩月不知有錄影-現場病房門牌有圖文告示>.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April 30). 公署回應傳媒查詢有關有人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索取閉路電視片段. 回應傳媒查詢或報道.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enquiry/enquiry_20200430.html.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 November 3). 首宗違反《私隱條例》「起底」案件判刑 私隱專員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新聞稿.
https://www.pcpd.org.hk/tc_chi/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01103.html.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n.d.). 「起底」害己害人.
https://www.pcpd.org.hk/tc_chi/complaints/doxing/doxing.html.
- 香港蘋果日報. (2020, July 9). 【防起底】加州議會通過法案 3 年內禁警方使用人臉識別技術 | 蘋果日報. Apple Daily 蘋果日報.
<https://hk.appledaily.com/international/20190913/RVFOYNZ4DIPDE6QYNX7QMM6SQU/>.
- 香港記者協會. (2020, December 22). 私隱署指警員鏡頭前展示記者身份證屬違例 記協要求警方立即道歉. <https://www.hkja.org.hk/zh/聲明/私隱署指警員鏡頭前展示記者身份證屬違例-記協要/>.

- 香港記者協會. (2021, February 4). 聲明:記協要求特首承諾因採訪理由進行的查冊不受限制.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HKJA.official/posts/10158879626505309>.
-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1, May 3). 金融科技監管沙盒. 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s://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 香港青年協會 (2021). YI056 : 全民抗疫對促進公共衛生的啟示, p.99.
https://yrc.hkfyg.org.hk/wp-content/uploads/sites/56/2021/01/YI056_FullReport.pdf.
- 黃錦輝. (2019, August 15). 審視人臉識別 應用價值與私隱. 灼見名家.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審視人臉識別-應用價值與私隱/>.
- 黃錦輝. (2019, January 9). 偏見私隱潛風險 礙人臉識別發展. 灼見名家.
<https://www.master-insight.com/偏見私隱潛風險-礙人臉識別發展/>.
- \$3.35 Billion Growth in Facial Recognition Market During 2020-2024: 29% Growth to Come from APAC: Technavio.* Business Wire. (2021, January 27). <https://www.businesswire.com/news/home/20210127005617/en/3.35-Billion-Growth-in-Facial-Recognition-Market-During-2020-2024-29-Growth-to-Come-from-APAC-Technavio>.
- Access to Mobile Services and Proof of Identity 2020. (2020).
https://www.gsma.com/mobilefordevelopment/wp-content/uploads/2020/03/Access_to_mobile_services_2020_Singles.pdf.
- Art. 4 GDPR – Definitions.*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 (2018, March 29). <https://gdpr-info.eu/art-4-gdpr/>.
- Bill Text.* Bill Text - AB-1215 Law enforcement: facial recognition and other biometric surveillance. (2019, September 10).
https://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billNavClient.xhtml?bill_id=201920200AB1215.
- Biometric and Facial Recognition Lawsuits and Regulation "Face" National Expansion.* JD Supra. (2020, October 28).
<https://www.jdsupra.com/legalnews/biometric-and-facial-recognition-11513/>.
- Center, E. P. I. (n.d.). *EPIC - State Facial Recognition Policy.* 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 <https://epic.org/state-policy/facialrecognition/>.
- Chakravorti, B., & Chaturvedi, R. S. (2017). Digital planet 2017: How competitiveness and trust in digital economies vary across the world. *The Fletcher School, Tufts University*, 23.
- Chakravorti, B., Chaturvedi, R. S., Filipovic, C., & Brewer, G. (2020). Digital in the time of COVID: Trus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its evolution across 90 economies as the planet paused for a pandemic, 28,34.
- Crozier, R. (2019, July 25). *Sydney Airport is continuing its facial recognition trials.* iTnews. <https://www.itnews.com.au/news/sydney-airport-is-continuing-its-facial-recognition-trials-528684>.
- Data protec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July 3). https://ec.europa.eu/info/law/law-topic/data-protection_en.
- Eubanks, V. (2018). Automating inequality: How high-tech tools profile, police, and punish the poor. St. Martin's Press.
- Facebook wins preliminary approval to settle facial recognition lawsuit. (2020, August 20). *Reuters.*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facebook-privacy-lawsuit/facebook-wins-preliminary-approval-to-settle-facial-recognition-lawsuit-idUSKCN25G08M>.

- Ferguson, A. G. (2019). *The rise of big data policing: Surveillance, race, and the future of law enforcement*. NYU Press.
-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Harmful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ct 2015 No 63 (as at 01 December 2020), Public Act – New Zealand Legislation. (n.d.).
<https://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15/0063/latest/whole.html>.
- Jasper, K., & Bismonte, C. (2021, February 17). *Singapore's Updated TraceTogether Privacy Policy Could Erode Public Trust*. .
<https://www.csis.org/blogs/new-perspectives-asia/singapores-updated-tracetgether-privacy-policy-could-erode-public-trust>.
- Litigation Breeding Ground: Illinois' Biometric Information Privacy Act*.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2021, March 18).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litigation-breeding-ground-illinois-biometric-information-privacy-act>.
- Macdonald, A. (2021, March 22). *Japan turns to face biometrics for safe and secure Olympics amid COVID-19: Biometric Update*. Biometric Update |.
<https://www.biometricupdate.com/202103/japan-turns-to-face-biometrics-for-safe-and-secure-olympics-amid-covid-19>.
-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Health. Privacy and security for NZ COVID Tracer. Accessed from: <https://www.health.govt.nz/our-work/diseases-and-conditions/covid-19-novel-coronavirus/covid-19-resources-and-tools/nz-covid-tracer-app/privacy-and-security-nz-covid-tracer>
-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n.d.).
<https://sso.agc.gov.sg/Act/PHA2014?ProvlDs=pr3->
- Singapore reveals Covid privacy data available to police. (2021, January 5).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55541001>.
-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privacy*. OHCHR. (n.d.).
<http://www.ohchr.org/EN/Issues/Privacy/SR/Pages/SRPrivacyIndex.aspx>.
- StateCourts. (2020, June 4). Overview of the 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 State Courts Singapore .
<https://www.statecourts.gov.sg/cws/FillingForHarassment/Pages/Overview-of-the-Protection-from-Harassment-Act.aspx>.
- Study On The Human Rights Dimensions Of Automated Data Processing Techniques And Possible Regulatory Implications. (2017).
<https://rm.coe.int/algorithms-and-human-rights-study-on-the-human-rights-dimension-of-aut/1680796d10>.
-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digital age. (2014). *Resolution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n 18 December 201368/167*.
[/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RES/68/167](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RES/68/167)
- Tomkins, M. (2014, April 23). *New face recognition algorithm knows you better than you know yourself*. Imaging Resource Digital Camera News RSS.
<https://www.imaging-resource.com/news/2014/04/23/new-face-recognition-algorithm-knows-you-better-than-you-know-yourself>.
- TraceTogether. (n.d.). <https://www.tracetgether.gov.sg/>.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民生研究系列
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
問卷調查

調查對象：15 至 65 歲香港居民

樣本數目：808 人

調查方法：實地問卷意見調查

調查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至 17 日

題目範疇：

範疇	題目
1. 對個人私隱的取態	V02 ~ V16
2. 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看法	V17 ~ V19
3. 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	V20 ~ V24
4. 對人臉及影像識別的看法	V25 ~ V26
5. 對起底的看法	V27 ~ V28
6. 對私隱條例修訂的看法	V29 ~ V32
7. 個人資料	V33 ~ V37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就有關保障個人私隱方面搜集意見，現誠意邀請你給予協助，填答本問卷。

問卷只需 10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研究分析用途。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 / yr@hkfyg.org.hk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V01] 為確定你是是項研究嘅合適受訪對象，請問你是否 15-65 歲香港居民？

1. 是
2. 不是 →“謝謝。閣下並非是項調查對象。訪問完成。”

第 2 部份 問卷內容

2.1 對個人私隱的取態 [V02~V16]

[V02] 你認為個人私隱重要嗎？（0-10 分，0=完全不重要；5=一般；10=非常重要。88=不知／難講）

就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的取捨，你同意以下說法嗎？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 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不 同意	88. 不知/ 難講
[V03]	我認為保障公共衛生較個人私隱重要。					
[V04]	我認為維護社會治安較個人私隱重要。					
[V05]	我認為公眾知情權較個人私隱重要。					
[V06]	我認為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較個人私隱重要。					

[V07] 對你來說，以下哪些屬於敏感個人資料？(可選多項)

- | | |
|---------------|----------------------|
| 1. 種族 | 6. 性生活 |
| 2. 政治意見 | 7. 性取向 |
| 3. 宗教信仰 | 8. 生物辨識資料 (如指紋、面部圖像) |
| 4. 團體會籍 (如工會) | 9.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5. 健康狀況 | 88. 不知／難講 |

[V08] 請問你對私營企業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0-10分，0=完全有信心；5=一般；10=非常有信心。88=不知／難講)

[V09] 請問你對公營／非政府機構(NGOs)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0-10分，0=完全有信心；5=一般；10=非常有信心。88=不知／難講)

[V10] 請問你對政府部門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0-10分，0=完全有信心；5=一般；10=非常有信心。88=不知／難講)

[V11] 請問你對執法部門在保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方面幾有信心？(0-10分，0=完全有信心；5=一般；10=非常有信心。88=不知／難講)

你有冇在使用應用程式(app)或接受相關服務前仔細了解以下的私隱條款及細則？

		1. 有	2. 冇	88. 不知／難講
[V12]	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			
[V13]	收集資料的用途			
[V14]	資料可能轉移的組織			
[V15]	資料保存時間			
[V16]	索閱及修改資料的權利			

2.2 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看法 [V17~V19]

[V17] 你有下載政府推出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嗎？

1. 有 (跳至 V20)
2. 考慮中 (跳至 V18)
3. 沒有 (跳至 V18)

[V18] 有什麼考慮因素令你尚未／不會安裝「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最多三項)

- | | |
|---------------|-------------------|
| 1. 沒有智能手機 | 5. 私隱憂慮(跳至 V19) |
| 2. 不懂得下載程式 | 6. 防疫與我冇關 |
| 3. 太麻煩 | 7. 我認為程式對防疫作用不大 |
| 4. 無需要進出餐廳／場所 | 8.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 | 88. 不知／難講 |

[V19] 你對「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主要有邊方面嘅私隱憂慮？
(可選多項)

- | | |
|----------------------------------|-------------------------------------|
| 1. 擔心披露我的行蹤 | 5. 資訊保存的時間過長(如屬確診個案，衛生署將保存資訊最少 7 年) |
| 2. 擔心收集我過多個人資料
(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 | 6. 索閱及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程序太麻煩 |
| 3. 擔心將資料作防疫以外的用途 | 7.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4. 擔心將資料轉移至執法部門 | 88. 不知／難講 |

2.3 對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的看法 [V20~V24]

訪問員請讀出：政府近日建議立法實施電話儲值卡實名登記制度，讓電訊商按規例要求登記、收集和儲存用戶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和身份證號碼。

[V20] 你支持政府為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嗎？

- | | |
|------------------|--------------------|
| 1. 非常支持 (跳至 V22) | 3. 頗不支持 (跳至 V21) |
| 2. 頗支持 (跳至 V22) | 4. 非常不支持 (跳至 V21) |
| | 88. 不知／難講 (跳至 V21) |

[V21] 你對電話儲值卡（太空卡）實名登記制立法有什麼顧慮？
(最多三項)

- | | |
|-----------------|-------------------|
| 1. 登記手續麻煩 | 5. 損害表達／言論自由 |
| 2. 增加電話／網絡服務的成本 | 6. 諮詢期太短 |
| 3. 阻礙科研發展 | 7.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4. 私隱憂慮 | 88. 不知／難講 |

就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的安排，你支持以下規定嗎？

		1. 非常 支持	2. 頗支 持	3. 頗不 支持	4. 非常不 支持	88. 不知／ 難講
[V22]	用戶須向營辦商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資料和副本進行登記。					
[V23]	用戶取消電話智能卡後，電訊商仍需保存相關個人資料最少 12 個月。					
[V24]	執法部門在特殊情況下，可毋須法庭手令向電訊商索取電話智能卡的登記資料（姓名、身份證資料）。					

2.4 對人臉及影像識別的想法 [V25~V26]

訪問員請讀出：一般而言，市民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政府部門所持有的其個人資料；但如有關資料涉及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警方可以拒絕提供。

[V25] 你同意作防止或偵測罪行等用途的個人資料應獲《私隱條例》豁免嗎？

- | | |
|---------|-----------|
| 1. 非常同意 | 3. 頗不同意 |
| 2. 頗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 | 88. 不知／難講 |

訪問員請讀出：現時，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系統法例上不屬於「收集」個人資料，因此不受《私隱條例》規管。

[V26] 你同意將用作實時監察的閉路電視攝影系統納入《私隱條例》的規管嗎？

- | | |
|---------|-----------|
| 1. 非常同意 | 3. 頗不同意 |
| 2. 頗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 | 88. 不知／難講 |

2.5 對起底的看法 [V27~V28]

訪問員請讀出：「起底」是指利用搜尋引擎或討論區等網絡媒體，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V27] 你支持將起底有關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嗎？

- | | |
|---------|-----------|
| 1. 非常支持 | 3. 頗不支持 |
| 2. 頗支持 | 4. 非常不支持 |
| | 88. 不知／難講 |

[V28] 你支持賦予法定權力讓私隱專員公署要求社交平台和網絡移除起底內容嗎？

- | | |
|---------|-----------|
| 1. 非常支持 | 3. 頗不支持 |
| 2. 頗支持 | 4. 非常不支持 |
| | 88. 不知／難講 |

2.6 對私隱條例修訂的看法 [V29~V21]

[V29] 整體而言，你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障市民私隱的工作感到滿意嗎？0-10分，0=完全不滿意；5=一般；10=非常滿意。88=不知／難講 (0-4分跳至V30)

[V30] 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哪方面的工作感到最不滿意？

- | | |
|-------------|-------------------|
| 1. 執法不力 | 4. 投訴處理機制欠缺透明度 |
| 2. 監管不足 | 5. 法例過時 |
| 3. 公眾推廣教育不足 | 6.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 88. 不知／難講 |

[V31] 整體而言，你覺得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管係？

- | | |
|---------|-----------|
| 1. 過於嚴謹 | 3. 過於寬鬆 |
| 2. 適中 | 88. 不知／難講 |

[V32] 你同意私隱專員公署應該有獨立嘅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嗎？

- | | |
|---------|-----------|
| 1. 非常同意 | 3. 頗不同意 |
| 2. 頗同意 | 4. 非常不同意 |
| | 88. 不知／難講 |

2.7 個人資料 [V33~V37]

[V33] 性別：

1. 男
2. 女

[V34] 年齡：_____ 歲（實數）（99=拒絕回答）

[V35] 教育程度：

- | | |
|-------------------|--------------|
| 1. 小學或以下 | 4. 專上非學位／副學士 |
|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
| 3.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 88. 不知／難講 |

[V36] 職位：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 2. 專業人員 | 8. 非技術工人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9.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0. 其他：_____（請註明）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88. 不知／難講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

[V37] 行業：

- | | |
|----------------------------|-------------------|
| 1. 金融及保險業、地產業 | 7. 建造業 |
| 2. 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 8. 製造業 |
| 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以及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 9.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4.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 10. 其他：_____（請註明） |
| 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 88. 不知／難講 |
| 6. 資訊及通訊業 | |

-- 完 --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瞬息萬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接近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逾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超過 25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透過科學研究和政策倡議，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建言獻策。過去四年，創研庫共完成 48 項研究，並與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各界積極交流。

新一屆（2020-2022 年度）青年創研庫由超過 80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部分曾參與青協領袖學院的訓練課程。八位專家、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以求真求實的態度，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將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分別是：（一）經濟；（二）管治；（三）教育；以及（四）民生。

青年創研庫短片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5 年間，持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70 項研究報告，當中包括《香港青年趨勢分析》及《青年研究學報》，讓社會各界掌握青年脈搏，並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由本地年輕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智庫，於 2015-2019 年間，就經濟、管治、教育及民生四項專題，完成 48 項研究報告，以青年角度為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建言獻策。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LeadershipInstitute.hk

香港青年協會自 2000 年開始，已為本港超過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專業及具系統的培訓。建基於多年的經驗，青協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為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並提供營舍，為中學至在職優秀青年提供更全面領袖訓練。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學院更與 One Young World、薩斯堡世界論壇及和平號等國際組織合作，為本地青年提供開拓國際視野的機會，進一步實踐回饋社會的心志。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Kong	3/2019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4/2019
YI042	提升初中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 Increasing the Efficacy of ICT Education at Junior Secondary Level	5/2019
YI043	吸納多元化年輕人才來港就業 Attracting Diverse Young Talents to Hong Kong	6/2019
YI044	「共居」— 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 Co-Living: An Alternative Hong Kong Housing Solution for Youth?	8/2019
YI045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9/2019
YI046	改善青年理財教育 Improving Finan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People	9/2019
YI047	豐富職青的海外視野與就業經驗 Enriching the Experiences of Working Youth through Overseas Exposures	10/2019
YI048	改善香港的跨代關係 Strengthening Intergenerational Understanding	12/2019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49	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 Improving Governance by Maximising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Media	4/2020
YI050	加強支援電子學習的發展 Enhancing Support for e-Learning in Schools	7/2020
YI051	促進虛擬銀行服務惠及青年 Facilitating Young People's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Virtual Banking	7/2020
YI052	優化彈性工作安排應對職場新常態 Maximizing the Advantages of Flexible Working Arrangements	9/2020
YI053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 Improving Operations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tter Facilitate Youth Engagement	9/2020
YI054	疫情下為青年就業尋出路 Opportunities for Youth Employment Amid the Pandemic	11/2020
YI055	新常態下促進學生實習經驗 Enriching Students' Internship Experiences in the Next Normal	11/2020
YI056	全民抗疫對促進公共衛生的啟示 Public Health Lessons Learnt from COVID-19	01/2021
YI057	從青年去留抉擇看改善特區管治 To Stay or To Leave? A Critical Question for Good Governance	01/2021
YI058	為香港年輕人才流失作準備 Tackling Hong Kong's Brain Drain	03/2021
YI059	支援教師應對教學新挑戰 Supporting Teachers in Facing Educational Challenges	04/2021
YI060	大數據時代下保障個人私隱 Balancing Privacy Protection and Big Data Development	05/2021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HK\$10,000 HK\$5,000 HK\$2,000 HK\$1,000 HK\$800 HK\$500 HK\$200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Cheque 支票

Cheque Number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umber: 773-027743-001**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並將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本表格交回。

Monthly direct debit (Please complete and send us the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 Form on the next page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每月自動轉賬 (請填寫附件 直接付款授權書 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PPS Payment 繳費靈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Credit Card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 有效期至 (MM 月 / 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 Organization 捐款人/機構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if applicable) 聯絡人姓名 (如適用) _____

Telephone / Mobile 電話 _____	Fax 傳真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Yes 是 <input type="checkbox"/>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Address 郵寄地址 _____

I / My organization wish(es) to remain anonymous. 青協毋須就是項捐款於任何電子平台或印刷品鳴謝本人/本機構。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

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剔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Email 電郵 Mail 郵寄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3755 7103
Fax 傳真：3755 7155
Email 電郵：partnership@hkfyg.org.hk
Online Donation Platform 網上捐款平台 eGiving：giving.hkfyg.org.hk